



# 實習總報告

外交組

李祝懷



民廿三年  
九月七日

# 例言

一、本報告係依照 徐主任叔謨先生六月首  
所頒之實習須知事項編之。

一、本報告篇目之次序以材料之重要性為先後。  
一、本報告材料來源：實習所閱案卷法規約佔  
十分之四五、參考書籍雜誌約佔十分之五六。  
一、實習半月份報告已錄者本報告概不列入。



# 目錄

第一篇 中國外交組織及其與中央行政機關之關係

第一章 外交部組織之沿革

第一節 外交部本部之組織沿革

第二節 駐外使館沿革

第三節 駐外領館沿革

第二章 外交部現在組織

第一節 外交部本部現在組織

第二節 駐外使館現在組織

第三節 駐外領館現在組織

第三章 外交部及其他中央行政機關與使領館之關係

幸  
告  
第四章 各國外交組織

第一節 英國外交組織

第二節 美國外交組織

第三節 日本外交組織

第四節 法國外交組織

第五節 德國外交組織

第六節 意國外交組織

第二篇 中國對某國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前言

中日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中俄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第三篇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與北京政府外交政策之比較

第一章 中國過去外交政策之回顧

第二章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

第三章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第二節 武漢時代之外交

第三節 南京時代之外交

第四篇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之待遇

第一章 國外華僑狀況

第一節 華僑分布概況

第二節 最近華僑人數

第三節 華僑人數減少之原因

第四節 華僑職業概況

第五節 華僑失業概況

第二章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一節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第二節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三節 各國排華及虐僑案件

第三章 國外華僑所受之保護

第一節 前清政府與華僑

第二節 北京政府與華僑

第三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



第五篇 本部情報方法與他國情報方法之比較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中國

第三章 德國

第四章 俄國

第五章 英國

第六章 法國

第七章 日本

第六篇 某種事件之追述

前 言

一 鄭家屯事件

二、廈門日籍台民擾亂治安事件

三、五卅慘案

四、濟南慘案

五、萬寶山事件

## 第七篇 摘記重要文件

(甲) 政治的片面的文件

(乙) 交際的文件

(A) 慶賀類

(B) 唁慰類

第一篇

中國外交組織



# 中國外交組織

## 第一章 外交部組織之沿革

我國四境有天然屏障，在昔水陸交通不便，絕少外患，且四隣小國，文化極低，使節往來，輒以藩屬貢臣視之，其間維繫之連鎖為主從之關係，從未以平等待之，故無設置類似今日外交機關之必要。

迨夫新航路發現之後，歐東人漸挾其銳利之槍砲以俱來，攻破中國深閉固拒之門戶，中外關係因之日形複雜，於是始有外交機關之設立，以應付國際之交涉。

初中俄尼布楚條約之交涉也，我國以武人為外交

使臣同時水陸軍並進，以為交涉破裂之後盾。彼時尚  
無專門機關之設置。雍正五年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  
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兩國文書往來均不以皇帝之名。  
中國以理藩院，俄國以薩那特衙門。咸豐元年伊犁塔爾  
巴哈台通商條約第十七款，以理藩院担承與帝俄政府之  
交涉，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特  
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  
圖記。咸豐三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  
院為辦理外交文件之地。此等機關頗具外交性質，然  
或非專設，或非常設，究不能與近代外交機關相提並  
論。

咸豐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熱河八月間特設  
專員辦理撫局事宜掌理英法俄美等國交涉事項  
職掌既專機關亦定頗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實為  
中國外交機關之始然至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  
判告終即歸裁撤其歷史僅閱月故無足述辦理撫  
局事宜裁撤後即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旋於咸豐  
十一年二月一日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緒二十七年  
因辛丑條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又改為外交  
部迨民國十二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遂成今制

## 第二節 駐外使館沿革

同治五年稅務司英人赫德(Herbert)向清廷建議派遣

斌椿赴歐清廷允之加總理衙門總辦銜是為中國派使之始  
繼其後者有同治六年美使蒲安臣 (Amson Burlingame) 奉派  
出使各國然其性質究為臨時使臣與近代駐劄使節相去  
甚遠光緒二年英人書記瑪加利在雲南被害中英締結芝  
罌條約規定清廷派遺大臣赴英謝罪結果郭嵩燾奉派  
為赴英謝罪大臣旋又正式為駐英公使以劉錫鴻副之中國  
派遣使節駐劄外國實以此為第一次同年清廷籌邊備日李  
鴻章以將才使才不可偏廢奉准派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張  
斯桂為副使駐劄日本是為中國駐日第一任公使駐英使館  
成之後繼之而起者有光緒四年陳蘭彬派為駐美西秘三國公  
使容闈為副使光緒三年清廷以各國慣例除公使外並無

副使之設。乃調駐英副使劉錫鴻為駐德公使。並兼駐奧荷  
大臣。今日駐奧公使照例由駐德公使兼任者。即肇始於此。光緒  
四年。當厚奉派出使俄國。旋改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同年駐英  
公使郭嵩燾兼使法國。至此中國駐外使館。已次第成立。惟當  
時派使觀念與現在不同。使館組織亦甚簡單。除使臣與一二  
隨行人員外。別無可述。其後雖有調遣之事。如曾紀澤調漢  
調俄。要為人員之變動。與使館組織無涉。故不多贅。

以第三節 駐外領館沿革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遠在各國在華設立領事館之後。  
中國以條約正式承認外國設領。始於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然後  
約未訂前。事實上英法諸在廣州等處。已早有類似領事



官之設置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最早者為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未即行派領。自該條約訂後，各國相繼與我訂立條約互派領事。

一八七七年開設駐新嘉坡領事館為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一八七七年後又在南洋群島、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處開設舊金山、橫濱、神戶、大阪各領館。然而統計其數，仍形寥落。及至一八九一年，經使英大臣薛福成之請求，而南洋群島等處之始漸增設。

先是我國駐領事並無官制。至民國五年三月二日始制定駐外使領暫行組織章程。及國民政府成立，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

條例、並添設領館多處、最近數年中、領館又有設廢及其  
他之變動、至於領館之命名、前無劃一標準、去年始確定領  
館名稱、從駐在地之名、

孝  
告

## 第二章 外交部現在組織

依外交部組織法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職掌如左：

### (甲)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選擇、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稽察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乙) 國際司掌典東西諸國國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丁)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菲各國上條所列第一

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外交部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分爲若干科。依現行外交部處務規程所規定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交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曾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因際司設五科（去年因軍本處正貨單，曾於二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增設

一科) 亞洲司設四科 歐美司設四科 情報司設五科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 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表於左：  
總務司設七科。

A) 文書科

一、公布命令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印章事項；

四、收發文件、摘要、編號、登錄、分類事項；

五、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六、管理檔案事項；

七、保管圖約章及刊物事項；



八、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B) 典職科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等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三、設置駐外使領館及裁併事項。

四、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

事項。

五、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一、收發登記、翻譯、往來電報事項。

二、來電抄錄分送事項；

三、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四、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五、核對電費事項；

六、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 又、交際科

一、國際典禮事項；

二、國際慶弔事項；

三、擬備並遞轉收發圖書事項；

四、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五、國賓外交團觀謁及游覽事項；

六、引見外賓事項；

七、贈給或接收勳章事項；

八、調查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轉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事項。

(F) 出納科

一、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本部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之收解事項

(G) 庶務科

一、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二、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三、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四、本部宴會事項；

五、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幸 告  
一、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五、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七、關於獎勵及加捐、整商標、並其他專科事項。

(B) 第二科

一、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團的登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三、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 四、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關於檢查聽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C) 第三科

- 一、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關於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D) 第四科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三、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四、關於國際協約公約；

五、關於國際禁煙及國際禁令事項；

六、關於國際公合賽會事項；

(E) 第五科

一、關於國籍事項；

二、關於引渡事項；

三、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四、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五、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文滯事項；

六、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七、關於航空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丙 第六科

一、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運款事項；

三、關於領事簽證貨單、對外交涉事項；

四、關於編製進出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指導、考核

及獎勵事項

### 甲 司設回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政治交涉事項；

二、軍事交涉事項；

三、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四、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拉特

維亞、利蘇化里、愛拔利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三、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歐美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

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一、政治交涉事項；

二、軍事交涉事項；

三、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四、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前款所列

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

幸告  
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關於專門題之研究事項；

三、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一、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二、關於接洽報界印刷新聞事項；

三、關於外報記者註冊事項；

- 四、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B) 第二科

- 一、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 二、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 (C) 第三科

- 一、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 二、關於編輯本部分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四) 第四科

一、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二、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緣起，乃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修約準備，故不得不專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如次述：

一、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條約委員會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並無限額永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

列各組：(一)法律組(二)通商組(三)國稅組(四)交通組(五)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一、中外條約草案；

二、改訂條約之計畫書；

三、國際法問題；

四、約章之解釋；

五、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文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  
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  
項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職權及各司科暨條約委員會之職掌已如上  
述茲將外交部之人員說明如下：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  
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五人分  
掌各司事務、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此外因事務上之需要、並得聘用顧問、專門人員及酌用辦事員、  
書記官、錄事若干人、

外交部之內部組織已如上述、茲再就其直屬之國內各機關略  
加述說如左：



(甲) 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組織簡章

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雖距離首都不遠但華洋雜居中外關係異常複雜復為通商口岸不專設承轉機關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達之迅速故依照上述簡章第一條即明白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以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處長下設科長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因緣為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該辦事處之職務在事實上不僅限於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兼及交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見等等其在上海

者多由該辦事處主持、

(乙)北平檔案保管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亦係於民

國十八年成立、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一時及掃數移京、

故須設立該處、以負保管專責、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

長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處長以下設科

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處內事務、遇必要時、因繕寫文件

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得外交部之核准、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滬辦事處、然有時兼辦交際事項、

(丙)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制度確立於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九一人、事變以後遼

吉兩省去臨、故現存者、僅有雲南、新疆二處、特派員兼承外交部

長之命、辦理一切外交事務、若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  
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  
官辦理、又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請地方行政司法  
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  
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  
事處內一切事務、

## 第二節 駐外使館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

### (一)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駐在  
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參事一人 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概要  
事項

秘書二人或三人 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概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2)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在國與駐國之外

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秘書一人至三人 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概要文書及調查報

告事項

隨員一人至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大使公使因故不在館時得派專任代辦、辦理館務、或派

報 告  
使館秘書暫行兼辦館務、

大使館公使館得設主事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各使館均得酌用僱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 第三節 駐外領館組織

駐外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

#### 一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其所屬職、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事執行職務、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 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 (二) 領事館

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並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所派代理領事執行職務、

副領事一人 (於必要時增設之) 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

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案登錄繕寫及  
庶務事項

(3)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  
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國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  
並監督所屬職員、副領事未到任或離任時、或因故尚未派定  
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領事執行職務。

隨習領事一或二人 承副領事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各領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民國二十一年

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各領館有於其轄區內重要商埠  
設立辦事處者，視其事務之繁簡，由該館派員一人或二人辦理  
簽證貨單之事務。



報告

錄

三

錄

頁

第三章 外交部及其他中央行政機關與使領館之關係

目前中國尚在一黨統治之下，國家主要治權屬於中國國民黨，而不屬於國民政府。具體言之，即舉凡對外內各種重要政策之決定，其權屬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而不屬於國民政府之各主管院部會。將以原則引用至外交方面，則外交政策之最後決定權不屬於外交部，自屬無疑。其顯明之實例，如在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曾於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將原有之外交組改組為特種外交委員會，以為外交上之最高指導機關。該委員會成立之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萬分之時，我於每日開會舉凡外交上之重要事項，無不由其議決。外交上之重要情報，無不向其報告。就此時外交部所

華 告  
處之地位而言、或於降為僅負普通外交行政責任之機關、此雖係一時之例、然國民黨對於政府外交權之控制、非常鉅大、已可想見一斑矣、

外交部在國民政府組織上為行政院所轄各部之一、行政院又為國民政府下五院之一、除中央黨部以政治會議為溝通黨政之橋梁、得以控制外交權外、尚有國府各院得依照國府組織法所規定行使其控制外交之權、國府五院除司法（司法院無司法審判權）故不能以違反憲法為理由以宣佈條約及其他法律案為無效）及考試二院外、均享有相當之外交控制權、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行政院有其法定組織上言之實為

採取首長制之行政機關、院下各部長實為行政院院長之屬員、換言之即各部部长無足以對抗行政院院長而不服從其指揮之權力、

外交部長所處之地位，既與其他各部部长處於同等地位，故於其行使外交行政權時，自亦難免受其控制。即行政院院長在事實上對於外交行政權之行使，毫不顧同，此亦不過出於院長個人之禮讓，而其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控制權，並不因此而歸於消滅。

此外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亦有相當之控制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四、控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一、一、口語意甚明，無庸再加申論。

且在事實上，不僅提交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即重要外交行政事項亦須經該會議通過，然後施行。例如外交部舉辦領事簽證等事，即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二) 立法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又治權行使之規程規定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但書修正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賦稅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權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三則立法院在法律上握有控制外交之權，實屬彰明甚。

三、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國民政府但書法第四十五條

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是監察院如對於外交部之設施認為違法或失職時，自得提出彈劾。又上引治權行使規程載有：

一有國權之條約或他國際協定案等——如未經立法  
院決議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  
之機關以述及編，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故遇有上  
項情事發生時，為察復，不得不提彈劾。例如監察院對  
於二十一年外交新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認為行政院  
未經交之立法院議決而遽簽字，致係違法，特提出彈劾。是其  
實例。

至駐外使領館與其他中央行政機關之關係則甚為  
簡單。駐外使館不論大使館、公使館、領館、不論總領  
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均承交外交部之指揮。大使  
公使在外国為代表國家，由國府任免之。至薦任官

如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則由行政院任免之。其  
他委任官則由外交部直接任免之。故駐外使領館與  
行政院及國府在行政系統上為間接之關係。至行政院以外之  
各院或各部會與使領館之來往，概由外交部承轉。

## 第四章 各國外交組織

### 第一節 英國外交組織

英國外交權雖直英皇，其行使之責，則由內閣負之。而以外交部長主理其事，外部長為內閣之一員，與內閣同其進退。議會對於外交權之拘束力甚為微弱，關於條約之締結與批准，外交部往往不得議會之同意，自由處理。且於事前並不通知議會，於事後方始通知之。惟議會對於外交權唯一之拘束，即為預算案之通過。政府對外宣戰或締結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必須增加預算，議會如欲阻止政府此種措施，則儘可以不通過預算案以為抵制。

英國外交部之組織，殊為簡單，而其所處理之事務，則極



繁複、其組織大抵可分為兩部分叙述：一為政治部分、一為行政部分、政治部分為構成外交政策之主件、亦為外交部之主要組織、行政部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與外交政策之構成本身無關、似覺無足輕重、實際上則兩部分有極密切之聯絡關係、如行政部分組織不能健全、政治部分工作進行必受其阻礙、

政治部分以地域分成公司：

一、美洲司 處理對南、北美交涉事務及裁減軍備事項、

二、中歐司 處理對德、法、比、波蘭等國事務、及戰債問題、

三、近東司 處理對近東諸國如阿剌伯、漢志、土耳其、波斯、

敘利亞事項及巴勒斯坦與脫拉喬丹之外交事務、

(四) 埃及司 關於埃及及非洲全部，包括里伯利亞、法意非洲殖民地等，及有關非洲各項問題。

(五) 遠東司 關於中、日、暹三國事務，及毒物貿易。

(六) 國際司 掌理事務範圍甚廣，除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對

荷、葡、西、瑞士、摩洛哥、盧森堡等國事務外，尚有軍火貿易、奴隸及勞工問題之處理，亦屬本司之管轄。

(七) 北歐司 處理對丹麥、瑞典、挪威、芬蘭、立陶宛、阿富汗、蘇聯及北歐諸小邦外交事務。

(八) 南歐司 包括意、奧、白、捷克及巴爾幹半島事務。行政部分則分為下列各司處：

(一) 新聞司 (二) 條約司 (三) 殖民股 (四) 護照司 (五) 護照處 (六) 總

幸告

務司、(五)通訊司、(六)領事事務司、(七)圖書館、(八)註冊股  
新聞司、執掌情報事項、總務司、掌理外交部及使領館  
之建築及會計以及其他庶務、通訊司、則管理電報之送譯  
及文電之送發事項、領事事務司、管理關於領事方面之一  
切事務、行政上則統屬於海外貿易局、海外貿易局為商務  
部與外交部合轄之機關、專責處理商務外外交及領事人  
員之行政事務、於海外貿易事務上、收事權統一之效、殖  
民股原為殖民司、於一九三三年始歸併於條約司、條約司  
於處理行政之各司中、其職掌範圍最廣、舉凡條約締  
結手續之辦理、圖書、全權證書、外國領事認可狀之預  
備、以及外交上之儀節、外交官之次序、服制、國旗、

化，引渡，領事，國民之登記，在外英倫出生及死亡之登記等  
各項問題，皆為條約司所管轄，護照司所管轄之事項，  
可由其名稱上推知，其中最有價值之組織則為圖書館，  
圖書館為英国外交部之寶庫，如美國國務部之歷史顧  
問處，自為值得吾人讚美之組織，圖書館不僅為藏書之  
所，舉凡各種重要外交檔案，條約，法令以及一切外交上  
足資參考之冊籍，咸加收藏，圖書館之員，類皆對於國

際問題有特殊研究之專家，終身供職於此，從事研究，  
對於外交方面無論發生任何問題，均能充分將參考資料  
供給於政治部之工作人員，以資解決，故圖書館雖與外  
交政策構成之本身<sup>案</sup>本關，而實為解決外交問題之鎖鑰，其

重要可以想見。圖書館除上述職務外尚有印刷藍皮書及編送收文等事項。關於收文事務，另有註冊股處理之註冊股為圖書館之一部，因熟知外交部全部之組織，故能將收到公文，用最敏捷之方法，送達至各關係處所。

除上述政治行政兩部分組織外，英國外交部尚有一獨立之組織，即法律顧問處是。法律顧問處之組織為英外交部行政上極大之收穫，因外交上法律之疑點，不必假手於皇家法官解決也。

法律顧問處之性質，與我國外交部之參考處約略相同。因工作之日益繁雜，故法律顧問自一人增至四人。對於外交事件，根據法律觀點加以批判，故法律顧問對於國際法及國內法

均應有深切之研究。德法各國之法律顧問，都為世界聞名之  
法學專家，歷任英法外交部之法律顧問，大多為社會上極  
有聲之律師或國際法學者。現任法律顧問，在未入外部之時  
為一著名之律師，在部內之地位，極為重要。關於條約上各種  
問題，部長及常任次長常就商榷。

部長次長之私人秘書，在部內亦甚重要。部長有私人秘  
書三人，內一人處理部長私人團體與行政無關外，其他  
二人，一人助理部長處理外交部本部與使館，俾之取得  
適當之聯絡，一人則與常任次長及總務司司長決定外  
交人員不甚重要之更調事宜。常任次長私人秘書一人  
注意本部組織健全與否之問題。政務次長之私人秘書則

專搜集各復議會詢問所需之各項材料。

英國之使領館及外交部本部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其行政管理<sup>各</sup>獨立。一九二一年，以事實上之需要，使領館乃與外交部本部統一管轄，部內人員與使館人員可互相調用。惟領事則迄今仍與本部分離，而隸於外交部與商務部合轄之海外貿易局。

英國使領館所分布之區域，至為廣大，現有駐外大使館十三處，公使館三十一處，總領事六十三人，領事一百三十四人，副領事一百六十七人，代理領事一百四十三人，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則竟達四百三十餘人之多。

## 第二節 美國外交組織

美國之外交權似全屬於大總統，則分隸於大總統國會（包括上下兩院）及上議院三機關。根據美國憲法，大總統有締結條約及任命大使、公使與領事之權。然在運用此權時，必須得上議院之指示與同意。所謂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是也。如締約時，大總統固可以隨時向外國動議，交涉進行討論，並規定條約之內容與形式。然無上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則為無效。又如外交官之任命，亦須經上議院之通過。雖事實上，上議院絕少否決大總統提出之人員，而在形式上，則此手續實不可少。此外如宣戰權為外交權中之最重要者，乃不屬於大總統，而在國會。



固然大總統可藉其行政元首之地位造成一種非宣戰不可之局勢。然正式宣戰必歸國會定之。又如國會決定預算案時對於使領館經費之伸縮亦足以控制政府外交權之運用。雖然大總統雖受此種之限制而在事實上仍不得不承認其為辦理外交之領袖。至少亦當承認其為外交行政上之領袖。

大總統既處於領袖地位故有權決定一切大政方針有時且直接參加對外交涉關於事務之施行則由國務部 (Department of State) 總其成而在國外代表政府之外交機關則為使館與領館。

國務部亦名外交部後乃改今名其職務除辦理

外交事件外尚有若干與外交無關之事務歸其處理如

①國璽之保管②對於立法上之相當工作即國會通過之法律須

由國務部頒布③為國內四十八州州長與大總統之聯絡機關

④重要檔案與重要法律原稿之保管等

國務部為各部中最老之部而國務卿之地位亦較其他

各部長為高按美國憲法大總統如在任內死亡則由副

總統繼任設副總統又死亡則由國務卿繼任此在事上雖

未見而在法律上則有其根據國務卿為內閣之首席閣員

而其性質則與英法之內閣總理不同彼無權召集內閣

會議其重要之職務為(1)代表大總統招待各國駐美之

外交官及領事官(2)指導並聯絡駐外公使領事及其他

幸  
台  
外交代表(3)聯絡大總統與各部長之往來(4)保管國璽  
(5)副署總統宣言(6)頒布國會通過之法案及憲法修正案  
(7)發給引渡狀(8)發給護照及事類之認可狀(9)負責保管  
國家重要法律檔案(10)補助大總統決定外交方針代表大  
總統進行國際交涉(11)對於部內負行政全責

國務卿之下有之次長及四助理次長其中一人專管部內  
事務其他各人分掌部內政治、經濟、商務三方面之工作、

此外國務卿尚有一私人秘書其任免全憑國務卿私人  
之意不受一般法律之拘束、國務組織頗為複雜、內分三  
十餘單位其分工標準不一、以地域為標準則有(1)遠東司  
(2)近東司(3)西歐司(4)東歐司(5)南美司(6)墨西哥司、以職

務性質不同為標準則有(1)護照司(2)條約司(3)情報司  
(4)國際會議司(5)國際禮儀司(6)過境證書司(7)傳遞司  
以外交人員為標準則有(1)外交事務管理司(Division of  
Foreign Service Administration) (2)外交人員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Foreign Service Personnel) (3)外交人員訓練所(4)外  
交房產管理處(5)領事商務管理處等 諮詢研究性  
質之機關如(1)歷史顧問處(2)經濟顧問處(3)法律顧問  
處(4)翻譯處等 此外尚有綜理日常事務之總務處、  
會計處、收發處等 無特別注意之必要、

各種顧問處 實為美國外交行政最有價值之部分、  
如歷史顧問處 實可謂美國國務部之研究院、此處保

管一切外交檔案、書籍、地圖、條約及其他外交案件。其工作極爲機密。如(1)作地理及歷史方面之參考工作。(2)決定外交文件之應否公布。(3)決定學者參考外交檔案範圍與限制。(4)監督部內圖書館。(5)保管法律原文、條約原文及總統宣言原稿。(6)編輯部內一切刊物如 "The Register" "The Foreign Service List" "Press Releases" "Treaty Information" "Treaty Series" "Executive Series"。

法律顧問處之性質與我國之參事處略同。但其工作則甚積極而較具體。其職務包括：

- (1) 草擬並解釋條約、公約、草約及其他國際協商條文等；
- (2) 辦理一切與國際法國內法及外國法有關之外交案件；

(3) 辦理外人控告美政府或其代表職之法律辯護；

(4) 關於外人在美之財產獲得權、遺產與轉調及美人在外國同樣權利之商權；

(5) 關於外國外交領事官更之特權享受及解釋，及美國外交領事官在外國之同樣權利之解釋；

(6) 解釋關於公家或私人船舶之法律地位問題；

(7) 關於國際間之逮捕、扣留、罰款、監禁、謀叛、租稅、破壞、契約等問題之法律解釋；

(8) 關於拖欠公家債務、財產充公、及對行政、立法、司法或軍事當局之不平案件之法律解釋。

部外行政即國外之公使館與領館、美國現在國外有

幸  
大 使 館 十 六、公 使 館 四 十 九。在 世 界 三 百 二 十 五 個 大 城 市  
中 設 領 事 館。大 使 館 公 使 館 有 大 使、公 使、參 贊、秘 書 及  
其 他 隨 員。領 事 館 有 總 領 事 館 與 領 事 館 之 區 別。前 者  
設 於 商 業 發 達、人 口 公 多 之 城 市。後 者 設 於 普 通 城 市 中。  
總 領 事 地 位 較 高，對 於 領 事 負 指 導 與 監 督 之 地 責 任。領 事  
之 下 有 副 領 事、文 牘 辦 事 員 等 下 級 職 員。

歐 戰 前 外 交 人 員 只 分 二 級。一 為 外 交 官。一 為 領 事 官。  
此 種 分 法 缺 點 在 ① 領 事 進 取 心 無 形 中 受 限 制。因 凡 在 職 人 員  
無 論 其 成 績 多 好、在 職 多 久、其 前 途 只 限 於 總 領 事 為 止。  
因 此、有 才 能 者 每 與 於 中 途 改 行、別 謀 生 路。② 此 種 制 度 在  
行 政 上 缺 乏 聯 結 性。在 公 事 上 兩 級 雖 不 免 往 來、而 在 心 理 上

不免有階級之念，而間接影響於行政效率。

歐戰後因外交事件增多，乃感兩級分法之不妥，加以外官薪俸太低，不足以招羅人材，幾經考慮，方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以法律取消兩級制，而代以混合制。在此制度除大使公使及文牘以下之官吏外，統稱之為外務官吏 (Foreign Service Officers)。





### 第三節 日本外交組織

日本外務省設於明治二年。最初組織非常簡單。至明治二十六年改革以後。始日見複雜。現在外務省組織。其上有外務大臣。管理外交事務。及監督指揮外交領事等官。以外有次長。整理部務。其他設有四局：

(一) 亞細亞局

分掌關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暹羅等之

#### 外交事務

(二) 歐美局

分掌不屬於亞細亞局之各國外交事務、

(三) 通商局

分掌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之事務、

(四) 條約局

分掌關於條約及涉外法規之事務、

各局設有局長。局長以外則有情報部部長及參事書記

事務等官、

一 情報部、

分掌關於情報事務、

九一八事變以後、擴充、

組織改為調查部、部長以有大使資格者充任之、

二 文化事業部、

管理對華文化事業、

三 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

會長由外務大臣兼任、會員、

則由各局長組成、

此外又有大臣官房、分設五課、即(一)人事課、(二)文書課、(三)會計

課、(四)翻譯課、(五)電信課是也、

至於日本在外交機關、在國聯則有國際聯盟帝國事

務局、大使館九處、分設於英、法、德、意、比、蘇俄、土、美、巴西等

國、公使館十八處、分設於瑞士、西、荷、瑞典、拉特維亞、波蘭

捷克、奧、羅馬尼亞、希臘、波斯、中國、暹羅、加拿大、智利、古巴、墨西哥、薩爾瓦多等處。總領事館三十二處、領事館五十八處。據最近預算外務省經費。經常費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臨時費二百二十餘萬元。特別會計（對華文化事業）二百四十六萬元。共約二千餘萬元。比諸戰前預算約增三倍。之譜。與美國國務部經費可相伯仲。其支出亦不可謂不鉅矣。



#### 第四節 法國外交組織

法國外交部組織之外表無甚特異之處。而其在國際間地位之重要不讓英國。在外交部中佔重要之地位者皆為外交專家。外交部長得自由任免人員。而各人員亦祇對外交部長負責而已。故法之外交部無異外交部長個人之機關也。被免職之人員於外交部長去職後。又可重入外交部。恢復其原來之職位。故在彼輩在短期中對外交部長個人任免之制度。並不表示反對云。

法國外交部計分下列各司：

(一) 歐洲司 處理關於歐洲各國之事項

(二) 亞洲及海洋洲司 處理關於亞洲各國及列強在遠東殖

事  
民地之事件，如菲律賓、印度、荷屬東印度等，即澳大利亞、紐西蘭、太平洋各島亦包括在內。

(三) 非洲及近東司 處理關於突尼斯、摩洛哥、各國在非洲殖民地以及埃及、亞比西尼亞、索比尼亞、土耳其、敘利亞、巴勒斯坦、伊拉克、阿拉伯等之商務行政事件。

(四) 美洲司 處理關於南北美各國及歐洲各國在美洲殖民地之事件。

(五) 國聯司 處理關於國際聯合會之事件，蓋因法國在國聯甚形活動，此司所負政治使命亦極重要。

此外有三司掌理有普遍國際性質之事件，均隸屬於政務商務處之下：

(六) 商業司 處理各國商務關係

(七) 國外文化事業司 處理國外文化事業

(八) 外僑司 處理關於在法境外人及各種國際組織之事件

政務商務處之下尚有處長秘書室譯電室法律局  
行政局檔案編管局衛中裁判所等

各司司長人選甚為認真非有二等公使或總領事

資格者不得充任司長間亦有以一等公使充之者有公

使經驗或曾在部內或海外服務多年已升至大使館參贊

地位而於受司長之時提升至二等公使資格者亦得充化之

法外交部總秘書之地位與英外部之常任次長相等通



常以有大使資格之人員充任之。其外交經驗約在四十年左右。且在外務權勢極重。故意志堅強。之外交部長多願缺此一席。如普恩加賓之裁去總秘書。持總秘書職權之大部份。移諸政務商務處之長手中。白星安因國際政治智識極充分。自覺對於總秘書一職頗能利用之。

法外交部一如英國外交部。凡外交種之進行必由有經驗有訓練有能力之外交人才詳加審查。擬具意見書。然後呈送部長核閱。於重加研究後始提交內閣會議決定。其審慎完密有如此者。至於一般較小之問題。則多由外交部決定之。

## 第五節 德國外交組織

德外交部之組織，實質上與英法之外部，但俄略同。所有者德人周密之傳習性使然也。故其司科之劃分，特為詳盡而互相關照之處，亦較英法外部為複雜。

德外交部計分八司，各司之職掌如左：

(一) 歐洲司 掌理關於歐洲大陸諸國之事件，但俄波蘭瑞典，挪威及婆羅的海沿岸諸國在外。

(二) 英美司 除掌理關於英及南北美諸國之事件外，並

兼掌關於西比西尼亞、阿富汗、英屬自治領、英之殖民地、來比利亞、波斯、土爾其及美之各殖民地之事件，但菲島不在內。

(三) 第三司 掌理不屬以上兩司各國之事件，包括俄、

波蘭、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及亞洲諸國與菲島、

(四) 國外文化事業司、掌理關於在外德之僑民事件、並

注意德國文化在國外發展德國在國外學校之狀況以及德

國在外藝術影片之情形、

(五) 經濟司、掌理一般經濟事件及商務條約外並

兼掌賠款問題、

除以上五司外尚有情報司、參事司、及行政司共八司

前五司之職掌側重外交政策之事件其劃分法亦稍嫌不

妥、例如近來各國劃入英美司而菲律賓則與菲南同隸於一

司之下、其分法理由蓋遷就各司長之個人經驗、司長一旦

易人、劃分亦隨之而改變、

各司之下又設若干科。科長人選視各該主管科性質之重要程度而異。通常均以富有經驗曾充一等、二等公使之人員充之。

各司司長之經驗閱歷就一般言之在法之外交部政務商務處處長及英外務部幫辦次長之上其資格地位高於一等公使。司長接到科長之意見後再行擬具辦法呈送於秘書長。

秘書長之地位與法之外交部總秘書及英外交部常任次長之地位相當。通常以有大使資格者充之。秘書長所擬具之意見常為部長所重視。



第六節 意國之外交組織

意大利雖號為法西斯黨統治之國家而其外交組織仍不脫一般流行之形式其組織之輪廓類似德國外交部凡屬於政治性質之事件悉集中於二個主要司一曰歐洲及近東司一曰四A司四A司之職掌範圍包括美澳亞非等四洲此外尚有四司專掌意大利國外之文化事業一曰僑司一曰意大利國外學校司此二司之性質與法德之國外文化司相同因德國僑民在國外人數甚多分布亦廣故特設一司以掌之至國外文化司則專掌意國在各國文化事業之發展

每司之下又分設若干科分掌一國或數國之事件

此外尚有法律局、國聯局、經濟調和局、隸屬於次長之下。科長之地位資格不若法德之高尚，有十五年外交或行政之經驗者即可當選。處務程序亦與他國相似。凡一問題應先由科長本其自身之學識及該科專家之意見擬具辦法呈送司長。

司長之經驗閱歷約在二十年左右，其地位與英之那中次長、法之政務商務次長及德之司長相當，而資格經驗均在其次。

意國外交部無有如他國之一等外交專門人才。次長地位在英之常任次長與政務次長之間，而與政務次長尤為接近。其處理行政上之事務較英之政務次長為多，然於

左右政策之勢力則較強一籌、現任次長其平時一舉一動均係遵奉莫索里尼之命令而行者、





第二篇

中國對某國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 前言

一國與他國之外交關係，其重要程度如何，得以地理經濟等要素為決定之標準，蓋地理環境為決定國家外交政策之要素也。

我國位於亞洲之東，面積龐大，國境又長，東臨海，北西南三面環陸，與我壤土相接者，東有日本之朝鮮，北有俄國之西伯利亞，而為俄之中亞細亞，西南則與印度尼泊爾不丹為陸，南則與英之緬甸、法之越南為界，沿邊四周，除隔海與日本本國相望以外，無非日俄英法四國之屬地，且多數為我國已往失去之疆域，如朝鮮、越南、緬甸、錫金以及俄邊諸地皆是也。

再就沿邊之交通形勢論之。則我國固自內地以達  
邊境。幾無一新式交通之工具。而隣國境內之鐵道。對於  
我國邊疆。或取包圍式。或取深入式。如俄國鐵道。東  
起海參威。西至安集延。環繞我東北西三面。成一大包  
圍式。我國隣俄之界。總長達一萬三四千里。超過我國全  
部邊境半數以上。我無處不受俄國鐵道之威脅。如  
由內地逕赴新疆。行程須數月。若取道俄境之鐵道  
則旬日可達。交通形勢之懸殊。由此可想見矣。  
深入式之鐵路。如中東路南滿路。安奉路。興新。延吉  
成之吉會路等。均為日俄兩國侵略東北之重要路線。尤  
在南方。則有法人經營之滇越鐵道。由越南之海防直

達雲南之昆明。他如緬甸鐵道之於海峽，印度鐵道之於  
藏南，雖因橫斷喜馬拉雅諸山地形之阻，路線終點達  
於邊境而止，未能深入我國內地，然而窺視眈眈，無不  
環伺于我國門之也。東洋而動，前途之穩妥，正方與而  
未艾也。

又就四國所處地位而加以比較，則俄與英法其本  
邦皆距我國甚為遙遠。英法如由海道而來，為期  
在一月以上，由俄京以達我邊境，陸道約需五二日，  
試由日本長崎出發，以達我國上海，當時僅一晝夜  
而已。假設各國對我侵略壓力之大小，與其對我距離  
之遠近成反比例，則侵略我國最極暴之國家，

當為日本可無疑義。

茲再就我國與列強之經濟關係畧言之。國際間經濟關係之最重要者當莫過於商業。我國之主要貿易與國家有英日美諸國。當歐戰以前我國對外貿易向以英國為第一。歐戰以後日本乃躍居第一。及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美國復超過日本而居於第一。位中日關係惡化一時所成之反常現象然三國競爭對華貿易之烈於此蓋可想見。

由上所述我國對外所有地理經濟各種關係已可明瞭茲為便於比較起見特作一外交關係簡表如下：

# 各國對我外交關係簡表

國別	接壤與否	曾否佔我國土	邊疆形勢	我與近	商業關係	投資關係
日本	接	佔	甚緊	甚近	甚深	甚深
俄國	接	佔	甚緊	近	不深	深
英國	接	佔	緊	遠	深	甚深
法國	接	佔	不緊	遠	淺	淺
美國	不接	未佔	缺	遠	深	深
德國	不接	已還	缺	遠	深	淺

以上就日俄英法美德六國對於我國之關係分別  
 項目列表比較，足見六國之中，惟日本與我國係最深

利害衝突因亦最甚，其次為英俄，再次為美法與德。

幸告  
本篇之作，僅擇日俄與我國歷來外交關係而  
畧述之。至英法則從畧。非以其不重要也。聊以省篇  
幅耳。



# 中日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六十年來中日關係之歷史實為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幾無間斷之種種侵犯中國主權之歷史此項侵略中國之歷史得因其侵略之方式不同而分三個重要階段一九一八年前為第一階段為日本以武力及秘密同盟或條約侵略中國之階段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春為第二階段為日本以中日親善政策侵略中國之階段自一九二七年春以至現在為第三階段為日本以武力公然侵略中國之階段茲分段述之如左

(甲)日本以武力及秘密同盟或條約侵略中國之階段

道光末年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締結

江寧條約(一八四二)以

後國勢日感弱點畢露西洋各國皆向中國要求通商所訂條

約限制中國主權甚多。日本自明治維新後，竭力效西方，於一八七〇年派人至清廷商訂條約。次年九月兩國訂立第一次商約。當時日本早具侵略中國之野心，知中國老大易與，於是對中國之種種侵略，於焉開始。

(一) 一八七九年琉球滅亡。

琉球為中國藩屬，於一三七二年已歸附中國。

自是歷代受中國策封，滿洲人入主中國後，琉球王即遣使求改換國璽。琉球歲獻中華，並呼中國為父。惟琉球與日本通商亦早。日本遂利種種方法，使琉球承認日本為上國（一八六八年）旋滅琉球為縣。中國見琉球被滅，始提出抗議。時日疆有事，左宗棠主張棄天山南北路以保守琉球群島。美國退職大總統格蘭其時適逢東遊亞洲，曾任調人。請中日兩國均分琉球。無如日本堅持其滅

人國家政策。中國政府又不欲以武力為外交。後盾於是坐視琉球滅亡。

(二)一八九五年台灣之割讓。一八七一年琉球水手被台灣生番

擄掠甚多。中有數人被甚殺死。日本因自命為琉球保護人。即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清廷聲明不能為未開化之台灣生番負責任。日本宣言中國既不管理。日本當取相當直接手段。於是東京派兵入台灣。清廷亦增兵該島。兩軍遇亡。勢力決裂。駐華英使威氏出而調解。卒以中國派員向日本道歉及賠款了事。至一八九五年中國因馬關條約。台灣遂割讓於日本矣。

(三)一九一〇年高麗之吞併。一八七六年日本因在朝鮮海岸之該國測量船遭龍衣擊。遂在朝鮮釜山口岸外舉行海軍示威。數

百年來、朝鮮為中國藩屬、歲向中國納貢、中國亦常川駐兵於朝鮮、乃日本巧乘機會、以致得派兵在朝鮮登陸、歷迫朝鮮政府、並藉口於扶持朝鮮獨立、脫離中國之宗主權、而漸使朝鮮歸其管轄、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日本先後煽動朝鮮黨人反叛政府風潮、其結果遂締結中日天津條約、該條約律於侵犯中國之宗主權、至一八九四年、日本之主張與中國固有權利之衝突、益形激切、卒釀成中日戰爭、是役結局、中國經馬關條約、不得已而承認朝鮮獨立、割讓台灣澎湖等地於日本、並償付賠款二萬萬兩、至一九一〇年、特英日同盟、實行併吞朝鮮、使一千七百萬居民之國家、淪為日本之版圖、

上述三事為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之事實、茲再述其

以秘密同盟及秘密條約侵略中國之事實：

(A) 英日三次同盟

日本之得以橫行東亞侵略中國，並且得在東省與強俄平分秋色者，賴有英日同盟之力也。當義和團殘殺外人，英人方有事於南非，不能分兵至中國，日本則一聞北京外人告急，即下令動員。英國首相所時彼利致書其友，言能出兵至天津救外人出險者，惟有日本。俄德兩國對於日本舉動甚不放心，但英國担保日本無他，且代後者籌辦軍費，英日反誼於是頓形密切。其時俄人勢力着已由西伯利亞南下，英國早相得威海衛以為抵制，英日兩國益覺有取共同禦侮之必要。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兩國第一次結盟。在盟約中兩國

承認中國及高麗兩國之獨立。而締盟國約定。而締盟國之一方如受  
第三者攻擊。他一方之締約國。須直接助。倘使一締盟國向第三者  
攻擊。他一方應守中立。

此同盟第一次給與日本之利益。為日俄戰爭。英國守中立  
及無形中之援助。如俄國黑海艦隊不能出土耳其海峽。往極東  
助戰。即係英國主持。英國東方各殖民地。對於俄艦入口。停留及  
供給原料。皆極力限制。英國輿論。因法國所地。許俄艦隊。碇泊過久  
及供給糧食與煤炭太多。迭加指摘。又因俄艦於北海砲擊英漢  
艦。致向俄國宣戰。倘無此種事實。則俄亦不致一敗塗地。

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期限已滿。而兩國因恐俄國聯合他國  
重為禍害。遂於是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第二次同盟條約。兩國

協同<sup>可</sup>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惟<sup>可</sup>英國以日本對於朝鮮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  
益若日本為保護增進該利益對於朝鮮國執行指導監督及保護  
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

不久日本在高麗之行動便違反盟約所規定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  
十二日正式滅亡朝鮮國。

但英國對於日本之滅人國家政策毫不介意一九二二年七月  
十三日英日第三次同盟協約忽然發表蓋是日已吞併韓國  
日俄親交為英所不擇又日美開戰說甚高惟英日第二次同  
盟日美開戰英必助日攻美為英國情勢所不能因此種已  
變遷故該盟約內容有變更之必要。

英日第三次盟約中，無端及高麗文字，而國重認，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又確保列國對於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此外又協同，確保東西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和平，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兩締約國之領土權，至防護該地兩締盟之特殊利益。

該盟約規定，英國及日本認前文記述之權利及利益，無論何方有迫於危殆之時，而國政府相互竭誠通告，不稍有懈怠，為擁護被侵迫之權利及利益起見，協同商量應採之措置，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一國或數國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為防護國協約前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別利益，至於開戰之時，其攻擊與侵略行動無補發生於何方，他一方之締盟國，直接援助為協同戰鬥，講和亦雙方合意為之。



兩國並訂立<sup>口</sup>兩締盟無論何方非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  
妨害本協約記述之目的之別約<sup>口</sup>但<sup>口</sup>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  
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間前記結盟  
國不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sup>口</sup>

英日前後三次同盟事前均未通知中國，依照國際慣例，各友邦  
只能結關於該國權利之盟約，而英日盟約言及中國與中國領  
土，故該種盟約係侵中國之主權與國際公法之威嚴，中國人之  
反對英日同盟不為無因，其理由有九，(一)著名之二十一條件，是  
日本吞掠膠州之結果，日本之吞掠膠州則係利用英日同盟，  
(二)英日同盟適足以獎勵日本窺伺滿蒙、山東及福建，(三)日本  
借盟約中有特殊利益之名辭，實行壟斷滿蒙、福建，(四)盟約延長

適反英人廢除勢力範圍圈及利益範圍圈之宗旨、西伯使盟約近  
長、日本將長久主持利益範圍圈之禍端、西伯勢力範圍圈及  
利益範圍圈不能廢除、各國競相爭雄、不特中國將瓜分之  
禍、世界各國將由是而混戰、(七)英日同盟、將使日本壟斷中國之  
事務、(八)英日同盟之延長、可致日美戰爭、日美戰爭、將使中國  
受甚、(九)英日同盟適足表示英國之不信任國際聯盟、

英日同盟雖於一九二一年宣告取銷、而中國所受之痛創已深矣

### (B) 日俄密約

日本因俄國於樸斯茅會議承認韓國有自主、知非得俄國  
允許、不能安然無事而滅亡高麗、故誘俄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締結一種含有政治臭味之條約、表面上聲言兩國同意保守

兩國固有地位，暗中則將記述兩國固有地位之公文，另行交換，  
秘而不宣。至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兩國因反對美國國務卿羅克斯  
化滿洲鐵道為中立之提議，再結密約。一月後，日本遂正式令併  
高麗。

民國元年七月八日，俄訂第二次密約——此密約為日本乘中國  
革命時，派桂太郎與俄締結者。當時兩政府未宣布原文，報章所  
傳為兩國割劃滿蒙之條約，兩國因承認英人可利用西藏獨立而  
施行併吞政策，曾得英政府承認。

(C)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

民國三年夏歐戰起，日本借英日聯盟為名，於同年八月十五對德  
宣戰，攻佔青島。袁政府據理請日本政府撤去中國領土之軍

隊日本政府宣言中國政府之舉動是污辱日本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前曾受中國之污辱為名向袁總統提出要求共二十一條分為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第二號言明日本在南滿洲東蒙古日本有無限特別利益第三號給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鐵廠之權限第四號通中國不得將沿海各地轉租或割讓與第三國第五號將中國政府劃交日本人管理

日本政府交付此條件後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袁總統也相信全權委員曹汝霖及陸宗輿之意見不肯將各項要求宣佈彼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通電反對作亡國之退讓英美各國向日本詢問二十一條件之內容日本政府自知其要求太不公允便除去最毒之第五號及其餘重要條件以示英美

倘使袁政府將此項苛求宣布不特國民及文武官吏將死力爭、即西洋各國亦決然不能恕日本如許之無理行為、當日本初攻青島時、美國政府致電日本謂美國不能眼見外人侵犯中國主權、況日本之各項要求與各國在華之權利均有衝突乎、惟袁世凱始終秘密向日本委曲求全致有五月九日之空前國恥、

(四) 其他侵略中國之密約

歐戰期間、日本恐中國加入對德奧戰後、將於彼有所不利、於是設種種計以圖萬全、時德奧派人唆墨西哥人擾亂美國、日本暗中加入接洽、密謀反背協約國、同時要脅各協約國承認其在太平洋之勢力、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固有各島、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

幸  
告  
利。二月二十日日本又與俄國訂立操縱遠東之合同，三月一日又與法  
意兩國訂立相似密約。日本有此種之密約，相信後日中國對日  
本之強橫，必無人代為援助。日本因此未能行反叛協約國之計畫，  
此外又誘美國簽訂著名之藍辛石井條約，使美國承認日本  
在中國有特別利益。

以上所述皆日本以秘密條約侵中國之史實也。

(乙) 日本以中日親善為侵略中國之階段。

歐戰告終以後，東西各國對於乘大戰侵略中國之日本，多有  
指摘。巴黎及華盛頓兩會議中，日本代表雖力事敷衍，終不能  
掩盡數年來無理之強橫手段。華府會議之限制海軍案，九國條約  
中禁止某一國引誘中國締結損害以前各國固有權利之規定。

及中國不參戰爭時、交戰國應尊重中國之主權、以至於四圍條約將  
英日同盟取消、無一非各國限制日本之手段、因此日本頓陷於孤  
立於列強間之地位、一部分日本輿論對此頗為寒心、

在上述情形之下、日本武力雖仍舊主持侵略中國之政策、  
但其利用以搖縱中國政府之歐戰期間已過去、故不能再行壓  
迫主張和平之黨派、於是日本和平派的勢力、漸次增加、而對  
中國侵略不得不換一方式、以除去中日間之惡感、高唱伸  
日親善以掩蔽其侵略之手段、故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七年  
春、田中內閣上台時為止、為日本一變其武力侵略政策而為  
和平中日親善之政策、茲舉例以明之、

#### (A) 日本對華文化政策

日本和平黨派，如欲達到和平，須先除去中日間之惡感。欲除去惡感，須中日兩國實行親善。一部份日人以為美國人幫助中國促進教育，甚能博得中國人之同情，故日本亦應從擴張文化入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東京衆議院通過議案，撥一部份庚子賠款作津貼留日中國學生費用等。此案發表後，中國教育部派朱念祖至日本交涉該款用途事宜。此外關於類似事實，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上海到了有日本來華調查文化委員。同月二十八日，日本大阪教育參觀團由大阪出發來滬。至次月，北京日本公使芳澤以調查文化委員到京，特在日使館邀請我國外交及教育兩界名流，討論東方問題。

(B) 收回膠州



膠州自被日本占領後，中國代表於巴黎和會時曾向最高會議提出膠州應歸還中國之理由。中國代表之議論，風采震動一時。惟日本代表宣言二十一條件及章宗祥欣然同意之照會中，中國已承認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英法意各國又以密約中曾作同樣之允許，不肯力持正義，幫忙中國。於中國議和代表陷於窮境。

五月四日協約國交和約全案與德國代表。和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日本承受山東之權利。山東問題之交涉中國遂告失敗。及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之華府會議時，日本之所以肯聽英法之調停，允將膠州由中國備款贖回者，亦因日本對華侵略政策已改變其方式也。

辛 告  
C) 臨城劫車案

民國十二年五月，津浦鐵路快車南下，過山東臨城地方時，忽為土匪綁去西人數十，歐美旅華人士多方張大其辭，日本以此案無實，所以未表示強硬態度。次月忽由日使傳出消息謂，列強擬共同管理中國鐵道，日本獨力反對云云。同時天津日僑數千人，邀准警察廳楊以德，開中日聯歡大會，席間日人演說，皆提倡中日親善主義。同時僑洋日人組織東亞同志會，幫助中日親善論調。惟各國公使以臨城通牒交中國時，日本公使亦共同署名。

D) 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之發生，實以日本紗廠廠主槍斃手織死工人顧正

供為其道。火絨及事變發生後，英國當局毫不悔禍，始終取強硬態度。日本見中國民氣激昂，恐失中國民衆之好感，故一方面雖與英美一致行動，他方則與中國直接談判。我國亦欲藉此以分離列強之勢力，故亦樂與日本直接交涉。結果日方工廠願改善工人待遇，並優卹死傷工人及賠償工人罷工時之損失，和平了事。此不可不謂日本之和平政策也。

### (E) 東京大地震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等處，因火山爆發，地震大震，傷害人命約三萬，所損產業值一萬一千五百五十萬日金。兩地人民多成餓殍。此項消息傳至中國，中國頓亡前仇，依照徑

幸  
告  
典上救災恤鄰之教訓表示幫助之態度。北京政府於二日用總統命令撥款二百萬元匯至日本。拯濟災民。各省大吏自曹錕張作霖以下各解私囊相助。奉天特別允許日災民入境就食。各省糧食亦有暫時弛禁出口之擬議。外交總長顧維鈞夫夫組織跳舞會募集賑災。此外向來激烈反對日本之教育界。如北京團立八校教職員、江蘇省教育會、上海公私立學校及留日學生會等均有日本災民籌備衣食。凡此種種舉動。未始非由日本和平政策所感召也。

#### 四 英美軍艦砲擊南京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之寧案。英美軍艦皆向南京城內發砲。惟日本不加入。各國甚有出兵占領土地以懲辦中國之提

議獨日本抱沈默態度不附和其提議駐南京日本領事館  
之政掠損失之大不亞英美而仍以緩和政策對待中國者  
若槻內閣之中日親善政策也

(丙) 日本以武力公然侵略中國之階段

自一九二七年五月若槻內閣倒台田中內閣成立以迄於今  
日日本對中國即節侵略度本加厲自山東出兵以至東省  
事件可謂登奉造極矣茲列舉其以武力公然侵略中國之  
史實如次：

(A) 日本出兵山東 (一九二七) 日本由凡爾賽條約所得之山東德

國舊有權利始終不願完全放棄雖因一九二二年之中日  
協定日本業已退出膠濟鐵路但嗣來一九二七年六月革命

軍第一次北伐，以保護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為名，復出兵山東。惟因日本利益，並未受有影響。日軍遂於九月撤退。

(B) 濟南事件 (一九二八) 翌年，值蔣介石總司令所統革命軍先鋒抵濟之時，日本仍以保護僑為名，再行出兵濟南，駐於濟南車站附近之所謂商埠地。當日軍佔領該地，自然發生緊張狀態之際，日軍無故挑釁，釀成流血之衝突，砲擊濟南城垣，戕殺中國交涉員，殺死兵民甚眾。日軍軍佔領一年，後直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始行退出濟南。

(C) 東北事變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之夜，駐在鐵路附屬地之日本軍隊，以迅疾決正確之手段，此可證明其計畫之出於預定。於第一聲開槍之下午十時至翌晨九時之間，突然實行龍衣擊

瀋陽、車轉毀北大營、奪取兵工廠、飛機場、佔領省垣、並於各牆垣  
張貼預先印就之攻擊東北當局之長篇布告、至十九日、日本軍隊  
進據牛莊、安東、長春等處、並佔領沿南滿路之一切重要中心點  
及銜接各地點、於是日本遂佔有遼吉兩省矣、

(D) 天津事件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天津日租界內組織之  
武裝暴徒、兩次攻入中國地、襲擊中國官署數處、騷擾混亂、不堪  
言狀、嗣經拿獲武裝暴徒若干人、加以審問、發覺所有軍械均製  
自日本、各該犯並供認受日人造使不諱、

(E) 上海事變 (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 上海之役、一如瀋陽事變、  
日本行動、顯係出於預定、一月廿七日、日艦隊司令代表通告公  
共租界防務委員會、聲稱一月二十日、日本總領事所提要求、中國

如不接受，日本將斷然處置。並遵該委員會所請，允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預先通告。一月廿八日大早，日艦隊司令派員通告該委員會主席，稱該國將於二十九日破曉開始動作。惟中國當局已於是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知日本總領事，接受日本要求。該總領事認為滿意，孰料日本艦隊司令於是日下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毫無理由或藉詞，突向中國當<sup>向</sup>送一公文，要求立即撤退駐紮開北之中國軍隊。至十一時五十分，日艦隊司令送文約半小時，此容許之時間，即使中國決意勉強接受日本要挾，亦恐若不及，而日本武裝軍隊已由械岡橋掩護，在其駐地外前進，南入南北華界以內，一、二、八之戰遂起。

(F) 滿洲偽國之造成。日本自佔領東省後，不顧國聯之決議，悍然實行其軍事佔領計畫，消滅一切阻礙，而用種種方法以達其目的。



九阻止日本前進之中國正式軍隊皆被擊退甚至固守不  
動之孤軍亦誣為土匪。追擊不遺餘力。致省府最後所在  
錦州亦屢遭炸擊。而終歸陷落。最後為掩蓋真相計。乃強  
劫住在天津邸第之清遜帝溥儀挾至大連。割衣造所謂滿洲  
偽國。強迫中國數名人加入以遜帝為傀儡。嗣又進佔熱河  
侵入河北。於是始有塘沽協定之成立。

目前華北已淪入日本之勢力範圍。日人一面禁止中  
國與國聯技術合作。或列強向中國投資。一面又積極侵略  
內蒙。準備與俄決戰。受其犧牲者惟中國而已。噫！  
日人之侵略將伊於胡底！

總上所述。日本對中國之侵略蓄意已久。匪伊朝夕。

雖各階段之侵略方式不同，而其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  
行政完整之傳統政制，初無二致。

蘇東省淪亡之國難方殷，我國其速猛省修明內政，整  
飭軍備，鞏固國防，團結一致，以收復已失河山，毋使他  
族實逼處此，以與我中國爭此土耶！

# 中俄外交關係之重要階段

俄帝彼得雄才大略為太子時曾西歐諸國知欲與列強爭雄非有強大海軍與良好港口不可故於即位之後即遷都於近海之彼得堡確定海洋之政策無如海上霸王之英國其一貫政策不容許他國有足與英帝國抗衡之海軍俄國此舉自非英國所願蓋俄艦由婆羅的海一出北海足以拊英國之背也俄既不得逞於西遂轉而南蓋得於黑海找一出口前後凡經七戰在圖佔領土京控制海峽均為英法所阻蓋俄艦一出黑海足以危及英國由地中海通印度之航路也於是俄又轉而東至中亞細亞之阿富汗及波斯冀於波斯灣或印度找得一海口此項在圖又告失敗俄國至是不得不另覓出路極目遠東遼島

南端有旅順大連二港。於是又有計攫得之。欲永佔以為己有。詎料又為後起之日本所阻遏。俄國四處碰壁。所可聊以自慰者。惟海參崴一港耳。從此以後。俄國之侵略行動。又轉變其方向矣。吾人明乎俄之海洋政策。而後可以言中俄之外交關係。蓋海洋政策者。俄國侵略中國之原動力也。

俄自派遣遠東遠征軍。經西伯利亞越興安嶺而東。即採對中國侵略之政策。直至日俄戰後。侵略之方向始由東省而移。至蒙及新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其對中國侵略。又變其方式。故中俄之外交關係。得分為三重要階段。自一六五三年至一九〇四年為第一階段。為俄國侵略我東北之階段。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七年為第二階段。為俄國積極侵我蒙古及新疆之

階段自一九一七年至現在為第三階段。為俄國對中國取和平政策之階段。茲依段略述之。而着重於第三階段。

(甲) 俄國侵略我東北之階段 (自一六五三年至一九〇五年)

自一六五三年中俄因邊界第一次交涉以來。俄軍迭次侵入黑龍江邊境。為清廷大患。至一六八九年中俄始締結尼布楚條約。嗣後又於一七二七年成立中俄恰克圖界約。一七六八年成立第一次中俄恰克圖市約。一七九二年成立第二次恰克圖市約。每次結約我國必自送若干權利於俄。至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入天津。俄與美居中調停。自以為於中國有莫大之功。故要求中國給俄國以英法所要求之利益。兼給浩濶土地。當時清廷內疲於太平天國之征伐。外困於英法之交涉。無暇與爭。只得允俄人所索。於是

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成之愛琿條約。將康熙朝尼布楚條約所獲  
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劃為俄有，而雍正朝恰克圖條約規  
定共有烏得河流域，更無滿天。要之此約不僅割讓黑龍江以北區  
域，是為斷送滿洲之初步。

不久俄將岳福、經畧、中、俄、共、管、之、烏、蘇、里、以、東、地、域、派、探、游、隊、  
視察沿海各處，其內地開闢海參威，俄國駐華、公、使、伊、格、那、督、業、福、  
亦因中國與英、法、再、戰、北、京、被、陷、出、任、調、停、暗、中、操、縱、誘、中、國、冰、  
龍、與、俄、以、烏、蘇、里、河、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域、其、侵、略、手、段、誠、足、  
令人驚嘆。不久俄又乘回疆、之、亂、信、據、伊、犂、於、是、有、中、俄、伊、  
犂、之、交、涉。

中日戰後，日本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結果割去遼東半島。

我政府以半島中之旅順及大連兩不冰港為俄人所必爭之地故  
聯合德法兩國強迫日本將二港交換中國清廷加付賠款二  
千萬兩與日本二年後俄國強向清廷租去兩港日本大憤義  
和團事起俄人強佔滿洲欲干涉朝鮮日本遂向俄國宣戰俄大  
敗橫斯茅條約成之後俄人以長春以南鐵路及各種優先權讓  
與日本俄之遠東海洋政策至是遂告失敗而不得不另覓  
出路以自慰而我首當其衝又受其犧牲矣！

(乙) 俄國積極侵略蒙古及新疆之階段 (一九〇五—一九一七)

俄自被日本擊敗後向東北之侵略遂暫停頓僅得與  
日本共同壟斷滿洲利益而已於是俄之侵略視由滿洲而之蒙  
古矣俄之經營蒙古自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成之時已開始嗣

後中俄之間每一次條約，俄國必在蒙古得種種之權利，俄國一面與中國訂三種之條約，一面又向歐洲列強要求承認其在蒙古之特殊利益，有名之一八九九年英俄協約，即係英國承認俄國在長城以北建設鐵路權之文件。

俄國不特取得條約上之權利，同時並極急懷柔蒙古王公，並煽惑之，謂清朝對於蒙古僅為宗主權之關係而已，蒙古王公當時對於清朝之殖民政策及兵備處之設立等新政，正不滿意，但苟無俄國之援助，蒙古又何敢宣言獨立？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七月，蒙古親俄派首領抗達多爾濟親王約會各盟重要人物開一會議，於俄國援助之下，議決外蒙古政治上宗教上之獨立，密向俄國求援，俄國則以保護國



之口氣。照會中國政府，要求停辦新政。一面派兵駐紮庫倫。駐庫倫大臣三多急電政府，政府於九月照會俄公使，謂已變動緩辦新政，以慰蒙心。但復加新政不能過制蒙古之獨立。十一月廿九日，蒙古遂行舉事。二十日，宣布以哲布尊為大皇帝，國號大蒙古國。

一九二二年，俄蒙協約成立。約明俄國予蒙古以援助，並在蒙古取得工商業上種七利權。十一月，中國政府向俄使抗議，謂蒙古係中國領土，無權與外國締約。所有俄蒙條約概不承認。自後交涉年年久，始定六條條約案。而俄復梗議，遂又中止。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始成中俄北京條約。

依此條約，中國承認蒙古自治，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一九五一年六月，經長期之談判後，中俄蒙三面之恰克圖條約始成立。此

條約僅就外蒙君主之稱號與庫倫大臣之禮節加以規定其他與中俄北京條約大同小異自此以後中國僅有宗主國之虛名而實際上俄國之權利卻更有加無已

此外俄國又於中亞細亞築土耳其斯坦鐵路圍繞新疆邊境其侵略之野心可以想見

(丙) 俄國和平政策之階段 (一九一七至現在)

民國六年後俄國革命內亂迭中國政府因將其從前強迫清廷承認之一切特殊權利取消而俄新政府亦宣言對於外交政策放棄前俄政府侵略主義遂於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向我國發表所謂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宣言該宣言聲明新俄願取消前俄政府與中國締結之一

切條約放棄前俄政府所佔中國領土及租界、建設平等互惠之貿易、放棄庚子賠款及另訂約管理中東鐵路。

新俄政府既向中國發表宣言、迭次派代表至華商酌恢復兩國邦交事宜、時中國對俄態度、視英法美日各國態度為定故遲遲不決、但中俄關係重要、不能不早日決定辦法、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與俄代表加拉罕進行交涉、延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王加兩氏始擬定解決中俄懸

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款、聲明書

四種、公函兩封及議定書一件、當時中外報紙皆宣傳中國承認新

俄、不過旦夕間事、不意三月十五日北京內閣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

等忽提異議、聲言有三不可而難承認之處、決令王正廷再商加拉罕

修改而加拉罕態度強硬，聲言如不按期簽約，即將議案取消。要求中國以後無條件承認俄國方可再議。王正廷亦表示不幹。顧維鈞主嚴懲王氏，遂下令取消中俄督辦署。中俄交涉由外交部直接與俄代表商辦。加拉罕復藉詞推卸，不肯負責。王正廷通電聲明交涉經過，自辯且以責備當局。國務院亦通電報告交涉爭點。王正廷復通電相駁，各省疆吏亦仿此電詰當局。在野教育界領袖且宣言主張無條件承認俄國。

中俄交涉停頓後，日俄交涉竟進行不已。國內各界南俄代表將以中東鐵路南段給與日本，紛已埋怨。北京政府坐失時機。北京政府亦聞奉天及廣州兩方將與俄人磋商恢復外交關係，大為恐慌。於是顧維鈞不得不急與俄代表交通，由熊希齡、朱鶴翔

趙泉等奔走各方磋商辦法。由方祕察照王加草約進行商議。交換意見多至十餘次。各公使團均不知其事。中俄代表表面上亦否認中俄恢復磋商之消息。至五月二十九日。中俄方面已正式商定。加爾西氏正式晤面。三十日下午由北京內閣祕書通過中俄邦交。遂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

草約決定之後。俄人對於履行條件。遷延數年。絕不介意。東三省當局（五二四）曾不洽於北京政府。又派鄭謙、呂榮寰等單獨與俄結訂奉俄協定。其大旨亦根據中俄協定。不過係縮短無代價交還中東鐵路之年限為六十年耳。

然俄雖訂約。却不履行。祇極力肆傳其共產主義。以此異同化東方。以數年間。我國血氣未定之青年。多受影響。國內常見

有浮動擾亂之行為者以此。國民政府知其不可以朝居，乃首有清黨運動。中俄邦交遂告決裂。然俄使領之在北方者，以地位殊情尚有未曾裁撤者（我國之駐俄公使亦未回國）。俄人乃藉北方俄使館作為共產宣傳機關，而於東三省尤為披猖。且暗中增兵，連陞預備為暴動之援助，愈弄愈兇，不可鄉導。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當局亦認為非加以制裁不可，乃有毅然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之舉，獲其文獻證據甚多。同時又以俄人藉中東路電信為其宣傳之唯一機關，雖屢次交涉收回，均無結果。究不若因時制宜，出於斬然之處置。乃請示中央，中央亦以相機處置。電復張學良，即電蔣斌進行一切。七月十日晨七時，蔣氏乃命沈家禎、高十、同員司、張敬中、東路中央報房及車站江岸報房，其路線報

局亦於是日十時前接收完竣同時特別區長官張景惠以俄哈  
案要犯中有蘇俄政府人員及中東路俄國職員在內非同時加  
以制裁不可遂將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船聯合會等概  
行查封當查封之時中東路車務處長等職員五十九人密謀嚴  
重反抗我國至此不得不盡行拘捕而過亂胡而中東路局長愛姆  
諾夫尤為授意之主犯乃由呂榮寰氏以中東路督辦名義將其  
免職並將一切圖謀擾亂人員分別拘留驅逐同時且委范其芝  
氏接充局長其反動俄員一律更動至是中東鐵路管理實權  
乃還操諸我國之手蘇俄既以我破其狡計老羞成怒乃向我  
一再作嚴重抗議至宣布對我絕交同時以軍隊向我邊陲騷擾  
於是中東路衝突之事件以起

我國以邊陲長此備受損害，殊非得計。內又厄於政爭，不獲已乃謀所以解決之道。遂通牒俄人，囑名退駐軍三十里，再起談判。主其事者為張學良。俄人亦允肯，乃於十二月六日派遺茲茲運回并與俄代表謝米諾夫斯基，成立伯力協定。其未解決事項，留待式中俄會議。然俄人仍抱其奪回路警政權及保留邊長六十年方得贖路年限各件，絕不讓步。且謂財產權係俄人，出資自為俄人。独有安我先復邦交，後商談判。故交涉無結果，而正式會議亦無確期。迨至暴日強佔我東北後，中俄交涉遂因之而消滅。

民國二十一年冬季，我國對日外交，非常棘手。國聯又無法加以制裁，使之就範。因之國人以為與蘇俄提携，必能轉變遠東之局面，收回失地，頗有可期。不意復交以來，轉瞬年餘。



任何條約尚未訂立。而俄貨乃極力向推銷。返觀我國之輸入俄國者僅少許。茶葉耳。是我之對俄外交無形又為其所利用。故今後若不積極對俄謀一相當之策略。則俄國於經濟上亦可以先發制我。其他問題之損吾利彼亦屬意中事。況當此中日外交緊迫之際。對俄外交尤不容吾人忽視！



第三篇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第一章 中國外交政策之回顧

我國素來夜郎自大，蔑視異族，常自號曰天朝，而稱  
西歐諸國曰夷邦。康熙年間，俄國遣使北京，藉以探我  
國虛實。我國以貢臣視之，康熙帝覆俄皇書有爾國遠處  
西北，未曾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  
實嘉賚。爾其欽誠，永效忠順，以世恩寵。等語。乾  
隆五年，英使馬戛尼希來華，要求通商訂約，我國稱之為奉  
貢使，其所乘舟車之上，均樹以英吉利奉貢字樣之旗幟。乾  
隆帝與英王之勅諭，且有賜爾國王文供珍玩，用示懷柔。  
等語。凡此皆當時政府輕視外人之絕好例証也。故在此  
時期，中國無外交政策之可言。

迨鴉片戰後，割地賠款，開港通商，戰敗國家之醜態，畢露無餘。自此我國對外關係，乃由輕視外人一變而為畏懼外人。

自南京條約以迄辛丑條約，我國歷次與外國作戰，如英法之役，中日之役，以及八國聯軍之役，六十年中，外人對我之壓迫，日甚一日。及辛丑條約成立，吾國乃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自此以後，即再不敢與外國以兵戎相見。過去所抱畏懼外人之觀念，至此乃再變而為媚外矣。

外人之壓迫我國，大致可劃分為三個時期：第一為歐美威迫我國通商時期，如鴉片戰後，英法俄日等均援例與我國訂立通商條約。最惠國待遇之要求等皆是；第二為

列強侵佔我國藩籬時期，如緬之滅安南、英之佔緬甸、日之滅琉球、佔台灣等皆是，第三則為列強圖謀瓜分我國時期，如日劃滿蒙為其勢力範圍，俄以蒙古、英以長江流域、法以西南數省為其各自之勢力範圍等皆是，直至一八九九年美國倡門戶開放主義，中國分瓜之局始得暫時倖免。

我國之外交在前二個時期中，根本無所謂外交政策，有之惟屈辱之外交政策而已。及至第三時期，以李鴻章之才智獨出心裁，方採取以夷制夷政策，而以日本為我國外交之重要目標，然因只知注重外交技術之運用，而疏忽外交因素之培養，以致利未收而害先見。茲舉一二实例以明之：  
中日戰後，李鴻章實行聯俄制日，乃聯俄未見良果。

而滿洲半壁則拱手讓於帝俄之手矣。日俄戰後，日本經營南滿，駿平有囊括奉吉兩省之勢，我國於是派遣唐紹儀赴美，以圖實現南滿鐵路之中立化，而結果不僅為日本所阻，反且促成在滿洲互相敵視的日俄兩國携手，協力以謀我。凡此皆極好之例證也。以夷制夷政策之失敗，無國力為後盾也。李氏之所以不能與俾斯麥媲美者，其癥結全在於此。

此後數十年間，中國之外交政策，全為媚外之心理所支配，列強洞悉我國實情，動輒以強硬協調政策相對待。北京之東交民巷直為清廷之太上政府，清廷事事受其左右支配，從未能脫其圈套。及至民國成立，仍受美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之支配，直至歐戰開始，

遠東局勢始不然一度，然袁世凱、段祺瑞及安福派等相繼執政，其外交不脫舊時窠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處於被動防禦之外交地位，以致辱國喪權與昔無異，迨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關於我國整個之外交政策，始漸有明白之規定，其經國民黨第一次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者，側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而於華府會議時所宣布之消極的被動動門戶開放政策，置之不議，打破弱者觀念，進至獨立外交之途徑，至國民政府由武漢而南京時代，始能一挽以往被動外交之頹勢，而有自決自主進攻之政策也。

由此觀之，北京政府時代，根本無外交政策，不得與國



民政府時代之有固定外交政策，等量齊觀，故將民國  
成立以來之南北政府兩時代之外交策英政而比較之，惟有將兩時  
代之外交經過，畧述而評其得失，庶幾近乎比較之體  
例而不失於偏頗之弊。

## 第二章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

民國成立，北京政府承滿清餘緒，國勢凌夷，日益加甚，外交局面，不脫舊時窠臼，列強又乘機進迫，誅求無厭，加以袁氏帝夢正濃，只計目的，不擇手段，喪權辱國，不啻清室及段氏執政，仍不脫懦弱外交，國權喪失，有加無已，茲分段申述之如左：

### (A) 俄英日與民國承認問題

(一) 民國成立，各國皆無條件相繼承認民國政府，惟英俄日三國，則各附重要之要挾，以為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蓋三國曾於民國元年七月在俄京聖彼得堡訂立三國密約，約定俄國扶外蒙獨立，英國扶西藏獨立，東部內蒙古劃歸

日本所有彼此互助不相宰制。因此三國欲我國政府先承認其密約之權利。然後承認民國。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之時。即欲繼續為正式大總統。亟求各國承認。以為榮。然俄公使表示。中國不承認俄日協約。則俄國不承認民國政府。袁氏因遣外長陸徵祥。懇求俄使。由俄國提議。方訂中俄協約。以謀取消俄蒙協約。談判九月。成。立一變相俄蒙協約之草約。袁氏於民二年七月。提交國會。要亦同意。然國會不之決。袁氏乃一方任命新外交總長孫寶琦。重與俄磋商。一方俟國會送渠為正式大總統後。即設法取消國民黨議員三百六十餘人。使國會不能開會。乃正式簽約。即中國斷送外蒙古之中俄協約也。

(二) 宣統三年中國本部大革命外蒙古已獨立日俄英三國密約已成於是印度政府援助噶喇正式宣布西藏獨立民國政府命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鈞率兵進討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英國公使朱爾典忽向民國政府提出抗議四條袁世凱接此抗議對於西藏遂改剿為撫不但撤消討藏軍並恢復噶喇十三封號以期英國之承認民國無如西藏感英國之援助其反對中國愈烈袁氏不得已請由中英兩國協商西藏問題遂有西樞拉會議之失敗而屏藩動搖矣。

(三) 民國臨時政府積極與日本聯絡致日本一時未將東的蒙要求提出及國會將選袁世凱為大總統之時日本忽向袁政

府要求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以為承認民國政府之條件。袁氏知其與承認問題有關係。於十月五日承認之。日本即於六日承認民國政府。

(B) 二十一條件之交涉。

日本之提出二十一條也。事前已有種種準備。並非偶然發生。蓋首倡二十一條要求者為加藤高明。一九一二年十二月日本第三次桂內閣成立。任加藤為外務大臣。時加藤方為駐英大使。當歸國之前。會晤英外相葛雷。提議滿洲問題。求其諒解。所謂二十一條之動機。已隱於此時。若袁氏能公忠謀國。則對國際間之重大消息。自應特別注意。並宜防患未然。而袁氏竟漠不關心。祇知殘民黨引。

起內鬨。當歐戰勃發，日本向膠州灣與德人戰，袁亦任其自  
然。且劃定戰區，供人戰聞，貽笑世界。自喪國格，及青島陷  
落，我國方欲將戰區取消，而日本索二十一條。要來，即勃然提  
可見青島一役，與二十一條交涉，亦有關係。如由我國自動  
佔領，不容他國越俎，則我國國際地位自可增高。日本侵  
華之野心，或可稍殺。乃袁氏養兵百萬，僅共內戰，不以對外  
遂致喪權辱國，誠罄南山之竹，不能書其罪也。

及二十一條提出後，袁氏又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國人  
而以此絕大責任，委之於日本公使指定之陸徵祥與曹汝霖二  
人之手。陸氏忠厚少才，曹氏則不啻為一日本人，致錯成大  
錯。而惹起日本以後滅亡中國種上行之實現。

袁世凱於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以後，曾頒發煌煌之密諭告誡職司，其文聲情激越，良足感人。詎知袁世凱口血未乾，竟帝制自為，置國仇於不顧，所謂發憤圖強，徒為畫餅而已。

(C) 其他外交之失敗

(一) 民國誕生，因革命戰亂，國庫窘絀，需款孔急，因向列強  
等商，金融資本主義之各國等遂以鉅款誘餌中國，以  
交換各種經濟權利，如礦產、鐵道及電信等業之投資，  
當時政府僅知要錢而不計借款之代價，如五國銀行團之善  
後借款，開外干涉中國財政之端，是又為民國成立，國際地位  
比前清降落之一大紀念。

(二) 當歐戰開始之際，袁世凱無世界之眼光，亦不能燭照日本之野心，率爾布中立，致使日本得假對德宣戰之名義，實行佔領山東，又以中國中立之故，對德庚子賠款仍須照常支付，德人在中國者得利用此款以為活動，此深為英法德俄所不滿，至中國悟及不參戰之非利，而急欲參戰時，已為日本所左右，而不能自由行動矣。

上述寧、大、端、為袁氏政府時代外交概況，茲再進而述段祺瑞執政時代之外交得失，以明北京政府外交之真相。蓋段氏之後，繼起為者安福派，仍為段氏之勢力，安福派之後，段氏又稱執政也。

A. 日本之借款與侵略。



民國以來之內亂，未有<sup>甚</sup>於南北戰爭，起於民國六年之解散國會，以迄於民國十七年之北伐成功，其間十二年之戰爭，雖由日本對北方軍閥予以重大之借款，以擴張中國之內亂而侵略中國之權利利益，然苟北方軍閥不甘為其利用，則日本亦無所施其伎倆，乃段氏甘為暴日利用，祇以剝滅西南護法各省為目的，雖被日本監督財政，或實際變成日本之保護國，而不辭因此民國六七年段氏總理期間，實際借之日本之款，約達三萬萬元以上，即所謂西原借款是也。

除上述借款侵略之外，尚有中日軍事協定之侵略，中日軍事協定者，對於西伯利亞出兵也，協約各國雖皆對西伯利亞出兵，然日本獨懷巨測之野心，一欲佔領俄國之領土，二欲佔領中東鐵路，三欲

侵略北滿與內蒙。欲達此目的，乃利用參戰督辦段祺瑞為  
工具，段氏不能洞燭其奸，日本既予以二千萬之參戰借款，遂  
誘其訂結中日軍事協定。該協定規定：①日本軍隊得進入中國境  
內。②日本軍輸送得使用北滿鐵路。③日本軍隊得由北滿經外蒙  
庫倫進貝加爾。④日本軍隊經過之處得自由設置電線及鐵路。  
依此協定，於是日本派赴西伯利亞之軍隊大部份由北滿與外  
蒙出發，而使用中東鐵路，不服中國檢查，因此得以秘密將軍  
械給予馬賊蒙匪，令其騷擾白俄，利用蒙匪攻入庫倫，遂肇  
外蒙獨立之端。

###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歐戰告終，巴黎和會成立，我國欲乘歐戰議和，將日本侵略

中國之情形訴之和會以謀解決。並希望和會將各國歷來享受中國之偏頗權利予以取消。故和會程序中山東問題亦為重要議程之一。山東問題日本不僅恃有英法意偏袒密約且根據二十一條及段氏內閣次然同意之換文。

初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濟順膠徐二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二千萬圓。而以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借日款修造。並以其財產及入為担保品。又以中國承認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並承認日本永久駐兵於濟南與青島。又承認膠濟鐵路之巡警。聘用日本人。並令段內閣對於日本此等條件覆以欣然同意。之照會。段氏均予以承認。

迨至和會。中國代表要求將膠州灣與膠濟鐵路直接交  
還中國。而日本代表則將二十一條與段氏內閣覆日本。倏然同意  
之照會。一併提出最高會議。鄭重聲明曰。關於膠州灣與膠濟  
鐵路之處置辦法。中日兩國早有成議。業經訂有條約。及交換  
公文。中國代表雖謂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係出於日本最後通  
牒之壓迫。不能認有效。然威爾遜氏謂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  
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進行壓迫中國。何以又有  
倏然同意之換文。中國代表支辭其詞。山東問題。中國完全  
失敗。

及至華府會議。雖將山東問題解決。而日本仍本歷來主張  
依氏七段氏倏然之換文。保留種種之權利。

C. 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

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為中國自中德協約以後第二次平等條約。蓋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推翻帝制。成立勞農政府。舉凡帝制時代與他國締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取消。其對於中國則有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宣言。聲明廢棄帝俄與中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並將中東鐵路等財產無償交還中國。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亦拋棄之。望中國速與俄政府另訂新約云云。

其時北京政權為安福系所把持。對俄方針。以協各國之政策為標準。對於俄國此等宣言。不但不能接受。並不理會之。以致對俄外交大失敗。其失敗之顯著者。一為外蒙古問題。一為中東鐵路

問題三、為對付舊俄公使問題

D、承認金佛郎案

所謂金佛郎者國際通用上並無此種貨幣。法國國幣白佛郎無所謂金佛郎。至民國十一年以來法國佛郎跌價中國用歷來匯兌辦法約付常年一半有零之銀兩即足以付清法國應收之賠款。此於中國有利於法國有損。而中國並未違反辛丑條約第六款第二項之兌換率也。然而法國忽生異議謂中國還付庚子賠款應以金佛郎（硬金）計算。不能用紙佛郎計算。中國政府以承認賠款照硬金計算則中國增加國庫負擔至八千萬元以上極力反對之。及民十三年段祺瑞執政時急於用款乃承認法國之要求。意比而三國當然以同

一條件解決之。段氏之喪心病狂有如此者。

### E. 五卅慘案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舉國憤慨，北京漢口、鎮江、長沙、九江、廣州、廈門各地發起抗英。時北京政府段祺瑞稱執政，方承認金佛郎案，謀召集國稅會議以實行華府議決之二五附加稅。但恐此案得罪英日兩國，致會議不能開成，故對內敷衍國人，對英則委曲求全。論理五卅慘案改為英人所激起，則應向英國問罪，而段氏政府反照會北京外交團，致使各國協同對我。又各地之慘案理應移歸中央，遂向英國交涉。乃段氏政府仍令當地談判。五卅慘案我國本可挾以抗英，促其反省，即撤銷領事裁判權及關稅

自主問題，亦未嘗不可乘機提出解決，但孰知北京政府為緩和國民革命而忽視國家之利害，如此其外交焉得不敗！

總上觀之，北京政府之外交，始因袁世凱以民國承認問題而滿蒙藏屏藩大動搖，以承廿一條件而我國端為日本之準備獲國，因借款而南引強干涉中國財政之端，繼因段祺瑞甘為日本利用工具，借外款以對內，而西原借款至今尚成問題，釀成十二年之南北內戰，訂立中日軍事協定，致喪失蒙滿利權，以嗚呼同意之照會，致失敗於和會，他如五卅慘案之交涉，魯案之停戰，皆辱國喪權，以致事事受制，強弱左右支配，外交受人玩弄，併防禦外交之地位。



而失之。遑云及外交政策。此袁段所以被唾罵為喪權賣國也。良以外交之懦弱。未有甚於袁段二氏之外交也。故可知北京政府之外交。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外交也。賣國之外交也。媚外之外交也。根本無所謂外交政策。更談不到外交政策。有之。惟對內之內交政策也。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現在中國為一黨專政之國家，一切對內對外重要政策之決定權，均操諸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不過其執行機關耳。故言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實際即係中國國民黨之外交政策。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以國民黨於民十三年一月間在廣州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外政策為其外交政策，茲錄之如左：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

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不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

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  
外交報告及外交決議案對於外交政策亦有明確之規定，  
茲摘錄之如左：

夫一國之外交，每視一國政治而轉移，次黨團外交  
政策及辦理外交之精神，迥非昔比乎。廢除不平等條約，提  
高國際地位，是為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要旨。其辦理外交  
之精神，則拋棄消極應付，而改為積極進取。故最近三年間

對外關係能打破列強壓迫之局面。而建立恢復國權之初基也。

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障礙

雖多而廢除損害我國國際平等自由之條約之主張則始終不渝。故自廣東成立國民政府。革命軍出師北伐。迄於北伐告成。中國統一。此項對外政策。迭經宣告中外。而不憚其辭也。前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外交部曾代表政府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去年夏統一告成。仍本一貫的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取消。(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三)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

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  
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訂整理之此三點  
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  
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  
基士所述我國對列強之一般外交政策，為廢除不平等  
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新約也。茲以王正廷氏之言為  
本節之結論。

一國之對外政策，一國外交策略之根據也。自民國十三  
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發表，國民黨之政綱，我  
黨國之對外政策始明白規定，其涵義約而言之不外①  
廢除不平等條約②制止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為患之

兩大主張，國民政府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成之以來，一切對外交涉，莫不準此政策而進行。外人雖間有多方阻撓，百計破壞者，然從未為之動搖。即在國民革命軍事期間，內部破壞與建設同時並進，國步艱難之時，對外仍堅持力爭國際平等之決心。所謂為政有本，本立則政舉也。

國民政府近數年來之外交，以是適呈三大標徵：①廣東

時代，外交取治備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力矯國際不平等

習慣二方式。②武漢時代，開始進行取消外人在中國境

內之自治行政權，藉以恢復中國主權。③國府遷於南

京，統一告成，國基奠定，外交即用廢約訂約之方式

恢復國權，規定撤廢領事裁判權，時勢不同，策略亦

果然概括言之皆攻勢之外交也。

參看王正廷——國民政府這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

## 第二節 武漢時代之外交

廣州時代之國民政府為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時期且距沙基慘案發生不久政府協助人民加緊對英經濟絕交及厲行不合作主義此時經濟絕交幾佔國民政府對外注意之全部因之外交困難非至武漢時期外交無何進展故將廣州時代之外交畧而不述而專論武漢與南京兩時代之外交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出發既定湖南旋破湖北江西兩省國民政府遂廣東而武漢此時之



國民政府其對外關係已非昔比。(一)廣州時代之國民政府其組織雖完備，而外人仍以一地方政府視之。迨國民政府至武漢之後，控制長江流域，北京政府勢力日蹙，各國對此不能再加以漠視。(二)廣州時代之國民政府雖曾表示其對外態度，而外人以紙上文章視之。但國民政府初到武漢之時，民衆運動之勢力，伴隨政府闡明對外立場，各國對之自有幾分懼怕。(三)國民政府至武漢，博得各國國內有勢力的政党和輿論之注意，各國在華外交官，再不能以不正確之報告，混奉國人之聽聞。因此各國為應付其人民計，不得不对華變更策略。有此數因，武漢國民政府始能採取攻勢之外交。

茲為行文便利起見，將武漢時代之外交分三段而述之。即(一)收回漢口租界事件；(二)南京事件；(三)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努力。

(A) 收回漢口租界事件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為慶祝革命勝利及政府遷都開會遊行，在海關附近演說，忽被英水兵殺傷若干人，民衆與英兵相持，晚間民衆愈聚愈多，陳部長召英總領事，令其撤退水兵，因英工部局不能維持秩序，局內巡捕及人員逃避一空，遂由國民政府派兵入租界，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市政事，自是英租界內行政權，事實為國民政府收回。

同年一月六日，九江之英租界亦有水兵與民衆衝突之事，大致情形與漢口相同。英領事與巡捕人員相率逃去，於是九江英租界行政權亦為國民政府收回。

漢滬案發生後，駐北京公使派參贊阿馬利來漢交涉，英代表要求退還漢口英租界，回復以前狀態。陳部長告以如此辦法，必致引起較當時更險惡之局勢。現在雙方交涉，祇可以新形勢為根據。當時長江一帶之排英運動非常激昂，英代表無如之何，祇得依陳氏之主張辦理。繼續進行磋商，於一月底即已就緒，及將簽字之時，英國忽自本國及印度調集大批軍隊，以上海為策源地，其時革命軍正向浙江進攻，軍事緊急，英國

以項重兵壓境，實與我軍以重大懷疑，苟於此時簽字，實有損國民政府威嚴。陳部長因拒絕簽字，並發表聲明於世界，嗣因多數英國軍隊改變方向，乃於二月十九日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三月一日復與英代表換文，英國聲明將九江英租界無條件交還，此外尚有英人自動交還鎮江英租界及牯嶺公事房之收回。

漢得兩案之解決，誠中國外交史上之榮光之一頁，雖由於英國政治家遷就之態度，然亦由於我國民眾運動之勢力與對外政策一貫及不妥協之手段也。

### (B) 南京事件

當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之際，共產黨煽惑少數軍隊，對於在南京之英美日領事館及英美法日意各國之僑民，加以侵害。當時英美兩國停泊南京江面之砲艦向城內開砲，因此我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亦甚大。五國聯盟向武漢國民政府提出抗議，並要求賠償道歉懲兇。陳部長接到通牒後，分別答復各國聲明下列數點：

(一) 受損害之領事館，國民政府預備賠償。

(二) 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賠償。但經證明某種損失為英美軍艦砲擊南京或為北方逆軍及批撥者所致成者，概不在

賠償之列。

(三)通牒中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事情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直隸進攻南京之革命軍為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殊有反証，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由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為解決。國民政府並可會同關係國，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四)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事件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國民政府故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

(五) 英美兩國軍艦砲擊南京城市之行為及英人主營  
之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五卅案、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  
在沙面之屠殺、及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法國武裝軍  
隊參加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亦當  
經國際委員會調查

(六) 中外間許多糾紛(包含慘案)的發生根本原因實在外  
人濫用其依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佔有特權地位、故解決南京  
案件、應想到根本的剷除中外糾紛的原因而廢除不平等  
條約。

當時各國因我國未曾接受其要求、頗有採武力干  
涉之議、嗣因各國步調未能一致、終於作罷、及南京時代

外交部長伍雲揚亦認定陳友仁氏答覆中各點為  
解決南京事件不能放棄之條件，故交涉無結果。一年  
以後，南京事件由當時外交當局，為別種原因，匆匆予  
以解決，作極端之讓步，一時頗引起學者之非議。

(C) 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努力。

武漢政府之外交當局，於对付臨時發生之重大案件如  
漢、滬兩案，及南京事件，外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  
計畫，亦苦心焦慮。陳友仁氏曾在部中設置一條約委  
員會，延請王世杰、周敷生二人為委員，起草專門性質  
之計畫書，惜彼等服務時間甚短，未能將整個之不  
平等條約之作業，作詳細縝密之研究。



然當時之國民政府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則有相當之成績。國民政府遷武漢之後，即停止夏口縣公署受理華洋訴訟，改歸新式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審理，而拒絕外國領事或其委員出席觀審。此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預備。

同時國民政府鑒於特別會審機關，如漢口之洋務公所，則係畸形之司法組織，欲代之以正式之法院，但為過渡時期便利起見，擬組一種特別區法院，如前北京政府設之之東省特別區法院，以精通外國法律及語言之法官組成，審理特別區（通商口岸及舊有外國租界等）之涉外民刑訴訟案件（包括外人為被告之案件）以及特別區

隣近各縣在未設新式法院以前一切涉外民刑案件，皆因不久堂務停頓而停頓。

由上觀之，當時國民政府尚來統一全國，在外交方面有如許之成功，一方雖係軍事上之勝利，震駭中外，而其主要原因，還在國民政府能得到全國民衆之信任，政府與民衆合作，因時外交當局秉不屈不撓之精神，以正義辭敵之宣言，向世界宣示國民政府之立場，並與國外能表同情於我之公和團體聯絡，即在我受國際壓迫時如南滿<sup>京</sup>事件發生之後，不憚堅決闡明我國不受威逼之態度，同時卻坦然<sub>以</sub>的聲言願按國際公法負起應負之責任。

漢津兩案之勝利，在國民政府能制止一暴動，自己支配祖界局面，博得外人之信仰，而在南京事件發生之前，不能用堅決敏捷之手段，防止事變之發生，自是十分憾事。

然國民政府能打破列強協調政策，在特殊之局部交涉問題，則抓住直接負責之對手國，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問題，則避免會議解決之方法，避免共同談判，而為國別之交涉，認定外交團領事團均為帝國主義者在東方之特殊制度，無公法與條約之根據。

人或有謂武漢當時之外，全被蘇俄所操縱指示，

此語似乎言過其實。誠然，當時之國府顧問鮑羅廷氏在決定重要方針之時，有極大之功告力。然當時純粹外交上之措施，並無深刻具體之親俄意義。此為客觀學者所不能否認。

### 第三節 南京時代之外交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因連年內戰，民氣消沈，對各國外交轉入妥協之途，毫無進展可言。此於南京事件之解決可見一斑。該協定，我國道歉，懲凶，賠償，而於英美軍艦砲擊南京城一節，僅表示「抱憾」而已。他如濟南慘案之解決，對於外交官蔡公時之慘殺，無一字提及，對於數千人民之慘殺，與數千萬財之損失，

不但毫無賠償而反書明視以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相互  
不課其責任以及中日間之交涉自九一八以至上海停戰  
及日方撤軍協定而塘沽協定以迄於現階段非交處及  
失敗妥協若與武漢時代較之則美當霄壤之別  
南京時代之外交既異述如上雖未能盡滿人之意而  
其未放棄從來固定之外交政策則與武漢時代之國民  
政府同趨一轍夫同一外交政策武漢政府行之而奏膚  
功南京政府行之而失敗其故安在曰時勢使然也  
蓋國家須能獨立自主而後其外交政策始能運用  
自如遠之如法俄同盟德國無如之何近之如意由奧  
成之三國協定法國亦無如之何所以然者固上述諸

國均能卓然自主之故也。反之，我國則然。外交策略有舉動，輒引起外界之牽制或內部之分裂。如我國聯俄容共，漢口即企圖破壞，而且因外交而造成內部糾紛。如南京政府實行反共而寧漢分裂，南京事件交涉之失敗亦在於此。是國家在未統一，實力尚未充足之日，不當侈談縱橫捭闔之策，致自召外患引起內爭。

溯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連年內戰，不容政府有喘息建設之機。計自南京政府甫成立之時，遂有寧漢之分裂，繼而有程系與唐生智之征討，十七年有馮閻之叛變，二十年又有寧粵之分裂。去年有獨三之問變，至國內共匪之猖獗，至今猶熾。連年征剿勞

民傷財。國家元氣為之斲喪。如此家國。欲國民政府  
對外策略之不妥協。其可得耶！

第四篇

華僑狀況及待遇



#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之待遇

## 第一章 國外華僑狀況

### 第一節 華僑分布概況

世界五千二百萬餘方哩之大地，日月所照，霜露所降，幾無一處無我華僑之足跡。考華僑之移殖海外，遠在二千年前，南洋之史蹟可復按也。近百年來，更由南洋而澳洲而南北美而歐西，以至於黑暗大陸之亞非利亞，其移殖之出點，可分兩大系統。一以山東為中心發展於北方者，一為福建及廣東為中心發展至南洋及其他各地者。二者之中，以後者為佔最大多數。我國國外華僑確數若干，向無準確之統計，其數目僅由估計而得。然據各方之報告，其數目雖互相出入，而其概數則

大致相差不遠。茲姑以一千萬左右為我華僑之近似數。  
據僑務委員會所表之統計（一九二八年度）華僑人數在一千一百萬  
以上。茲將該統計表列左：

華僑旅居國

人數

北美合眾國

七五〇〇〇

加拿大

四〇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一五五〇〇

秘魯及南美各國

五五〇〇〇

古巴

八〇〇〇〇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檀香山

二〇〇〇〇

菲律賓賓

八〇〇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八五〇〇〇〇

暹羅

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緬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半島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婆羅洲

三七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群島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二七〇〇〇〇

日本

六〇〇〇〇

高麗

二五〇〇〇

台灣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及馬達斯加島

一〇〇〇〇〇

蘇俄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歐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四七〇〇〇

據右統計可知華僑在世界各處均有發展惟因地而程度不同耳如歐洲非洲僅有少數居住而西伯利亞即較多美大陸在北美及西印度有數萬外中南美則又只有極少數耳澳洲人數亦不多大部廣集於所謂南洋即暹羅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安南菲律賓

共有五六百萬之多中國人自稱華人之南洋誠非誇言也

至華僑分布之集中地點得概述之如左：

在日本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處；

在朝鮮則集中於漢城，仁川，平壤等；

在台灣則僑居與居民不分；

在西伯利亞則集中於黑龍江下游一帶；

在印度，暹羅及緬甸則集中於加爾各答，孟買，仰光，

盤谷等地；

在越南則集中於海防，堤岸等處，馬來半島則滿佈全

境而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怡保，太平等處為尤盛；

荷屬東印度到處皆有華人，而爪哇之泗水吧城，三寶瓏，

西里伯島之望加錫，波安羅洲之坤甸及蘇門答臘之棉蘭，

把東、邦加等處，幾盡為華人之世界；

英屬婆羅洲華僑則集中於山打根、亞庇、文萊、古晉等處；

斐律賓華僑則集中於馬尼刺及三寶顏；

美洲方面華僑在北者散布於西部之舊金山、屋克倫，

鉢倫、西雅圖與東部之芝加哥等，在加拿大則西部最

多東部次之，溫哥華一埠華僑為各地之冠，他如墨西哥

則散布於西北部

至歐洲諸國之華僑集中地，則為英國之倫敦，利物浦，

愛丁堡，法國之巴黎，里昂，馬賽，德國之柏林、漢堡，

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凡爾斯等。

第二節 最近華僑人數

最近中央日報八月五日掲載之華僑人數為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此項數目為僑務委員會最近之調查。若與該會一九二八年之調查相較則相差在三百二十萬以上。換言之則華僑在最近六間減少二百二十萬以上。茲將該統計列左以便與前統計對照比觀：

華僑人數統計(八月五日中央日報)

僑居地

人數

美國

七四九五四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墨西哥

二五〇〇〇

秘魯

五七〇〇

智利

二七〇〇

巴西

八二〇

阿根廷

五〇〇

哥倫比亞

一〇〇〇

委內瑞拉

二八〇

中美洲各國

九四〇〇

西印度群島

三六四〇〇

檀香山群島

二七一七九

太平洋各島

一二〇〇

菲律賓群島

二〇五〇〇



印度洋各島

五, 000

澳洲

一五, 五〇〇

新西蘭

二, 八五〇

南非洲

四, 五〇〇

日本

二〇, 〇七〇

台灣

四, 六九一

朝鮮

四一, 三〇三

緬甸

一九三, 五九八

越南

二八一, 四一七

印度

一五, 〇〇〇

暹羅

二五, 〇〇〇

南洋英屬

馬來群島

南洋英屬

北婆羅洲

南洋荷屬

東印度群島

南洋葡屬

帝文

英國

法國

德國

盧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荷蘭

一七〇九三九二

七五〇〇〇

一三二六六五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二

九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比利時

五五〇

波蘭

一三九

捷克

二五〇

奧大利

九八

匈牙利

四九

意大利

二七〇

瑞士

一四九

羅馬尼亞

四

保加利亞

七

猶哥斯拉夫

三七

土耳其

七〇

大部係  
八土籍

瑞典

一三

挪威

三

丹麥

九〇〇

蘇俄

二五一五〇〇

芬蘭

七

三陶宛

七

拉多尼亞

二

四維沙尼亞

三

大溪地

五〇〇〇

佐市治

一三〇〇〇

紐登尼亞

一〇〇〇〇

埃及

七五

香港

八二五、六四五

澳門

一一九、八七五

總計

七八三八八九五人

第三節 華僑人數減少之原因

近年來華僑歸多出少之趨勢有加無已據海關之調

查二十年度(即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六月止)出

入口情形如左：

(一)華僑經由廈門出入口者

據廈門海關統計：往香港者四千六百二十九人，往

菲律賓者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四人，往台灣者八千三百零二人

往海峽殖民地者九千零二十七人、往荷屬東印度者九千二百六十人、共計四萬九千零六十二人。

由香港來者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四人、菲律賓來者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人、台灣來者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人、海峽殖民地來者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荷屬東印度來者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人、共計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入國多於出國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人。

(二) 華僑經由汕頭出入口者

據汕頭海關統計：往香港者三萬九千四百零一人、往海峽殖民地者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人、往暹羅者二萬零一百三十四人、往安南西貢者四千三百二十五人、共計七萬六千零五十八人。

由香港來者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海峽殖民地來者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五人、暹羅來者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七人、安南來者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共計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人、入國多於出國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四人

(三) 中華僑經由瓊州出入口者：

據瓊州海關統計：往新加坡者四千一百六十二人、往暹羅者一千零二十人、共計七千一百八十二人

由新加坡來者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人、暹羅來者七千零六十八人、共計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入、入國多於出國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八人

民國二十年度 華僑出國之數 共計二十萬零二十五人

二十一年度華僑出國者就上列三口岸計算，僅及三萬二千三百零二名，較諸十年前減百分之三十四，而是年返國者則達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人，較諸出國多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人。

〔按〕移民國外之統計，僅有沿海數埠，可得確實資料。上述統計數字，未必完全，但廈門、汕頭、瓊州等三埠，素為華僑往來華南及南洋各國所必經之處，故其統計數字，雖不足代表是年所有出入華僑準確數目，但藉此亦可窺見移動趨勢之一斑。

華僑在海外之人数，日益減少，而被迫返國者則日漸增多，其歸國人数所以增多之故，因受世界經濟恐慌



之影響，亦當地政府之排斥有以致之也。

南洋華僑增減之情勢，可以馬來亞為例。據馬來亞一九三一年之移民統計，各國人全年之去多於來，凡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計由外地至馬來共二十五萬一百二十六人，而離馬來者共為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人，內中減少之最多者為華僑，計一年中由中國至馬來之華人共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離馬來返國者共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七人，其由荷印往來馬來之華人共六萬五千六百零九人，離馬來往荷印者僅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八人，南印度移民亦減少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人，計來者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人，去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人。

各國移民出入馬來亞之總統計有如下表：

籍別

來者之數

去者之數

歐洲人

一九、八〇五

一九、五〇四

混種人

七一一

七八四

日本人

二、三三〇

二、四六〇

中國人

一、二四、四七〇

一、五五、六三八

馬來人

四、八八〇七

四、七、七八三

北印度人

一、七、三三五

一、三、四七八

南印度人

二、七、九二八

三、九、一〇三

其他

九、五二九

九、八二五

觀此表，可測知近年來南洋經濟恐慌中所受影響，以華僑為最多，蓋往馬來之歐人，馬來人及北印度人，反有增加。

歐人之增加係取華僑企業而代之，馬來及北印度人之增加亦排斥華工之結果也。

依英人之統計，馬來亞之華人近年有增加，其增加原因由於境內華僑生殖之多，而非入口之增加。該統計是否確實，是否為新國政策之誇大數目，尚未可知。

其他各地之情形亦大同小異，因南洋為華僑最多之地，馬來亞尤為重要，故舉該華僑人口出入狀況，可以窺知國外僑情之全豹矣。

國外華僑減少之原因歸納之約有四端：(1)世界貿易益趨衰落，(2)是年<sup>(一九三三)</sup>世界各國對於鑛產及種植事業訂有協定，限制生產，因而勞工需要減少，(3)華工多告失業，(3)新加

據是年六月一日起對於廈門、汕頭、香港及北河各處移往之華僑額數嚴加限制，(4)同年南洋各處施行人頭稅增稅，因是華僑被迫回國者乃大見增多。

國外華僑歸國者既日多，於是歷年滙歸大宗款項藉以抵補國際借貸之差額，而無形出口貿易之收入挹注者亦日形減少。是年(一九三三)度南洋華僑滙歸祖國之數僅及往年十分之一。美洲華僑滙歸款項情形亦復如是。

茲舉統計數目以明之。右統計為近八年來由星加坡暹羅安南蘇門答臘菲律賓等滙歸汕頭之數額(見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十五号)

年份

合計

一九二五年

一九〇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七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二〇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九、六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七、八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二、一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約千萬左右(未得詳)

以上所舉不過是一例其他各地當然不能例外。

### 第四節 華僑職業概況

茲為簡便起見僅將各地華僑主要職業縷述一

其他概從畧：

(一) 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西屬華僑營業、舉凡礦業、黃梨、錫、樹膠、椰乾、椰油、煙葉(荷屬)、椰油(英屬)以及各種市場營業、各種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及大企業外、華人均居重要地位。

(二) 暹羅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鋸木等業。

(三) 越南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藥材、棉業、樹膠園及雜貨店等。

(四) 緬甸及菲律賓、二屬則以經商為多。

(五) 日本華僑主要營業為西衣匠、理髮匠、菜館及小販等。

(六) 朝鮮華僑主要營業為鑄木、木匠、工人、餐館、廚師、商。

業方面則以綢緞夏布莊為較多

(八) 台灣華僑遍地皆是。或業不勝枚舉。

(九) 亞俄華僑之營業與工作與朝鮮各地相同。

(十) 美洲方面華僑在南美則多從事農業工作。北美則

以洗衣、餐館兩業為最盛。亦有在工廠礦場工作者。

(十一) 歐西諸國則以水手為最多。而雜貨店、古玩鋪、磁器鋪、餐館等亦有經營者。

### 第五節 華僑失業概況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地華僑之失業即成一嚴重問題。其情勢以南洋為最甚。美洲方面次之。至居日僑胞則自東北事件發生後，不問居留與營業均受

打擊、歐、澳、菲三洲華僑。除留法華工外失業者尚少。茲分述於左：

南洋華僑之失業在一九二二、三年當地樹膠跌價後已

見其端。德國伯林景氣研究所前所長瓦格曼氏在其名著

世界經濟構造與景氣變動（一九三二年版）一文中曾稱馬來半

島在一九二七年即已發生經濟恐慌。據一九三二年之估計一九三〇

年南洋之失業華僑約達八十餘萬人。以英屬馬來亞為

最甚。荷屬東印度次之。安南、緬甸、自來價跌後失業亦眾

暹羅及菲律賓景况較佳。然亦非昔比。據最近報章

所載僅以英馬來亞而論。一九三一年失業者達十餘萬人。

被遣回籍者有十三萬人之多。蓋以其他各處其數更覺夥。



人美次錫價低跌後錫工失業者恒保一地亦達十餘萬人  
之多由此觀之自一九二六年至現在統計南洋各地之失業  
僑胞其數當在百萬以上失業之種類除膠錫兩種工人外  
尚以零賤及小商人為最甚大資本營業之倒閉者亦時有  
所聞此種景況愈演愈烈不知將伊於胡底美洲方面僅  
以合衆國而論自一九二九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後華僑至  
少有二萬人之失業合衆國華僑因失業之壓迫多轉赴  
墨西哥及巴拿馬又引赴墨西哥巴拿馬之排華  
朝鮮華僑近年主要營業如綢緞莊及夏布莊等  
景况最劣尤以夏布莊為甚失業者不少

歐洲方面因人數甚少失業之情況不甚重大惟留

法華工之失業者比比皆是現已回國及擬回國者均甚  
多、

## 第二章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 第一節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視華僑居留地法律之寬嚴而定。法律之寬嚴又視華僑居留國政府對付我國移民之政策而定。故欲明瞭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非先明瞭各國對我國移民之政策不可。茲縷述之如左：

#### (一) 英國方面

英國除本國與華僑發生之關係極小外

其領地之馬來亞

緬甸

北婆羅洲

海峽殖民地等

在昔取

保護貿易

易自由

及移徙自由之政策

因是入口

華人極多

加拿大

對於華人

向取無限制主義

自一八七七年

設華民政務司

後即施行限制

政策

馬來亞之華僑

本極多

惟一九三〇年

七月以來因失業問題

政策

馬來亞之華僑

本極多

惟一九三〇年

七月以來因失業問題

政策

馬來亞之華僑

本極多

題之關係禁止成年華工進口。至一九二二年六月起則不准華工由汕頭、香港、廈門等處移入一千人矣。

### (二) 美國方面

美國對中國移民近年來無論其本國或房地俱採同一限制及排斥政策。考美國於十九世紀中葉發現金鑛及敷設中部橫斷鐵路招致華工時本保護華民之移民。一八八四年首次頒布華工入境禁例。其一八八九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二年以至現在禁例屢有修改。其修改之點雖不同而限制日趨嚴密則無可疑也。菲律賓於一九二二年曾有簿記案之提出。對於華僑亦多妨礙。當時雖遭美國國會之否決。然二十一年十月間舊案又重提一起。

### (三) 荷蘭方面

荷蘭自十六世紀統治東印群島以後

謀開發該處之土地及貿易故當時對於外人之投資甚表歡迎對  
於華僑之勞動者羅致不足且由海峽羣島奴虜以往一七四〇年  
荷人嫉華人勢力日彰以致殺死華人之萬餘(俗稱紅河事件)不久  
並設華人裁判所管理華人事務此後對於華人即施壓抑政策  
入口不易矣

#### (四) 法國方面

法國在安南及其他領地對於華人之移  
徙素採嚴厲政策蓋以中越關係過深在越華人商業勢力  
又極雄厚故法方對於越南華僑之移徙居住貿易備加壓迫苛  
稅重重如人頭稅營業稅各按身世之高下及資本大小而定而對  
於身稅紙之搜查及入口時之虐待可謂苛求已極十九年所改訂之

中法越南商約法政府至今尚未履行華僑在越南被以無

約國人看待至可嘆也

### (五) 暹羅方面

暹羅在昔對華移民素採同化政策  
華暹結婚極為常見之事據調查暹羅人口九百餘萬至千  
萬人中華僑混血種人口竟佔二百五十萬以上惟暹政府以華  
人在暹之勢力日益膨脹而商業尤為發達乃實施阻抑政策  
故年來對於國人之入境抽身稅指模等苛稅苛法日有增加且  
入口條例修訂極為嚴密自暹王拉瑪第九登位以後渴慕歐化  
排華更日見顯著一九二五年之商人簿記取締法一九二八年  
之公共事業取締法及其他教育條例書報條例等之公  
布尤為華人移徙經營之致命傷也

### (六) 中南美洲方面

中南美洲各小國境內為華僑

移殖最早之地。此等各國忌華僑甚。其政策分別述之如左：

(a) 加拿大

加拿大取締移民政策與英國大致略同。加政

府為總督制。設有移民廳。總長管理一切移民事宜。昔時立有條例。准許東亞人納稅五百金。獲得進口權。此條例現已取銷。故對我國工商人等已完全禁止入口。今新條例乃效法澳洲之移民政策。對於有色人種之移入。概行禁絕。惟原有居留商人或前已繳納居留稅金之各華人。則准其出口時。在移民局呈驗憑照。發給回頭紙。於一定年限內。准其回原地。所有通商口岸。舟車接連交界地方。均設有移民機關。檢查極嚴。

(b) 古巴

古巴移民監察制。屬於財政部。設有移民局。

長總管其事。所有出入口移民。須經移民局驗照核准。而對

於華人則取締更為苛刻。

(四)墨西哥。墨西哥移民機關隸屬於內政部。設有移民司總攬之。墨西哥之口岸邊境。凡接連外國之各重要口岸均設有移民機關。其未設移民機關各處則以該地方之衛生局、港務局或國稅機關代司其管理權。

(五)瓜地馬拉。瓜國移民由外交部辦理。自一八九六年該國因農工不況生產減退。曾一度修改移民善後辦法。訂有條例獎勵外國移民入口。並擬振興該國工商業。乃組織中央移民委員會。由農工商等部各派二人為委員。組織以成。而交通建設兩部乃直轄此委員會。以為協助。至其他所有關於移民各種問題。仍由外交部辦理。近年則已禁止華人入口。



(四) 厄加拉瓜 厄國移民機關歸外交部管轄，部內設一專局而各移民局又分設移民辦事處於各水陸口岸以檢查出入憑照，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五) 巴拿馬 巴國之外人出入境及登記註冊等事概由外交部辦理，其在外省者則由外部指定各該省地方管理，外交部內設有移民科，所有關於移居留出入口各條例統由外交部負責執行，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七) 祕魯智利等國

祕魯智利等國移民條例

由當地稅關執行，凡華人往祕魯智利者須繳納簽證費，照費數百元不等，並須另具保證金百餘元，手續繁苛，近年已嚴禁華人入境。

以其他各地 除上述地外其他如澳洲菲洲均排斥  
有色人種之移徙華僑自在其內至於蘇俄自蘇維埃政府  
成立以來對於各國人士之入口限制極嚴華人之移徙自不  
容易。

### 第二節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國外華僑所受虐待之程度因地而不同。欲將各地虐待  
情形逐一加以縷述則非窮年累月不能盡書。茲僅將各  
地苛待華僑狀況歸納之為八大端。條陳如左。至其他瑣  
碎事項一概從畧。以省篇幅。

#### 一、財產權之限制

美國違反一八六八年中美商約以最惡劣待遇我僑胞之規

定對於他國人遊歷美國或常住美國者與以購地或租地  
獨對於我國人則否。英國自治殖民地亦有採用美國辦法者  
例如澳大利亞之新南威爾斯及 Queensland 兩州之土地法亦  
禁止華人購租土地。

### 二 營業權之限制

美國因鑒於舊金山之華僑大部以洗衣為業，乃規定凡  
華僑之從事洗衣業者須先得美政府之許可。又南非洲之  
華僑不惟不能購地，且不得經營礦業。加拿大華僑之營業  
自由亦受種種限制。

### 三 苛稅之敲剝

華僑之往加拿大紐斯蘭者均須納千元之入境稅。法屬

安南對於華僑徵入口稅三十餘元。人頭稅每年每人自數元至數百元不等。此與一八八六年中法條約中對華僑得享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而顯然不符。欠稅者遊街示衆。荷屬殖民地府又厲行戰時所得稅。因稅額之高。致大富變為中富。中富變為貧窮。南洋寶庫。本為華僑一手開發。今荆棘已深。於是烏盡弓藏。恨不能盡置之於死地。苛稅剝削。不過其一端而已。

#### 四 身體之檢查

華僑上岸。無論男女。均被檢查身體。不留倖面。其尤酷者。華人不慣海行。遠涉重洋。抵岸時。大抵精神困疲。即被指為病。令入大囚籠中。聽候檢查。有候至一二日者。飢疲交迫。雖健亦病。果病則迫入原船。不得入境。

五 漢奸之脅迫

荷屬各殖民地政府為管理華僑特設一華民政務司其組織一如中國之衙門在外人長官之下養養一班中國奴才充當偵探密查翻譯等職對於華僑之行動嚴加監視凡稍有當地政府禁令抵觸之事即行登記輕則隨時召本人至該衙門面加申斥重則呈報當地政府或監禁數月或立時驅逐出境或監禁後仍行放逐其與此等偵探翻譯等往來密切者則助紂為虐凡搜嫌誣陷構陷尋仇月必數起焉

(六) 入籍之強迫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大都不願為荷屬臣民但荷人不願我華僑心嚮故國更不願我華僑受我國領官外交官之保護

於是頒布一種國籍法，採厲地主義。凡華人之生於荷屬殖民地者，依該法當然為荷屬臣民。我僑不願竭力抗爭，但荷政府始終置之不理。

七) 干涉華僑教育

荷屬各地學校註冊條例對於華僑所設之學校有左列規定

由荷民政務司檢查各教科書及國語教本

禁止學生談祖國政治

教員入口須有確實擔保

荷政府近又極力獎勵華僑入荷屬學校並於華僑所辦

學校附近設荷屬學校一所，設備較優而取費較廉，蓋意在引

誘我國僑胞子弟入彼所辦學校讀，又在巴達維亞設師範各

校一所專收土生華僑子弟以為包辦華人教育之預備。暹羅對我僑胞所設之學校亦限制甚酷。

### (八) 婚姻權之限制

美國列邦中對於華人之婚姻權亦設特殊限制。在加利佛尼亞及密斯失比等州內華人祇能與黑人或印人通婚而不能與白人結婚。違者不僅婚姻無效並保以重刑。黃白人相姦者亦然。

### 第三節 各國排華及虐僑案件

以華僑在各地以祖國不振隨處受人歧視年來重以受世界失業潮之影響。堅苦耐勞之華工受各居留政府之排斥更甚。茲將一九三三年來各國排華及虐僑案件舉其重大者縷述之。

如左

(一) 南非洲聯邦政府訂就新例，不准華僑在金鑛區及附近居住，已往者限五年遷出。

(二) 暹羅政府新頒移民例，由二十二年四月起，入口稅每人自四十五銖增至一百銖，另加居留手續費三十銖，又施行強迫教育條例，規定華僑學校每週至少須授暹文二十一分十五分，對華化員則徵收商業雜稅，最近暹羅勿洞發生暴徒圍攻警局事件，華僑死傷多人，此案尚在交涉中。

(三) 菲律賓前已頒布華僑出入新例，近又規定華僑居留菲島者每五年須遞呈新攝照片，向海關移民部登記一次。

(四) 荷屬東印度二十二年施行荷印新移民條例，規定每年准許



外僑移入者僅一萬二千人。此一萬二千人又依民族區別而分為十五組。大影響華僑之移入。

(五)英屬馬來。曾於民十九年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限制華工進口數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又經立法會議通過管理外僑條例。二十二年又通過同樣之新法令。共計十四條。名為管理外僑。莫列專為限制華僑而設。該條例規定凡居住八年者始可領取居留執照。又自十月十七日馬來聯邦政府對於入口米糧每担增稅至一角五分。華僑雖反對。仍未取消。

(六)法屬越南對於華貨。向係任意苛徵。去年對入口生菓除納入口稅外。並須在出產口岸領取證明書。證明無蟲蠅侵害。後始准入口。

(七)古巴政府頒布五十工例我國駐夏灣拿總領事館據理力爭結果僅於原條例補見迴旋餘地但仍受種之限制以禁絕華人

(八)墨西哥排斥華僑始則發生於順善兩省繼則蔓延全國被難華僑先後回國者截至年底共十五批人數約八百餘人至今風潮雖較為和緩但仍未戡滅甚且有排華受之組織

以上乃為各地直接或間接之排斥華僑事件其餘較微之事件不詳錄

### 第三章 國外華僑所受之保護

#### 第一節 前清政府與華僑

近代各國殖民活動之一般原因，大都由於國內人口增加，商業擴充，交通便利，故或以傳播宗教為名，以探求新地，擴充領土為目的。因此有許多國家對於其人民之向外移殖，往往加以強制，及特別方法之引誘，或移殖罪人為先驅，移殖之後竭力保護，使其發展，甚至為殖民之故，不顧人道，慘殺其所移殖地之土人，或以其移民彼此間之衝突，不惜訴諸武力，造成戰禍。總之，各國人民向外之移殖，各有其殖民政策，以國家力量促成之。反觀我國人民之向外移殖，其原因不外政治與經濟，但我國從未有殖民政策，遑云及僑民之保護，非惟無

殖民政策。抑在前清時代。人民出洋。視為干犯法禁。處以死刑。因視僑民為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殊非當日政府所願聞者也。茲舉清政府處置僑民及賤視僑民之事實。暨清政府關於人民出洋之大清律例第百二十五條。列舉於左：

(一) 大清律例第百二十五條：

一切官員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經商，或移往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之決，府縣官員通同作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之決，僅屬失察者，降三級調用，督府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明正典刑者，皆得免議。

(二) 杜布氏 (Dupont) 與直隸劉總督之談話：

杜：中國應派遣領事赴美，以便照料該地華僑。

劉：敝國習，尚不遣使國外。

杜：但貴國人民在太平洋沿岸者人數甚多，不下數十萬。

劉：敝國大皇帝撫有萬民，此區已者飄留海外，何暇計及。

杜：此類華人在美開掘金鑛，率皆富有，頗有保護之價值。

劉：敝國大皇帝之富不可數計，何暇與此類游民計及錙銖！

由此觀之，則可知前清政府對僑民之大概矣。

## 第二節 北京政府與華僑

中國當局對於華僑完全置之不顧之時代，已成過去。華僑

人數將近十萬，且都擁有財產，即此已足引起政府當局之關

心。況海外僑胞，到處受人排斥虐待，有請求本國政府加

以保護之必要。華僑與本國之關係漸趨密切，更不容

本國政府坐視不加援手矣。

北京政府設有僑務局，然在當時對於華僑之情形既不  
清楚，故此項機關亦等於虛設。民國十五年規定僑務局有  
以適當方法處理華僑問題之權。同時為明瞭各國華僑之狀態  
乃派遣專員，往南洋蘇門答拉一帶調查。此時僑務局定有華  
僑調查專項章程草案，其大要如左：

(一) 華僑居留地，是否有關於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統計，若無時，應設調查一  
割表或統計。

- (二) 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之特種條例及其頒發原因與執行方法
- (三) 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他國國民與華人同樣之條例與待遇。
- (四) 他國僑民所受保護方法與待遇狀態。

(五) 華僑居留地中有無紊亂治安之遊民及其狀況

(六) 華僑居留地有無誘騙販賣華人之機關及官廳之取締法

(七) 華僑工作之種類及其特長

(八) 華工出洋之原因，如契約移民自由移民友人介紹等

(九) 居留地政府對於工人保護條例之有無及其條文

(十) 在華人工廠及外人工廠中，華工之待遇、工作時間、待遇、契約及其與他國人之比較

(十一) 華僑之主要職業

(十二) 居留地輸出入物品之種類、區別、華人輸入之商之人数

(十三) 對華輸出入品之種類、最近之消長

(十四) 關於華僑住宅土地之權利條例、工廠商店之權利等

(十四) 居留地之稅則與華人之交易狀況、

(十五) 華僑經營之學校狀況、

(十六) 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之限制、對學校當局之態度、

(十七) 華僑中不識字者之人数、

(十八) 居留地政府對於他國人民與對於華僑學校之比較、

(十九) 畢業學生之職業狀況及升學者之額數、

(二十) 華僑生產能力和生活與他國人之比較、

(二十一) 居留地政府之殖民政策、機關、對於外國移民之保護方法、

(二十二) 各地華僑對於歸國所感之困難、華僑內之學派、職業與競爭狀態、

(二十三)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及其發行地、發行份數、學派、經營者、及編輯者姓名、

但對上列所定各項之調查、從未實際着手進行、同時因華僑表



半為中國南部幾省人民，故北京政府時代對於僑務漠視，無半點實際工作之表現。

### 第三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

華僑大部分為廣東與福建人，從來已與國民黨發生不斷之關係，曾供給國民黨以許多經費，因之華僑與國民政府遂有密切之關係。十五年國民革命之勢力進展至長江一帶，國民政府便開始組織僑務委員會專理關於華僑之一切事務。同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海外代表之聯名提議，決議設立僑務委員會，以李祖超、陳友仁、彭澤民、周啟剛、曾善甫為委員，並以李祖超為主席。及北伐軍興，國民政府北遷以後，廣東

政治分會，乃決議裁併於省政府財政廳，僑務機關，因此停頓。遷都南京後，又於外交部特設僑務局，以鍾榮光為局長。於大學院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鍾榮光、周啟剛、鄭洪年、林子廷、陳嘉庚、高魯、汪同慶、金曾澄、何尚平、陳少雄、李子守、誠為委員。但組織範圍甚小，各地華僑皆請求恢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便決議恢復僑務委員會。於五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華昶、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呈為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為常務委員。八月廿九日，又加派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為委員。十八年二月，又重新改組，以陳耀垣為主任委員，蕭吉珊、周啟剛

為副主任委員、呂渭生、李綺庵、鄭占南、黃石公、陳安仁、吳公義  
為委員、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計該會有標語六條，即為  
其工作之中心：

(1) 取消不平等條約

(2) 解除華僑痛苦

(3) 保護華僑

(4) 發展華僑實業教育

(5) 領導華僑努力建設

(6) 華僑應一致為黨努力革命

其次為求對海外華僑指導與組織之統一，故在<sup>有</sup>海外各地設立保  
護及指導機關，以與國內之僑務委員會互相呼應之必要。此外

國民黨對於華僑間之革命運動，前加以指導，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有海外部，並創辦華僑運動講習所，養成指導華僑之人材，派往海外各地工作。

數年來因內患外侮，交相疊至，外交棘手，故對於華僑實際上始終未能盡其保護之責任，而華僑之痛苦解除，實有待於國力充實之將來。

第五篇

各國情報方法

# 本部情報方法與他國情報方法之比較

## 第一章 概論

世界列強之情報組織可別為二大類：一為集權制之德與俄，一為分權制之英與法。所謂集權制者，發縱指揮之權皆操之中樞，派遣在外之情報員，正如輪之於機械，為全作活動中之一份子，其本身無獨立之意志，中樞為各情報員之靈魂，而各情報員則祇為中樞完成某種事業之工具而已。所謂分權制者，中樞授各情報員以自由活動之全權，每個情報員各有單獨之任務，單獨之意志，其事業之成敗各情報員各自負擔其完全之責任。

集權制權操於中樞，責任由中樞單獨負之；分權制中樞祇分配綜合之責任，由各情報員分任之。因是而原則

上遂生絕對不同之歧異。採用集權制者，重在組織，採用分權制者，重在人材。重組織者，主張人數众多，以漫布四方，無所不包。制勝，重人材者，主張精選幹才，以單人獨騎，探奧摘微，制勝。是以德俄情報員之活動，受命於長官，各負一部分之責任。每多不知其活動之命意何在者。正如近日分工廠細之工廠，甲任車輪之製造，乙任車軸之製造，丙任螺釘，丁任輪帶，各部份之一份工作，不相聞問，每有終其身而不知全部機器之究竟若何裝置者。蓋集此全部情報機器之大成者，惟有中樞極少數之重要人員，大部情報員皆一任其指揮驅使而不能參與全部秘密者也。是以其於情報員之選擇，也不以羅致左才為急務，凡有一長可取者，皆可錄而用之，使担任能充份發展其特

長之工作，至其道德如何，忠奸如何，初不屑加以周密之考慮，蓋中樞人負自信其組織之完備，足以駕馭一切桀傲不馴之份子，而使之就範。要言之，其用人之目的，不在人材之精幹而在其變化之繁夥。上自政府要人，下至販夫走卒，各役優伶，種種階級中皆埋伏其羽翼，種之社會中皆密佈其耳目，各以其見聞之所得獻之中樞，中樞綜合而分析之，以洞悉各方面之真相。

英法則不然，絕對採取用人不疑，疑人莫用之主張，故每一情報員之錄用，必經長期之測驗，長期之訓練，審度其智勇，考其忠貞，必確定其有勝任一切艱鉅之材能，始派遣之擔任正式之任務。然一經派遣之後，即授以該項活動之全權，擔負該項活動之完全責任。



吾人欲研究集权制与分权制用人原则之不同，当讨论英德  
对于僱用妇女为情报员不同之主张。欧战期间，德国僱用妇女情  
报员甚夥，且多著有异常之功绩。故德国之主张，以为妇女之情报  
活动，实有其特长之点。既可以深入男子不易衝破之地域，更可以  
解除对方戒憚之心。苟操縱得宜，其成效每能超男子而上之。英  
国则不然，绝对以妇女为不足恃。严戒部属切勿作此尝试。盖妇  
女之感情，每强于理智，無堅強之自信心，無經久之忍耐性。威脅  
乞憐，皆足以使之暴露真相，而以假作真，化为戀愛之犧牲品。  
更为妇女不可救药之通病。

英德对于情报员之僱用，表面上有此不同之论调，实则集  
权制与分权制度上根本之不同，有以致之也。盖德主集权，雖明知

婦女有種之弱點，然自恃組織之完密，足以駕馭之，而有餘故，不願放棄其可以利用之優點而不用也。英主分權，雖明知婦女有種之特長，然其弱點過多，不足担任自由活動之全責，因是而躊躇倘志，不敢輕加信任矣。

德俄英法情報組織根本不同之點，既如上述。茲先述我國外部情報情形，後再分別縷述各國情報活動之內幕，藉其過去成敗之得失，以資借鏡。



## 第二章 中國

我國情報組織內容若何、因事關秘密、無從探悉、  
僅就在外部實習見聞所得之關於情報者、拉雜書之、  
以代本章——外部情報方法。

軍事須知己知彼始能百戰百勝、外交亦何嘗不  
然、最近外部周刊之圖面即表示外交與大砲飛機有  
同等之功用而其借助於情報亦不亞於軍事也、我國外  
交部情報組織歷史甚短、經費亦不裕、(二十三年外交年鑑  
初稿時曾將情報經費列入外交部經費項內、後次長核閱  
時以該項係秘密性質、不得公表、遂刪去)據聞情報方法亦  
甚簡單、國內情報則由各縣調查呈省府咨外部、縣

報告  
所得之材料係就各鄉鎮調查或根據當地人士之報告材料既非直接探訪而得消息確實與否自無從斷定且即節轉呈公文來往頗費時日及消息到時地方情勢之變遷息上不同不能敏捷應付而收迅速之效至國外情報則由各使領館就地調查所得消息以國電報告外部此種消息亦係間接探訪而得可靠成分甚少且各使領館經費不甚充裕所拍電報多簡單不能詳盡

最近情報司司長李迪俊先生於(八月六日)總理紀念週之報告畧謂外交部於過去二年間始有情報之組織惟因經費有限無甚成績近擬大加改革擴充經費聘請情報專家訓練一批情報人員以便分寄國內外秘密直接探

訪消息其訓練期間以短期為原則先從國內實行起及  
行已有成績之後乃推廣之於國外將來或將各使領館  
人員分批召回訓練然後派出從事情報活動近於北平  
試亦情報所得報告頗能滿人意將來擬推行之於華中  
華南而及於全國冀情報網遍布各處以收情報之效云  
據聞參謀本部亦有情報組織亦市衛戍司令部業  
聘有德國專家訓練情報人員外部擬辦之情報人員  
訓練所是否與參謀本部合作抑係各自起爐灶現未  
得憲惟依我國現狀觀察似以操籌劃為宜

余在情報司第二科實習時曾與該科長薛忠常  
先生晤談得知報章雜誌電訊亦為消息來源之一

幸台  
惟我國與國際大規模之通訊社，所有國際消息法，各使  
領館之報告外，均由外國通訊社供給消息。若因通訊社  
改名有其立場，其所供給之消息，自必帶有幾分為自  
國宣傳之性質，因是一國與論受人操縱，是非任人顛  
倒，殊屬可憐。

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為國際之宣傳，所耗經費，實可驚人。  
我國其急起直追乎！（日本情報之謀報當詳於日本國內）  
（按）惟按我國無嚴密情報組織，以與各國對抗，處此危  
艱，不少策舉一二例以明之。

民國七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命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及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震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

巴黎和會。陸總長親帶一切重要文書。由奉天起程。經過日本時。忽被竊取重要的丁字文書一箱。

又聞報章最近殷同由大連返歸。因被騙去皮篋一只。內藏有重要文件。第一等事者皆日本情報活動之結果。實無可置疑。設我亦有情報。但欲以其之對抗。則日人之技必不得售。即最近南京之藏本失踪案。亦何致掀起偌大之風波！



五

### 第三章 德國

情報員之活動於德國政治舞台上者由來已久。然在普王  
Friedrich 以前初無組織可見。所謂情報員者大都單獨  
作秘密之活動。彼此不相聞問。故其效力至微。影響不大。及普  
王菲得烈當政。其雄偉之特稟。富具組織之天才。集全國之情  
報作大規模之組織。復由史登男爵。加以嚴密之訓練。於是普  
魯士之情報員遂成強有力之軍隊。爾情報史中空前之異彩。  
迨威廉即位。俾斯麥當政。起用史戴勃。任以組織情報之專責。  
於是普國情報軍之偉績。造成普法戰爭中普人之勝利。威  
稜遠揚。金歐震動。則史戴勃固情報史中之怪傑。政治上之人  
豪也。

自史戴勃氏立不世奇功之後，德國之情報組織遂奠定堅強之基礎，成為政府之獨立機關，國家有預算，年撥巨款以資其自由發展，不受任何機關之統轄，其地位之超越，實遠勝於英法諸國。蓋英法之軍事情報，或屬於陸軍部，或屬於海軍部，或屬於參謀部，祇視情報為軍事活動中之附帶事業，而德國則深識其效用之偉大，知其首領必須有自由活動之全權，不受任何方面之牽制，始可收得心應手之偉績，故其規模之宏大，實非其他各國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歐戰期間，德國情報組織，仍師史戴勃之故智，首重訓練。於羅拉區特設情報專門學校，隨時搜集靈智機敏之相當人材，送入該校，加以科學之訓練，其訓練方法，一面儘量發展

各人員特具之個性，魯莽者磨鍊之，慧黠者訓練之，使能以  
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施展其各自之特長。例如智慧之養成，  
記憶力之操練，觀察力之實習等，皆為其重要訓練之科目；  
一方面復教以種種情報活動中必備之技能，例如傳遞消息  
之方，暗示之符號，隱匿文件之秘訣，測繪速寫之手法等，以資  
活動時之應用。

至人員之選擇標準，德國重才不計德，蓋德之視情

報人員直類全部機械中之一部份，苟某某而有一技之長，  
足以增進其機械某部份之活動力者，必多方羅致之。此人  
一旦就範，即成為全部機械之一份子。夫其自己之個性，一在  
作活動之推動力，以支配其行動，正不懼其有越軌之虞也。蓋

德人主張情報事業，祇當注重組織，苟組織精良，管理得宜，即懷貳之徒，不馴之輩，亦將低首下心，樂為我用，不敢抗也。

至其駕馭此全部機械之方法，實乃俾斯麥銖血主義之主張，一手持利劍，一手持重金，脅之以威，誘之以利，達我者殺，從我者賞，人負活動，除例得之薪金外，每建一功，必另有殊賞，然苟其恢貳之跡象，為中樞所得，或誘歸正法，或派員暗殺，決無倖免。人員之狡詰者，遠在異鄉，時有不能之以法者。德人每能假手於敵以殺之，其法於發見某情報員有叛變跡象時，不動聲色，假作癡聾，仍任以重要之使命，而所發之電，乃故意擇敵人員於偵獲之方法為之，俾敵方檢查之時，發見其活動之痕跡，敵方正以緝獲敵謀，自鳴得意，不戒

德人乃假其手以除去可疑之人員也。德人對待情報員手段之狠毒類多如此。

德國在歐戰期間之情報活動足以压倒列強屢建驚人偉績皆其組織完密之結果也。考其當時之情報方法或利用中立國土地為其情報活動之大本營在北歐則比利時之安底威堡士丹麥之考本哈根及斯堪的那維亞半島間之諸重鎮皆為其情報總站之所在。在中歐則瑞士之日內瓦南歐則西班牙之瑪特里特皆為其活動之樞。情報人員由柏林總部甄錄之後先送赴羅拉區學校作初步之訓練。訓練期滿即按照其個人之個性及各方之需要由總部分別資遣赴各中立國情報總站。報到人員到達各總站後須由負責人員加以嚴密之測驗復

按照其任務之性質與以應得之訓練然後由專門人員代為  
制不就混入敵境之假護照相機混入英法諸國

至其情報機關在中立國者大半暗中附設於使領館中蓋取  
其能利用外交界特享之治外法權以求通信之便利也其在敵國其  
或假冒該國友邦人民之國籍開設商舖托辦營業以利刺探

德國情報最近驚人其成績首推其出神入化之偵察制度蓋每  
一情報員之活動暗中必有數人尾而監督之而此尾隨監督之人同時  
亦另隨他人以監督之如此互相鉗制已足使全部人員生戒懼之心  
同時每一事件中樞所派活動人必在一人以上而此趨赴同一目標  
之數人必不令彼此謀面不令知其所辦事件中樞復令人承辦之  
於是各人員分頭進行各自貢獻其所聞見之消息中樞藉

此得比較彼此之報告以確定各情報員努力之勤惰忠奸





## 第四章 俄國

### 第一節 帝俄時代之軍事情報

帝俄時代之情報組織分為二大類，一為政治情報，一為軍事情報。所謂政治情報者，即世界馳名之奧奇拉那<sup>1</sup>是也。其組織之完善，活動之幻變，足使全俄民人談虎色變。自彼得大帝以迄最後之俄皇，莫不恃此秘密之組織，以自固其專制，以濫威其政務。以撲滅國內反動派之活動為目的。凡陰謀革命危害帝室者，皆難逃此奧奇拉那<sup>2</sup>之網羅。雖執政大臣亦不能免此秘密組織暗中之監視。

至軍事情報則不然。其目的純為對外。其活動皆在俄國國境以外。然細按其活動之內幕，奧奇拉那<sup>3</sup>之合作，仍不

可缺。蓋此項組織勢力浩大，實足以遠及國外，遙為軍事情報之聲援。按自昔於那本為警察之一部份，英德等國軍事情報與警察偵探界限釐然，各不相犯。而俄國則每多相混，不易守其職權之界限，是其特異之點也。

俄國之軍事情報，在彼得大帝時已集中於參謀總部。即承平之世，亦有大規模之情報活動，刺探邊境及隣國之消息，加以審慎之研究。一旦戰事發生，情報人員隨軍出發，組織戰地情報隊。

俄國軍事情報，更有一異常之特點，即其費用之浩繁。越於歐美各國之上。俄政府每年撥巨款專為情報發展之用。始終無經費支絀之困難。據法國軍官皮楷確實可告非之調。

查在一九〇五年一年之中俄國情報活動費竟超過二百萬佛郎以上是洵非他國家所可比擬者矣。

更有一點為研究俄國軍事情報所不可不注意者是其駐外使館中之陸軍參贊實皆情報活動之中心人物也夫使館武臣為代表國家外交機關中之人員按諸國際慣例既受駐在國地主之款待本不應再作陰謀之活動然歐洲諸國之使館武官利用其職位之利便發展其情報之活動者例証甚多而於俄國為尤甚澈底言之其所謂軍事情報者實皆使館武官為之發縱指揮者也。

## 第二節 政治情報之奧奇拉那

俄國帝政時代最驚人之事業當推其政治情報之秘密

組織所謂奧奇拉那<sup>Очира</sup>是也。按奧奇拉那<sup>Очира</sup>俄文之意為林衛隊。數百年來帝政之能持續不墜者以此。人民之深嫉痛恨者亦以此。蓋為帝制下俄國之真元首者。非俄皇實此秘密團體耳。共產革命而後網羅而懲治之。復破獲其秘密機關。盡得其秘密之文件。於是其活動之內容。組織之狀況。大白於天下。嗣後蘇聯政府正式成立。乃尤而效之。復加組織。易名為G. P. M. 度本加厲操縱政權以迄今日。

奧奇拉那之組織本神秘不可窺測。非內部重要人員莫能道其奧微。然共產革命之後。盡發其密件。公之於世。今日研究情報者。遂引以為情報組織之重要參考材料矣。奧奇拉那最重要之一科。專司僱用情報員之職務。其活動

絕對獨立、嚴守秘密與其他各科不相聞問、即本科職員亦祇能各知其職務範圍以內之狀況、對於全部秘密、除重要職員皆祇能窺見其一鱗片爪耳、其消息採訪員散佈各處、絕跡不復與哥拉那之辦公室、辦事人所見者祇其假名而已、

至其傳達消息之方法、實至簡易、每一情報員必有一指定之職員與之接洽、互通聲氣、苟有消息須面遞者則預約城鄉僻靜地點、秘密交接、如遇緊急事件、或用電話或用隱語隨時酌定、情報首領執有各情報員姓名住址之詳冊、隨時按冊調遣、如手使指、靈捷異常、至費用之浩繁、絕對不足慮、以實言之、擴大經費、實為奧奇拉那目標之一、因是而情報人數日益增多、不獨面都大邑、密佈其蹤跡、即窮鄉

僻壤亦莫不有其耳目在也。

情報員之報告書皆有一定之格式紙端必明該情報員假  
定之姓名並註明此案屬於某某科之職務例如社會黨、社會民  
主黨等革命案件、奧奇拉那中皆有專科管理之報告書之  
紙端即當寫明本案係屬於某種管理範圍之內、奧奇拉那中各  
科接到各情報員報告之後即以編字歸入為該情報員特設  
之檔案中、復抄一副存歸入其助手之檔案中、然後該管各  
科即着手將此報告書仔細研究加以註腳、例如發見之某報告  
書中所有人名皆有類如左列之註腳：

潘拉加奴夫

(某船主之子)

高 萊

(尚在調查中)

約該博士 (此名莫斯科人名錄中不載)

范哈倫詩人 (在國外)

凡報告書中發見之姓名，皆有專員向舊存檔案中搜尋其過去之歷史。一一詳註。倘此姓名為新發現而尚無紀錄者，即送交當地警察廳囑其於戶口冊籍中搜尋其歷史。設警察廳調查亦無所得，即指派情報員專任調查。調查有得，即將此新人物之姓名、歷史、按其活動之性質，分別記載於色采不同之卡片上。例如革命黨則以紅色卡片載之，社會民主黨則以藍色卡片載之，學生則以黃色卡片載之。同時當設法採取本人之手跡及相片連同卡片歸檔。凡重要人物，經詳細調查之後，其記載之材料每值此類卡片數百頁，則復當為之分類。



整理蓋同一人有無數情報員暗中窺察報告中拒各情報員彼此既不相識其活動亦各不相謀則其報告自有出入藉此可較稽核以覓真相每一情報員復各有一卡片以記其歷史及功過蓋情報員之活動亦另有專員暗中窺察隨時報告者也

奧奇拉那之活動人員種類頗多性質各異有所謂偵查者為有組織之人員、遵奉長官命令專任執行拘捕懲罰之職務有所謂秘密情報員者受奧奇拉那首領之直接指揮人數浩繁階級雜最著者如煽惑情報員其職務以製造暴動騷擾變亂以便誘致反動人員為目的倘某反動人員雖確定其有危險性而未能得確証之時煽惑情報員常移帶偽造之反動證據

潛藏其室中，藉得執行拘捕之口實。情報員之最低級者為探訪員，其人數以千萬計，此中大半皆非永久之僱員，隨時担任某種職務，按件計價，約一羅布至十羅布不等，必服務至若干時期，有相當之成績，然後得升任為正式情報員，得豐厚之薪金，每月二千五百羅布，凡情報員不同階級之高下，皆有固定之薪額，此外復得報領生活費，每日自六十支貝至一羅布。

此項探訪員，或務普通之限於日夜跟蹤可疑人物，窺察其日常生活，及往來交接之人物，其人數統計在莫斯科者約有八百餘人，在聖彼得堡約有千餘人，全俄總計約有一萬餘人，探訪員奉命跟蹤某一人物時，每多不知其人

之姓名歷史亦不知其跟蹤之目的究竟何在。但能注意此人表面之行動。一一詳報。勿稍遺漏。即已盡其職務。故此項報告大都類如左列枯燥之形式：

某乙人於幾點幾分時從某某屋中出。赴某處。又赴某處。遇某某人。於幾點幾分進家。

奧奇拉那彙集此項報告後。即加以統計。繪成一圖。圖為三層之圓圈。中心一圓。為可疑人物之姓名。圍此姓名之第二圓。列出其所往來出入之地址。再外之第三圓。列書其所交接之人物姓名。凡此人物。已加拘捕者。即於其姓名上加一十字。直至中心姓名。加一十字後。此案遂作結束。圖即歸檔存案。

除上述正式情報外。精報外。奧奇拉那後於種之社會

階級中沒有特別探訪人員，上有貴族、武士、牧師、文人，下至貧民、乞丐，皆有密遞消息之人。此項人物，或為其好奇、冒險之癖性所動，願自告奮勇，或本有宿仇，挾嫌報復。奧奇拉那些相機利用之，惟此項報告，皆另闢專檔，分別儲藏。簽曰「局外人報告」或曰「匿名報告」或曰「政變報告」。

郵政信件，亦為奧奇拉那消息來源之一。如遇重要函件，或加以扣留，不令遞送，或照樣抄錄，或照相留底，將原函仍封固發送。同時令各情報員，分頭調查發信人、受信人及信中牽涉之人物，報告中極以資參考。

### 第三節 蘇俄時代之情報

自共產革命後，奧奇拉那甚活動之人員，表面上已失其

存在。然共黨活動有恃於情報之協助者正多。所謂奧奇拉那者。實以更易名目。度本加厲。但織益密。勢力益大。而軍事情報與政治情報之取。取益混融。不易得確切之分別矣。帝政時代。軍事情報之特點有三。①經費之裕。②駐外武官之努力。③政治情報之合作。今日蘇俄治下之軍事情報。不獨具備此三特點。且遠過之。蓋蘇俄之軍事情報。實與共產黨之政治情報。有同氣連枝之關係。其目的皆欲傳布共黨之過激思想於全世界。藉以掀越全世界之革命風潮。蘇政府為奪縱指揮之中心。而軍事情報與政治情報。祇以職務不同。分路進行。實皆操於一人之手。向同一目的物進攻也。

蘇俄治下之政治情報初名曰赤卡口。今易名曰G.P.U.

赤卡」譯意當作「特務委員」。G. P. U. 意即「國家警察」也。  
蘇俄之軍事情報以莫斯科科之「最高革命會議」為中樞。蘇聯  
境內重要城市皆有分站。指定幹係人員。且負責。邊境重  
鎮。復設國外活動之總站。與駐外情報員就近互通。消息。遙  
為指揮。例如駐史莫倫斯克之情報站。專任聯絡波蘭境內各  
重鎮之情報員。由駐波使館遙通。消息。暗遞。消息。舉一返三  
餘可類推。

蘇俄情報在外國活動之最努力處。或在國本未固。或  
國勢衰墜之弱小民族。其活動之中樞。仍師奧奇拉那之故  
智。藉駐外使館。治外法權之蔽蔭。實行暗遞消息。及縱  
指使之職務。苟過未設偵借。國家外交情報機關。類多為

商務性質之店舖。每一大陸必有情報總站若干處。每一總站又分轄分站若干處。分區工作。但俄井茲。在歐洲其情報總站計有三處。其第一總站本在德京柏林。後因特種關係移至濟萊格。仍設之某商店中。其所轄區域為中歐。匈奧等國。比荷密休其分站。第二總站在土京君士但丁。此轄土布。意及巴爾幹諸南歐國家。第三總站在法京巴黎。管轄英法比等北歐諸國之分站。凡諸分站皆受双重之統制。一方面受命於總站。執行其應盡之職務。一方面受命於最高革命會議。之直接指揮。執行最重要之工作。蓋蘇俄之情報控制。偵察最嚴。務使各級人員彼此錯制。互相監視。決不讓一機關有統馭一切之全權也。

蘇俄在遠東之情報活動實以中國為大本營其指揮  
之中樞在邦交未絕之前為使領館邦交已絕之後為中  
東路為潛蹤各埠之商業機關我國迭次之搜捕迭次  
之破獲已累知其活動之概要矣我國若不急起直追  
速但嚴密之偵察足以抵制之則其任意橫行之結果實不  
堪設想！





## 第五章 英國

英國情報之優點在於訓練嚴密經費充裕凡他種方法所不能致者輒藉金錢之力以獲得之故全歐洲各國之人民為其利用者不可勝計即法國之官吏中亦有受金錢之吸引而為其效勞者富強將軍者拿破倫所信任之蘇黎總監也亦受英人之運動而為其耳目當時之情形亦可以想見矣

英國駐德之使領館實為情報組織之中心機關暗遣密探潛入法境與法國之朝野人士日相接觸或以威脅或以利誘務使盡得其所知之消息而後已同時厚賂德國某郵局俾得隨時拆閱法國往來之重要郵件一有所

獲即以報告本國情報總處，急與相關，毫無隔閡。

其他各國亦有無數量之情報員，常川駐紮，各有領袖，以決大計，領袖之間，復有領袖，級級相屬，毫不紊亂。苟有一事發生，立可得其負責之人，而無從誣卸，有功必賞，有過必罰，號令嚴明，莫敢或違。萬一有一二敗類，為敵國所利用，或因從事不慎，為敵國所獲者，亦僅能宣洩計劃之一部份耳，而決不能言其大伴。雖屈不幸，而無大害。更有一點，非一般人料想所及者，即睦誼友邦之公使、領事、使為臂助也。例如丹麥駐德公使、美國駐德海伯城領事，皆樂為效力。曾發出種種護照，上書丹麥或美國人民之姓名，因藉使英國情報員持之以入法國，其助力最大者為美駐法某

領事彼備有小船一艘常往來於英法之間。凡英國駐法  
情報員所獲消息皆由其火速傳遞。且為極端密秘計  
特於船中製成造幽源以為藏匿文件之所。甚至特製木槩  
空其中以容密件。無怪之不疑也。

情報員寄回本國之報告及互相往來之函件軌用各種  
術語以達意。從表面上觀之。不過一普通商人信札或男女間之  
贈答詞耳。實則一字一句皆為攸關大局之重要消息。曾有數  
次落於法國檢查員之手。費數日夜之研究。解剖始明其意。  
然自是以後。所用術語愈晦。且屢為改易。無從索解。或以音  
樂上之名詞。或用動植物學上專門名稱。以為種之替代。深奇  
奧妙。令人滯入五里霧中。

英國之情報員多布全歐而暗駐法國者尤多。大流三教男女老幼無不畢備。其活動之時輒作種種之化妝。或為大學教授。或為商界巨子。或充小販乞丐。僕夫與從。務使其時其地之環境相合。而不啟他人之疑竇。且能以其所扮演之身份得與敵國之各界人士交遊聯絡。酬酢應接。遍其國籍。最可代表全世界。除本國人外。以猶太、瑞典、西班牙及俄國人民為最多。且往往一人能操數國方言。流利純熟。不易辨別。更能熟悉各地交通。民間習俗。蓋平日選擇情報員之時。即注意此。及確定之後。復加以嚴密之訓練。不令格者。設法淘汰。以去故能有此驚人成績。

戰期間英人之視線常集中於德國及其他各國德人

之行蹤。遇有可疑之函。電報設法截留。私自拆閱之。尚後或仍寄原處。或立即毀棄。視當時之情形以為斷。因以破獲重大之計謀者屢見不鮮。其截留之法。大率用重幣厚賂郵局及電訊機關。使有隨時偵察之便利。

漢情報員之散布於各處者。既若是之多。則無論其工作如何嚴密。因細微之疏忽而被捕。或因或殺。或處極嚴厲之刑者。其安能免之。然前赴後繼。氣不稍衰。其原因果安在耶。曰。昔有四

端：①愛國心 ②榮譽心 ③酬報豐富 ④待遇優渥。德法對

情報員認為不復需要之時。輒命其從事於最顯著之工作。以啟敵人之疑竇。或特洩漏其報告一部。以借敵人之手以殺之。以滅其口。實而泯其痕跡。此種強酷之手段。英國則始終反對。

幸台  
未嘗採用。取是之故。英國之情報領袖與其部下活動奔走。人皆有相為感情為之維持。上愛其下。下忠於上。非若德國之機械關係。冷然淡然而無所感也。推心置腹為羅致死士之要素。則英情報員之竭忠盡誠也亦宜。

## 第六章 法國

法國最初之從事於情報工作者十之八九皆為僧侶。此由於社會之組織使然。原無足怪。蓋是時民間之階級頭分三等。貴族、僧侶、平民是也。而僧侶權力或可頡頏貴族。而趨乎平民之上。國內寺院到是皆是雲遊往來。不絕於道。以充間諜。洵復置疑。且其所交接者又大半為握有權勢之人。尋常探息。尤為簡易。有如此優美之馮藉。雖中輟之材能勝任。固無待乎超群軼倫之天才也。

法路易十四時代。對於情報益加重視。是時已有辦事情報應知之原則。若平倭。次第發明為人所遵守。馬利師主持擇其最要者。參以己見。撰成一書。歸納之得在列數則：



四 情報員不求其多，而務求其精。若限於經費，則寧缺毋濫。

二 情報員當散布各方，而不可集於一隅。戰爭之際，一部修宜化妝為僮役，以服務於麵包造廠及其他食料商店，蓋敵人之計劃，每可於其所置備糧食之多寡以決斷之也。

三 情報員之間，應使其各不相識，以免全盤計劃之洩漏，間有例外不可太多。

四 應時時察看情報員之行為，是否可靠，亦須恩威並施，嚴防其為敵所購買。

凡此四則，在今視之，雖極簡陋，而在當時已目為深

有價值精微獨到之信條時代使然無足異也

十八世紀末拿破倫與捷伐所至靡堅不摧果盡由於  
兵力之精銳乎？是猶未得其真相也。用兵之道責在知  
敵乘弱攻虛未有不勝。拿破倫之指揮叱咤如入無人之境  
者由於此耳。果由何道而敵耶？曰恃有嚴密之情報故。

法國情報界於歐戰後無標果之處故置之而不論。

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為古今最堪嘆息之事

而法國情報處所以对付甚處負者即根據此種殘酷之方針  
也。問其何以必如是而後快？曰消滅口實為其主要原因。而節  
省經費亦其副因也。以視英國之寬大政策對於部下人員因  
年滿而不能繼任者或其所司之事務已畢而不復需要者亦予

以津贖給以名譽取位而已相較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 第七章 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而後，深信國家之強盛，有待於軍備，歷仿歐美制度，於軍備之最完善者，厥惟德國。日固以模仿專長者也。因是軍事之訓練組織，悉以德國為模範，而素以神奇著稱之德國軍事情報，亦為日本軍事家所苦心焦慮努力模仿之一種重要組織也。

日本之情報，既以德國為模範，故其組織，取集權制，作大規模之網狀分佈，而其為萬流匯海之中樞者，即軍事當局是也。由此中樞指揮，暗駐各國之總站，各國總站又分別指揮其該管各重要城市之分站，各重要重城，亦分別設若干「郵箱」，每一「郵箱」又有隸屬之情報員若干人。

至其情報員之活動，足以表示我東方人民特殊之靈性。蓋  
忍苦耐勞，不畏磨折之堅毅，力我東方人民，實遠於西方，而靈敏  
機警，臨事應變之天才，西方亦每不及我。日本之軍事當局，  
乃能利用此東方民族之特點，而充分發展之。情報事業中，  
於是不數年而成效斐然。其活動之著者，雖歐美有情報  
經驗之軍事家，亦瞠目結舌，疑其後來居上，推為情報活  
動遠東突起之異軍。

日本情報人員之活動，能師德國之舊智，而變本加厲。  
德國情報，每利用糧食職業，以掩人耳目，俾得深入敵人之  
腹地而無阻。日人效之，其情報員之高級者，或設藥店，或  
開旅館，或為書店，或為酒店，凡有固定住址之商鋪公司，

類能一變而為情報之「郵相」為情報員暗遞消息之聯絡  
機關至各情報員活動之時或為匠師或為僕役或為商販  
或為雜貨販隨時變更其職業以應其職務之便利

德國情報活動之中心人物在多以海陸官佐為之日本  
亦然且其功績之著者每趨趨於美人之意想之外日俄戰  
役日之所以勝者情報活動與有力焉日本情報活動其精  
密其最巧妙者利用華人偽飾小販挾筐往來街市間在  
在常人觀之因一平常之小販耳實則其筐中所置之貨物

皆有傳遞消息之暗號也譬如水果表示軍隊糖類表示軍  
火紅色者表示退綠色者表示進種種符號祇須通信  
雙方就調查事件之範圍預先酌定則不待傳遞者之啟

幸台  
齒第現其箇中貨物之排列所需要之報告已洞若吹火矣

### 日本對華之情報活動：

日俄戰後，日本對於武力之信仰益深於是抱其帝國主義暨侵略之野心，集中其情報活動於我國，以為其武力侵佔之準備。於是設立同文書院研究我國之語言文學風俗習慣，復做通商遊歷名蹟，入我國腹地，徘徊要塞地帶，往來交通衝要之地，實地測量，暗繪詳圖，又復交結軍人，上自將校，下至兵士，誘之以利，動之以情，歷年四戰之聲，暗中必有日本情報員活動之蹟象可尋。中國軍人每多不察，輒以此為日本各自求祿位求財富之鑽營，殊不知其背景中皆受政府之指揮，為大規模有組織之情報

活動也。

此次東省事變生，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腕造成震撼  
驚全世界之慘變。細按其佈置措施與其視為軍事行動  
毋寧稱為情報活動。蓋其於東省之政治內幕，實力之強  
弱，軍隊之分配，領袖之性格，隨皆有精密之調查。籌有對  
付之方案。經數年之籌備，作此最後之爆發。是蓋其情報  
活動最後之大暴露軍事行動，特其表面上之現象耳。





第六編

某種事件之追述

# 前言

我國自鴉片戰後，門戶洞開，軍事失敗，外交不振，因之領土主權日蹙，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動彈不得。各國又屢屢乘我多事之秋，利用其在華既得之權益，橫肆侵略，直欲使我國淪為國際殖民地，或受國際共管而後已。惟近數十年來，世界民主之潮流日益澎湃，民族自決之呼聲日益高漲，我國民眾受此思想之薰染，已知非打倒帝國主義不足以圖存，故每逢外人侵略，必引起民眾激烈之反抗，因之種種或糾紛事件，隨之而重疊發生矣。

近百年來所發生之中外事件，無論已決未決，不計

其數非窮年累月罄南山之竹不能盡述。由前篇所述吾人知與我國關係最深者為日本與英國故所選述之事件以日本為最多而英國次之。

日本政府屢圖謀取於南滿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索尤力。欲中國政府允其於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三日警以保護其僑民。我國據理力爭。無如舊日變不講理。強行設置警署。致兩國屢起警察案件。釀成糾葛不少。

日本素來對於我國以破壞統一擾害治安為其一貫政策。故到處利用日浪人或日籍台人鮮人為治安之工

具藉以引國際交涉而遂其侵略之野心。濟南慘案  
即為日本阻撓我國統一之实例。廈門交涉事件即日  
人擾害我治安之明證。至今廈門台人橫行更甚治  
安更不堪設想矣。

萬寶山事件亦日人利用韓農以為侵略我之工具  
故之忘擴大大中日間之交涉以引起朝鮮各處之仇華  
暴以殘殺我僑胞。天下之慘未有更甚於此者！

五卅慘案為帝國主義者屠殺我同胞之慘劇。漢  
口、廣州慘案相繼而起。我同胞之死於帝國主義機  
槍之下不下數百。一時全國震怒排英運動激烈。  
英帝國主義對華政策從不得不變更。流血之

代價，不過如是！

茲將各事件，依發生之前後而畧述之：

## 鄭家屯事件之追述

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後，要我滿蒙許以同等權利。我國不允，日本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部駐於奉天逃昌道之鄭家屯，並設日本警署。民國五年，復陰招蒙匪數千人擾亂滿洲，不料為奉天廿八師擊敗於突泉。日人乃大憾。同年八月間，鄭家屯有一未成年人，偶以瓜水澆一日商，日商竟施以痛打，適為駐於該處之二十八師軍士所見，勸阻其行暴，便起衝突，日商遂即報告於日警署，旋有日兵二十餘人，武裝至團本部，尋釁開槍，結果中國兵士死亡四人，傷數人，日兵及警察死亡十二人。事後，日軍即電請援兵，要求我軍即時退出退城外三十里。我國不得已允之，日本又將該處知事扣

留並集各處日兵，鄭家屯遂完全為日軍佔據。日軍之所以小題大做者，無非欲使該地擾亂，得售其佔據之口實耳。九月二日，且向我國外部提出下列之要求：

一、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恣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行。

三、嚴飾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

命令佈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



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為名譽顧問。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七、奉天督軍親往閩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謝罪。

八、對於被害者，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條約提出後，我國明知其曲在彼，惟不敢與抗，直行接受其提案。對於一二三七八各條，表示容納。對於四五六三條，要求日本撤回。日本不悅，且照會我國，謂派駐警察官之事，究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倘中國政府躊躇不

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云云。我國亦不得不嚴詞駁覆。民國二年一月，談判終結，交換左之照會以為解決：

一、申斥第二十八師七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

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此照會中，雖未允其四五六三條要求，然各地日軍警察署設署，則進行不已，我國知空言無補，遂以不了了之，亦可憐哉！



# 廈門日籍台民擾亂治安事件

日本人自馬關條約成立後，以最惠國條文，可和西人在中國同等享受治法權。因此日本公使及領事公署迭次收容袒首暴徒，日人在華開設之酒館茶樓，實為私娼煙犯或賭徒之大本營。最使中國政府難堪者為一般日本浪人及台籍無賴遊民，在內地勾結匪徒，依勢作惡。日人台人及華人面孔本難分別，於是日府復常冒不軌華人為日籍民，因此交涉迭生。下述廈門案件，即是其一。

民國十二年冬，福建廈門地方戒嚴鎮守使臧致平部下的軍警，檢查携槍行，當場格殺開槍抗拒之台人。釀成中日間最嚴重之交涉。至舊曆腊底，偵探復擊斃台匪首領陳薰掃等，雙方形勢乃益緊急。而台人亦更有意為難。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夜，忽發現盜匪三十餘

人攻劫廈埠後海墘陳姓杉木行軍警馳至圍捕匪徒抗戰一小時擲炸彈奪路而去失贓六千元未獲一匪賊致平於三十日發布特別戒嚴令大舉搜查這些盜匪多屬台人台人以賊匪堅持武力對待賊之入骨謀所以倒賊惟全埠台匪僅百餘人合他匪計之僅三百人不能為役因與王獻臣結為之內應賊軍聞之搜查益急台匪遂與王獻臣約於二月一日夜二時王軍集嵩嶼(廈門對岸)以大礮遙擊廈門台人聞聲即撲攻總司令部縱火王軍乘亂搶渡一日下午賊軍偵探隊於甌菜河擊斃一抗拒搜查之台人四時台匪巨魁陳善輝於布袋街率黨十餘人與偵探戰偵探識之擊之陳中三槍立斃陳為廈十餘年積匪既被擊斃人心稱快是夜八時總司令部又得台匪內應王獻臣之密息三下加緊戒嚴令並密布機關槍八時後舉市闕無一人及半夜

嵩嶼王軍以大礮向廈門遙擊，先後達十九礮，其聲鞫然，台人不敢應。蓋領首既斃，無人指揮也。二日，台匪八十餘人，集山仔頂，軍警圍之者三百人，台匪自屋頂以炸彈下擲，軍警以步槍仰擊，戰一時許，斃台人二名，偵探死一人。三日，雙方在社馬路衝突，無死傷，雙方挑戰，台人志不得逞，於是慙息。日領交涉益急，連開會議，擬具條件，呈請日領提出。日領始猶暫守緘默，至是乃一面電召軍艦至廈，一面由正副領事偕日警長於二月四日赴總司令部謁臧致平，當面提出通牒，內容要求三事：(一)處罰責任人（即撤換警察廳長）(二)檢舉處罰犯人（即偵捕傷斃台人兇犯）(三)對於被害者予以弔慰金（即優恤台籍死者）如屆時無相當滿意之答復，將出以必要之手段。並聲明二月十日為答覆期限。期滿致平乃於六日派朱泮霖、范熙綽及邢藍田為代表與日領

接洽此項交涉。至八日日本大井巡洋艦及驅逐艦杉號至厦合之  
原在之驅逐艦松號日艦之在厦者計有三艘日領復函促朱澤藻  
請於十號限期內答復承認否則將自由行動未當答以貴領事  
既調貴國軍艦未展原欲自由行動且貴領事所提出之條件概總  
司令官無承認之理由貴領事既不相諒則亦聽貴領事之化何處  
置而已最後日領仍堅請無論如何總望於限期內完滿答復是時  
厦門謠詠四起非謂台人將通敵內應即謂日陸戰隊將實行登陸甚  
且謂日領已與王獻臣約令攻厦門此種宣傳以日人機關報最甚  
蓋欲以恫嚇之虛聲屈服厦門當局也至十日為通牒滿限之期臧致平  
派朱澤藻范熙績及邢藍田為代表赴日領署面致覆文五日郵為正  
式答復略謂撤換警廳長係中國內政閩軍總司令部此案根本無



答覆之必要。緝兇一層。當分別言之。如台籍人民係因抵抗搜檢凶器而被格斃者。則中國政府事前曾以搜檢凶器事。商之貴領。得有貴領書。由答覆故。對於此項台籍人民之死傷。中國政府不負緝凶之責。其他台籍人民在廈死狀不明。中國為居留政府。在法律上。道德上。均應力為緝凶懲辦。年來廈門社會秩序之亂。為向來所未有。華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不可數計。其所以致此之因。中外人士知之甚悉。今姑不必深言其故。即指台人之擾亂。但就本事件而論。台籍在廈人民多數所管均非正業。而為娼寮賭館煙厠等。彼之交際異常複雜。其致死之由。更待調查。凶手之為華人。指為台人。尚難預斷。緝凶一事。華政府因應負責。而撫恤之說。則尚該不到也。以上口頭答復。日領書記速記詞畢。日領安本朱氏簽名。朱辭以未得總司令命令。未

便擅簽當由范熙績電詢臧氏後始簽字以上若覆日領認  
為不能滿意二月十一日晨由日領造河野清副領事親將臧氏覆文送  
還並一致退還覆文之理由書文云二月十日貴總司令派朱泮藻氏  
為代理致本領事之回答是乃拒絕從前貴總司令所表贊意之我  
方要求之大部分也本領所受之回答文乃一吃之書生的法律術關於  
本案之解決毫無具體的事實自一月之日起被殺害者達至十名  
至今毫無核舉人犯唯曰若知被害者不知加害者則撫卹問題  
自不能生又其末文曰如官廳與地出於惻隱酌予葬埋費則尚可  
磋商如此不但不知貴總司令誠意之所在並可謂反於正義  
人道若使我國人知此事項則心增加激昂之態度貴總司令之素  
唱專心維持廈門秩序而反持擾害廈門秩序態度是出乎本

領事之意外甚為不解。本領事對以不祥事件，欲速解決，以盡微力。與貴總司令誠心維持廈門秩序，向貴總司令交涉，既達四十天，諒本交涉案件若非雙方提出誠意，到底不能解決。貴總司令亦必具同感。又貴總司令於本月六日貴函云：「特派朱副司令范顧問及邢局長趨赴貴署，以便磋商台民在廈住過」及朱泮藻氏為代理，致本領事回卷文。本領事對朱泮藻氏要求文末簽名，而朱氏謂其無此權，不肯簽名。再由本領事勸告曰：「其回卷文若無簽名，則毫無意味。請打電話候貴總司令指揮，即由范顧問打電話於貴總司令後。」朱泮藻氏方始簽名。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日在日本領事署代辦總司令致平手文佐本領事。朱泮藻然後平交本領事。故本領事甚難忖度貴總司令對本案之解決，豈不有誠

意本領事並促貴總司令反省三思並貴總司令致本領事之回  
若文乃既拒絕從前與本領事之誓約，並不能造貴我交涉解決之基  
礎故將原文直接發還貴總司令，本領事亦祈貴總司令勿聽左右  
之獻策，被滯胸襟以解決本案，今期國交之敦睦，此項理由書之措  
詞固尚和緩，惟河野清於遞交公文後，問臧氏面致日領不能滿意  
之詞，則頗含恫嚇意，謂苟不變更答覆，速加承認，日人於必要時  
即取自由行動，臧氏僅答曰：倘貴領事必欲自由行動，本總司令  
惟靜以待命而已。同時全閩日報並宣傳交涉行將破裂之說，此項  
交涉發生後，金厦人士極憤，雖向多不滿臧氏之苛捐病民者，至是  
則一致援助臧氏。二月十二日市民大會發出傳單召集公民緊急大  
會，以為臧氏後援，晚五時到者極多，一致主張堅持助臧，苟日兵管

陸即實行激烈抵制、喊民氣大張、特於十二日召集新聞記者  
為關於此次交涉之談話、略謂余在廈數年、對於地方及外交上之感情  
自覺不惡、且籍治人在廈向多營不正當職業如娼寮賭館等類、此  
種營業受軍事緊急之影響、商業凋殘之影響、無從博取微利、彼等乃  
出其非法手段以求意外橫財、數月來廈門秩序之亂、為中外人士  
所共見、余於今年初、先求得領事及外交團方面之同意、而後  
下令搜檢、無故攜帶凶器之行人、蓋余承認為搜檢凶器為治盜  
匪之本源、且手段亦較和平而周密也、不料少數不安分之治人竟  
開鎗拒檢、余之部曲為正當防衛、故有殺傷治人之事發生、然此  
種拒搜凶器之殺傷為雙方的、余之部曲同時亦有為治人所槍殺者  
治人不自反者、乃顛倒黑白、訴之於該管政府之駐廈日領、日領

聽一面之詞，將此些小事故擴大，至成為國際間之交涉。自日艦未履  
諒諒紛起，日當局之態度亦覺過於嚴厲，此事結果雖未可知，但  
余應出應出，全力以與強權抗，決不為暴力壓伏。至外間喧傳  
交涉將至決裂，則未免言之過早。本日日領尚有公文未部再  
訂式正談判之期也。此交涉最近形勢之經過也。截至今日晨止，日  
艦之在港中者尚無動作，亦未戒嚴，水兵多登陸遊息於鼓浪嶼，  
大約在日領所請再開談判之前尚無若何之舉動也。據記者所聞  
廈門英領事對於日領此次之示威的，要挾外交亦多不滿。觀  
於年前日領對於臧部檢查治人事力召集領事團會議欲提聯  
合向臧氏抗議之議案，英領事以未予簽字為詞則可知之。  
目下廈門特別戒嚴七時後即水陸禁止行，蓋預防治人之再

通敵內應也。

民十三年江浙戰事發生。洪兆麟攻臧致平。臧氏退出廈門。與楊化昭轉戰江西。而至浙江為盧永祥所收容。廈門由海軍陸戰隊所接收。对付日籍治人。一反臧氏之政策。治人在廈之勢力日張。各肆行無忌憚。迄至今日。將成不可收拾之局矣。





## 五卅慘案之追述

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非常複雜，然以羅輯觀察，則不外上海租界外人浸潤侵越中國主權之惡果，故欲明此慘案之真相，不可不明上海租界之歷史。上海為一八四二南京條約五口通商之一，當時並未規定租界，其後為外人居住營業便利起見，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時，乃訂租界於追加條約，遂劃英法美三界，一八九九年英美將租界間廣，容許各國加入，謂之公共租界，其實仍由英國操縱治理，租界內之治理機關為工部局，原為外僑之市政機關，不能干涉租界內華人生活，迨後因中國國勢日蹙，界內主權漸為工部局所操奪，遂致在租界地域中國籍故土，無法律權，無收稅務權，軍事上，軍隊無通過權，數十年已成為慣例，近

年以來工部局更肆意橫行。在租界以外。越界建築馬路。在  
界外徵收稅捐。中國人民反對全置不理。更佈施限制華人之  
自由條例。如(一)印刷附律曰增收碼頭捐(二)交易所註冊皆曾  
惹起市民重大反感。而作數度熱烈呼籲。平均歸無效。華人已  
積久不平。故此次學生演講。援助工潮。以外並以此為題目。因  
之大觸租界當局之仇視。遂釀空前慘案。

### 茲述釀成慘案之原因。

上海紗廠資本家。以日商為最多。而其對勞動者之待遇。則至  
殘且酷。其工作時間至長(十二小時以上)而工資則至薄。且常施以毒  
打扣薪。削除各種壓迫。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無一次不為效言。  
租界當局。遇勞資衝突時。必袒廠主也。民國十四年二月。日商

所辦之內外棉第八廠因工人橫受虐待要求改善不遂因相  
引罷工總商會以失業工人達三萬餘不得已出任調停工部  
局祇用高壓逮捕工人不肯持平解決。日廠主亦僅許不打罵工  
人與二週發給工資一次而止。我國工人不敢堅持幸照回復工  
無何內外棉織會社背棄原約其第十二廠竟開除工人代表打  
傷工人因此第三四七各廠遂於五月初為第二次罷工。廠主更不  
留情將五工廠工人同時驅逐。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遂回  
廠與廠主商議保障前約條件及担保復職。廠主惡言拒絕  
之甚爭端。日職員竟用放手槍掃射重傷工人八名其中有  
名顧正洪者以中彈身死。事後工人愈加憤激一致罷工。公共  
租界捕房不完備鎗光手竟亂捕工人禁止集會。上海各報

紙因受其重罰，皆不敢儘情發表。工人被殺之真相與援助之公論，於是上海學生界便挺身從事援助工人之工作。

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因出發演講，日人鎗殺工人情形及代工人呼籲與募捐，竟被捕房遷怒而捕去。次日又有上海大學生四人演講被捕，捕房對於被捕學生待遇甚苛。有如強盜不惟不探問，不准保釋，交涉署亦未敢抗議。於是學生聯合會遂開議抗爭，決定擴大宣傳。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入租界演講，以七人為一組，演講工人被殺與學生被捕情形，並述租界內中國主權損失之恥辱。演講者僅沿途啟導，與散發傳單而已。傳單措詞雖屬反對外人之壓迫，然立意平和，別無其他越軌行動。乃捕房不恤遽加速捕，捕者愈多而講者愈眾。至是日三時許，有兩小隊在南京

路演講被巡捕拘入老關捕房三時二十五分又有二學生被捕頭  
斯梯溫反曳而去於是學生二百餘人會合沿南京路西行至老關  
捕房門前要求釋放否則願同入獄當時學生並無武器不過一種要  
要手段亦無暴動行為馬路上參觀群眾千有餘人但不無擾亂秩序  
之事發生然老關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則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列  
門前作半月形懷氏舉鎗示威群眾多未見以後又無警子懷氏處  
下令開鎗副捕頭蕭風爾首發一彈於是巡捕二十二人連開二次排鎗  
計四十世鄉粵學生與群眾一時不及防避當場中彈者四五十人之斃  
者四因重傷送入醫院救治無效而死者七此外重傷者八人輕傷者  
十餘人

慘案發生後外國領事與工部局作反宣傳宣佈戒嚴律事

區域禁止往來(西人汽車除外)於各路口架設礙車機關鎗禁止行人駐  
足觀望禁止三五人成群行走凡有學生裝束者便繼續拘捕指為  
暴徒或任意殺戮六月一日在南京路浙江路口又於排鎗擊死探望  
新聞之市民二人傷十餘人六月十日捕頭在大豐擺渡開鎗擊斃工  
人二名重傷三人是晚西藏路新世界又被義勇隊向內用手鎗機關  
鎗掃射斃一人六月三日楊樹浦則擊斃學生一人傷三人六月四日  
又派英美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包圍上海大學驅逐其員生  
而占駐其校地餘如大夏南方文治同德各大学均受同一制裁新  
世界則據為水兵義勇隊之寄宿舍馬路通衢捕人鬧擾之事層  
出不窮五卅後之一週中上海簡直成為槍彈之戰場中國人民生命  
完全失去其保障!

其後老聞捕房以擾亂界內治安罪控被拘學生於會審公解六月九日傳集人證開始審訊英捕頭凌活孫亦到堂供述歸納各方供詞得到本案之真相有如下述(一)群眾無武器(二)群眾並無暴動行為(三)行兇時間三時三十分(四)所用兇器長槍十二短鎗二子彈四十四發(五)南橋前之警告群眾未能知悉(六)警告後十秒鐘立即南橋以二千民眾無法走開故多受傷(七)死傷者彈皆由背穿入慘案至此法律上之責任全已明白公理自在人心斷不能以強行暴為可以抹煞一切也

本案發生後上海交涉員陳世光聞訊後一面急電呈報北京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向上海領事團領袖提出抗議至六月六日上海領事領事始有函覆竟卸罪於我時北京政府之執政者為段祺瑞內部方有既隍及聞此事發生亦立為他除私見從事救國六月二日下

午五時飭外交部長沈瑞麟向北京公使團領袖義使提出抗議外  
 交團覆照袒護租界而推責任於我。致政府知列強態度頗趨和  
 緩似有磋商餘地。乃急命新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沈中區會辦  
 虞德和、兼程赴滬。又任命蔡廷幹、曾宗鑒為特別調查員。而恐未勝  
 任。六日九日更下令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且以  
 兼任淞滬督辦。雙方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亦各派贊組織六國  
 委員會赴滬。我國遂認為開始談判時機已至。乃於六月十一日發出  
 第三次照會。並將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六月八日所議決之先決條件  
 四條加入。即(一)宣布取消戒嚴。(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  
 及巡捕之武裝。(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  
 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以為進行步驟。公使團接到我照會後



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我方照請列強願各將所派人員之权限擴大就地談判。列強亦無異議。乃決定六月十日為開始談判之期。屆期雙方在西區交涉公署開始談判。初準備將工商學聯合會之十七條提出。惟總商會以組織委員會不甚為人推重。暗為憤嫉。每以消極抵制。且認所提條件不甚適合。有增改之必要。乃得先決之正式條件十七條。籠統改為十三條。我國委員長蔡廷幹即將商會所修改之十三條提出討論。各國領事則祇認前五條可以磋商。即以此撤銷非常戒嚴。釋放被捕華人。並恢復租界。兩者各校原狀。三總免四賠償。五道歉。後八條非自己權限所敢談判。十七日下午雙方遂將前五項逐條討論。領事方面似可容納。至十八日下午再舉行第三次會議。六國委員忽變態度。拒絕商議。是晚竟專車

北平不列而行。總商會與特派交涉員之修改北京政府原有提案  
實無所逃其責。

嗣使團以所案真相未明。須採法庭審訊之形式招集証人重行  
訊問。於是自司法重查之舉。我方反對而使團置之不理。十月三日  
英日美三國司法委員已到滬。並即時發出通告書。定十月七日在  
南京路市政廳實行開始司法調查。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  
因捏造事實所証出入甚大。致令三國委員報告不能一致。以致  
同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英日狼狽為奸。一致袒護上海租界  
當局。美委員之報告則稍有根據公理。司法重查報告在北京發  
表時。同日下午上海工部局公佈。准麥高雲慶活孫辭職。並通告交  
涉員許沅附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作為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

以冀將五卅事件糊塗作了，我國以此等行徑蔑視吾人太甚，事前聲明否認司法重查十三條件又無着焉，<sup>甚</sup>有接受區區卹款之理，故本慘案在在北京政府方面毫無結果。

此外尚有與日本單獨交涉之進行，當上海開始交涉之際，有曾主張單獨與日本交涉，以減殺英日合作之勢力者，日本欲鍊全責於英，以消弭中日間之惡感，亦派人來華，投意中外紗廠與德工，會磋商解決條件，往返交涉，經幾波折始決定，其又三條附文三條：

正(一)俟中政府頒布工會條例後，組織之工會，工廠認其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工廠照技術進步，與生活情形酌量增加

(三)對良善工人當予以補助

四、工資零數歸入下期概作大洋

五、工廠舊日入廠不帶武器

六、工廠注意優待工人並不無好南洋

附又、四、外棉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即賠顧正洪家房

二、內外棉廠撤退原本川村武政人員二人

三、補助工人罷工損失十萬元

紗廠風潮遂暫告一段落、八月二十五日漸次復工、作為局部解決、

五卅慘案之交涉、雖告失敗、然十三條要求中、有一條解決、未始不

算為一種成績、如會黨公解之收回是也、當英國主張司法重查之

日、已表示公解問題之退讓、故民十五年四月、使團照知外部、

請定期開議公解問題、至五月、終會議多次、乃決定歸上海

辦理委丁文江許沅二氏為代表與英美日三國領事團交涉自五月三十一日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丁許二氏乃與十四國領事正式舉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劃押十六年一月一日乃依據協定正式收回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協定上海領事雖保留權利不少然大權已足爭回無限主權而五卅交涉中各條件至此乃解決其一雖屢未能盡滿人望然此種成效已肇收回司法權之開端則吾人外交失望之下於此亦可稍加自慰矣！



# 濟南慘案之追述

當我國革命軍起自廣東風靡長江之時日本政府值若槻為總理幣原為外長鑒於我國民眾運動知此次革命與從前軍閥戰爭有所不同遂表示對於中國國民合理之要求願予贊助尤其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之寧案英美艦隊皆向南京城內發砲日本獨不加入此係若槻內閣對於我國此次革命有特見也然為日本國民所反對政友會反對尤甚遂藉此攻倒若槻內閣而以軍閥兼政友會總裁之田中義一為總理並兼任外務大臣旋即召集有名之東方會議凡駐華公使閣東都督滿鐵總裁及各重要領事皆列席議決對中國之重大方案如左：

乘中國革命用強硬政策，將滿蒙劃出中國領土之外，今其實際隸屬於日本，為達此目的，頻出大兵於山東，阻止北伐成功，扶助張作霖擁有直魯豫各省，而迫其將滿蒙管理權讓渡於日本。

日本自獲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後，表面雖受制於華會須將青島與膠濟鐵路交還中國，然條文中受其保留之權利及贖路之關係，日人之實力依然未曾減少，至是遂乘我國革命軍節節勝利佔領徐州時（民國十六年五月）田中義一為貫徹其侵華政策毅然勾結北庭賣國各派，硬借保護僑民為名發表國際上聲明書，直向山東出兵，我國政府屢次抗議，俱以一紙空文了無实效，國民革命軍恐惹起國際問題，即中止攻濟，日人無所



藉口亦不敢陸續增兵。不料七月四日陳以柔獨立於青島。日人得有題目。又向山東出兵。進占濟南。所增艦隊七艘。軍隊達二萬五千八百名。並布防於北京。以天津為第一。第三重防綫。濟南為第一重防綫。倭露骨。反視北庭。時國民黨因寧漢不合。作蔣中正於八月十三日宣布下野。山東前綫戰爭遂歸停頓。日本已無可推諉。乃於八月三十日發出宣言。開始撤兵。此為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之經過也。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向直魯軍下總攻擊。一往無前。十七日克復嘉祥。鄆縣。魚臺。鄆城。十九日克復兗州。二十二日克復泰安。肥城。廿九日右翼直達明水。截斷膠濟路。會攻濟南。於五月一日晨五克復之。孫傳芳。張宗昌軍隊。幾盡殲滅。張作霖乃仍用其賣國手腕。

向日本有所接洽。四月十八日承認芳澤公使二條要求。日本政府亦於翌日決定出兵。然恐大兵出發有誤。我機即先在中國內海調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四艘，開往青島。並由巡洋艦從橫須賀港載陸戰隊二百五十人赴青島。同時命福田師團長統率第六師共計千人馬四百匹，由門司出發，馳赴山東。嗣因革命軍進展迅速，日政府急不及待，竟提出兵。首隊於廿一日出發，二十四日到青島。五月二日第六師團則完全開到濟南。遂對於我國軍隊刘志港部發出警告。

(一)不得侵入青島市。(二)若侵入青島市路例須解除武裝。(三)對於通過各地之日人生命財產絕對不許侵害。直視青島為日本領土。

四月卅日晚時革命軍業已克復濟南。次日(五月一日)各軍使陸續到濟。第一軍團第一軍劉峙即進城住督辦公署。戰地政務委員

會亦移至商埠二大馬路緯一路辦公。三日上午十時半，二大馬路緯一路（即魏家莊西口）有日人在日商隆昌洋行附近硬欲通過我軍防綫，我四十軍兵士因言語不通立行制止，遂起衝突。該日人便往二大馬路日兵營報告，日兵即到衝突之處開機關掃射。五日兵一大隊到後，兵所屬營中倣械我軍群起反對，遂釀衝突。衝突既開，日兵四處向我國軍開鎗，國軍知事用意所在，不肯還槍，無何日方愈演愈兇，不得不還擊，雙方死傷頗衆。戰地政務委員會得訊，即命蔡公時就特派交涉員職，一面由黃郛部長與康明達用電話與日方交涉，飭令雙方兵士停止射擊。蔣總司令且頒發停止射擊命令，取不抵抗態度。濟南日本總領事亦於復下令停止射擊，然槍聲反因此而愈熾，密機關與大砲同時並作，戰

委辦公處門口已有日兵進擊。黃部長見事已危急，再由電話  
提議各派代表徒手赴戰線，勸諭停止射擊。我方派馬廷瀛由二  
大馬路善利門一帶傳達蔣總司令停止開槍命令，又由外長  
黃郛派出康明達會同日本憲兵二人從二大馬路緯一路向西  
通達防綫，勸告停戰。惟子彈甚密，康明達三人行至二大馬路緯五  
路之間，日憲兵之一已中彈身死。然康明達與其他日憲兵仍冒險前  
進，到二大馬路緯七路，前方日兵仍用機關槍掃射如故。二人不得已  
折赴日本旅團司令部，與日參謀菊田會晤，請通告前綫停止掃  
射。然日人則藉口戰鬥已烈，命令不能送達為詞，拒絕要求。並  
謂所死憲兵係中國軍隊射擊也。今劃諾，又責難康參議不能再  
惜生命，應繼續前去。言下，便派翻譯日人富永三生及原來之日

憲兵一同出發，途徑危險，由二大馬路一大馬路及日商山東倉庫等轉向三大馬路到日本領事，日本第六師團司令部才處再勸告雙方兵士停射，槍聲遂漸為稀少，但司令部以南之戰鬥尚甚劇烈，遂又到師團部，與日參謀長黑田接洽，黑田遂請康參議用書面派員往交關處說明，雙方業已發令停戰，前方中日兵士應立即一律停止開槍等語，康參議遂會同我方二十七軍參謀長及日軍官携帶停止射擊之印刷品等，坐乘汽車散布各處，飭令停射，至下午五時，雙方始完全停止戰爭。

當日下午衝突正烈時，日兵闖入我國山東交涉公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七人一一綁縛，先行刺去耳鼻，然後槍斃。國際交涉上慘無人道，實為千古所未聞！

以外尚有隨從四五人，亦及於難。是晚八時，我軍即派熊式輝、陳韜、康明宸會同日本黑田菊池富永各員，在戰地委員辦公處舉行臨時會議，對於責任問題，雙方爭辯甚烈，直至四日早晨三時，竟為日人屈迫，承認下列辦法：(一)日方防線不得過緯一路外一百零二、(二)我方防線不得過普利門一百零三、(三)在商埠華兵須於翌日(四日)中國官辛領，一律離埠，商埠治安暫由日人維持，(四)雙方兵士不准再行放槍。

四日午前我軍軍隊已全數離去濟南商埠，惟日人仍不時施放流槍，人民被流彈擊死者觸目皆死。趙世煊隨到日本師團司令部，通知謂蔣中正已出發前方，所有政治問題歸蔣作賓負責，軍事問題歸方振武負責，外交問題歸已負責。五日，形勢較緩，已無鎗聲。然

晚間十二時津浦膠濟路間之無線電台台基已為日本所炸燬並有日軍持鎗看守

六日趙世暄康明宸又到日本總領事署訂定臨時善後辦法四條如下(一)城外日人居住範圍內除警察外雖武裝憲兵也不准逗留(二)日兵防綫不准中國人通過但持有日本歸國司令部出入證者不在此例(三)高埠治安完全歸日兵負責維持(四)關於此次交涉事項須俟調查後再行辦理

七日日本第六團長富田復向蔣中正提出五項要求限於十二小時答復否則日軍取斷然行動其內容如下(一)對於此次與衝突有關係革命軍高級幹部須嚴重懲戒(二)將此次與衝突有關的中國軍士在日軍前一律解除武裝(三)國民政府治下絕對不得排日運動

幸台  
(四)沿濟南膠濟路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五)華莊張莊之華兵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營壘歸日兵使用。

我方接受此意的美敦書後，以總司令出發前線不能如限作答，乃由蔣作賓、趙世暄赴日領事及日司令部要求將期限延長。福田不納，遂取斷然行動。於七日深夜十二時，在前方節節佈置。至八日晨四時開始向我軍隊砲擊。蔣作賓為避免擴大衝突起見，八日深夜與趙世暄議決派康明宸通知日本富田師團長，略謂所提五項要求，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因事北伐礙難允許外，其餘各條皆可酌量協商。預請日軍不必於此時實行軍事動作云。康明宸到日本師團司令部時，已是九日晨四時許。日方全不表示同意，只給我以不復作戰。及至七時又開砲射擊不已。並佔領濟南城外向馬山、九華山，步哨放至黨家莊。其



勢力已擴充至濟南三十里外。我國革命軍如此種行為，係助北方開  
以阻撓革命進行，故為顧全大局計，決將此次交涉忍辱退讓，當即  
致函日師團長富田，由我國最高級軍事長官蓋章，上午十一時，  
並由總司令部擬就英文稿，用無線電拍致日軍，略謂：派何成濬總  
參謀為代表，前來交涉，請嚴令前綫日兵，不得放槍，准予通過。下午  
五時許，何成濬便偕原馬二參義，由泰安乘專車前往，但日方無電報  
回覆，車到張夏，已在晚間八時，何即下車，詢第一軍副軍長蔣鼎文前  
綫情況，知日方軍事動作仍在劇烈進行中，且得無線電報謂日軍  
已包圍濟城，用大砲攻城，城牆有數處被燬，城中只有第一第四軍  
團之兵士各一團，其餘沿途處，皆為日兵把守，達人即行開槍，  
何得訊，知不易前進，乃在第一軍司令部用無線電致濟南崔

交涉員世傑轉致日本司令詢及究竟有無協商誠意安亦電復以定方針。当晚無話翌晨仍無消息。何代表知交涉一時無望遂回泰安。將詳情報告總司令。而日本方面則由晨至暮據普利門城墟上向城內砲攻。前後不下數萬發。時主持濟南城內軍事者為代理衛戍司令部蘇宗軌。以未奉命令不能退。又不能抗。一任日兵之所為。入夜炮火尤密。因是全城火起。變成灰燼者凡三千餘家。東西南北四城樓亦遭焚燬。火光燭天地。遠近如同白晝。蘇氏以殃民太甚。殊不忍睹。乃於十日夜十二時。衛商人之請。率部從新東門出城。向龍羽方面退却。

十一日天明。日軍和我軍全部撤退。乃整隊入城。衛門局所盡行佔據。居民則不許出入。城內屍如山積。臭氣薰天。日軍且大搜民居。

槍擊行人，奸淫強姦，無所不為。數日之間，死者凡五千以上。嗚呼！痛哉！當時革命政府亦預料情勢之險惡，何成濟？回見總司令後，將總司令誠恐不可收拾，乃忍痛作下列之答覆：(一) 違命之官民可以照辦懲戒，但肇事之日官兵亦應同一辦理。(二) 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革命軍不住，但日軍不能阻礙交通。(三) 濟南宜留少數部隊維持治安。(四) 莘莊張莊可開放為商埠。(五) 一切依外交方式解決。何即前往濟南交涉，幾經許艱險，得晤福田。福田強硬異常，謂當依前通牒五條無條件承認，否則不容有磋商餘地。何狼狽復命。蔣總司令乃率軍離去濟南，及膠濟路繞道北進。

日人既行慘殺之後，自知罪大惡極，恐為世界所不容，乃製造種種偽文獻以圖掩飾，且又捏造事實，向國際聯盟事務所報告。

幸台  
一方收買國際報紙肆意抨擊，一方又硬以責任歸我，欲令蔣氏正式謝罪。其所要求條件如下：(一)蔣介石向日本正式謝罪，及賠償此次之軍隊僑民之損失。(二)賀耀組及其他暴力指揮之軍官，一併嚴罰。(三)經我軍解除之中國武裝兵士，雖立時可以釋放，但所帶武器須俟相當時機然後歸還。(四)在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二十華里以內，不許南北兩軍交戰。雖平靜之後，亦不許中國武裝兵士通過，及作軍事設備，且不許在域內為宣傳工作。

同時又派大批軍艦乘早不感公布長上下游，上海各艦之陸戰隊，又石時在四川路一帶游行示威，其出之通人之態度，殊令人不可向迨矣。自日本議決出兵山東之時，我國組織國民政府之中央黨部，即發出致日本國民書，告世界民眾書，及對全體黨員訓令，三

種文告、國民政府亦日政府提出抗議、日本置之不問、復繼續出兵如故、及日本屠殺濟南之後、國民政府又提出第三次抗議、同時中國國民黨發出告各國友邦民衆書、譚延闓以國府主席資、格致電國聯與美總統、以求公道之評判、

此外為避免前車銜突計、即發出通告、嚴禁軍閥憤怒而備事、又為避免人民排擊計、而發出命令、制止人民昂激之行為、且通告在華日僑、以保護之責為己任、其所取之方針如下、一、對於濟南軍隊、悉行調還、以避衝突、二、對於日軍、要求停止軍事行動、三、劃分濟案與北伐為兩事、四、單向日本田中義一、取攻擊態度、五、對於日本國民、別愈加親善、六、將濟案真相、宣傳國外、以本公理、上之援助、日人見我對付步驟、欣健、北軍事又節心、

勝利奉系已無能為力，殊出其意料之外。田中義一乃急於五月十日召集臨時閣議，以期阻止戰事變遷於東省。

北伐既告成功，國民政府乃遷都南京，濟案則繼續交涉。惟日人變態無理，絕無成效。我國民政府亦不得不暫行其事擱置。嗣因與各國改訂問題，皆多以平等原則，友好於我。日人恐為世界公敵，內又厄於我黨，亦邀我國民政府及解決山東問題。田中內閣因是而容納蔣次之主張。十八年一月特遣茅澤來華，十六日啟程，並發表改善中日惡化狀態聲明書。田中亦同時訓示茅澤，謂中國能安全保障山東，便可自動撤兵。二十五日乃在南京與我國外交當局王正廷開始談判。王正廷先撤兵，後議茅澤則王先訂約後撤兵。雙方意見相左，遂無解決。茅澤去滬，王正廷認

為長以遠迫，而非得計，乃就平穩商。二日四日會議徹夜，濟案  
乃得解決。成望 原則條件且訂八日簽字，事關於田中，田中當時內閣政爭適  
獲勝利，乃以賠償一條不通為詞，竟令茅澤拒絕簽字，交涉  
又告破裂。

自是厥後，雖有捷詔，然日本無不以迫脅為主，絕無誠意。一  
方以財力軍力資助敵黨張宗昌，以冀其死灰復燃，惟其在協商  
設立辦事處，俾得有所藉口，無何魯軍亦告解決，日本詭謀又  
不得售，因於三月復令茅澤與我談判。二十八日乃在南京訂解  
決案，互相簽諾，甚解決。辦法得歸納於左列四點：

- 一、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
- 二、撤軍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

幸告  
(三) 濟南不幸事件認為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責任、  
(四) 但俄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自是願後日本乃引軍東退、我國亦負責保障山東人民之  
安全、空前絕後之慘劫問題、乃得以退軍一個區區結果！



萬寶山事件始末

民國二十年四月間中國農民郝承德租得長春縣三區萬寶山地方蕭翰林張鴻賓等生熟荒地約五百晌（每晌等於二百〇公方步）租約最後一條訂明如縣政府不准該約仍作無效。該約呈請長春縣政府批准時縣政府先令詳查再行批准乃郝承德不待正式批准即於是月內以類似上項租約之條件轉租與朝鮮農民團李昇薰等九人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李昇薰等既與郝承德私訂轉租契約立即招引鮮農一百八十人以上在該地開工首先挖掘寬深各三丈長約二十餘里之灌田水道以與伊通河通流挖掘似此之灌田水道當然毀壞沿該水道之土地但其地為另外之中國各農民所有初未與郝承德及鮮人李昇薰等簽訂任何契約加以李昇薰等欲將伊通河流轉入灌田水

道。又在該河建築水壩，各該農民見其地為水道穿過，並未徑彼等同  
 意，且慮伊通河流為水壩擁阻，該河兩旁數千畝之地，將不免有汎濫  
 冲毀之虞，且其主要交通航路之伊通河，又成為無用，故推舉代表一百餘  
 人，請求縣市當局出而干涉，制止該鮮人等繼續挖掘。地方當局勸諭各  
 該農民靜候批示，然後再行動作。一面派警飭令鮮人停工，但於中國巡  
 警尚未到達之前，長春日領業已遣派日警<sup>高</sup>山人前往該地協助鮮人  
 鮮人持有日警保護，遂更不服管束。該地方當局企圖和平了結，失敗  
 以後，長春日領遣派大批鮮人至實山<sup>高</sup>繼續挖掘水道，並有攜帶機  
 關槍之日警約六十名隨同前往。彼等強佔中國農民之房屋，以為總機  
 關。在六月底以前，水道水壩均已築成。中國農民方面，既恐無可思，遂  
 於七月一日集合約四百人，用各種農器，前往堵塞水道約二里許。

日本武裝警察出而干涉遂發生衝突不料日警竟向中國農民射擊二日三日仍繼續衝突日本領事藉口中國巡警袒護農民復派武裝警察二十餘名馳往該地使事件愈形擴大

長春市政府籌備處於六月三日四日迭向日領提出抗議請將日警撤退並勒令鮮人停工日領六月六日之覆函表示願以和平解決六月八日長春市政籌處七長與長春日本領事議定臨時協定辦法如下：中日兩方警察即時悉撤退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該處鮮人應即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徑解決以前由長春縣公

當局負保護之責，其營業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本案調查完竣後，於最短之時間解決之。

調查明白，議又不成，日領堅持韓人仍須繼續工作，於是始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是日農民集合約四百人，前往毀壞一部分水道，日警被槍實行射擊，凡二十八響，農民立即跳入濠溝，群情憤慨萬分，各處奪取日警槍枝抵抗，我方當局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解決，自是以後，乃由外交部與日本公使館交涉，或由特派交涉員與吉林日本總領交涉，日本對於本案持延宕政策，無誠意和平解決，同時鼓動煽惑朝鮮人民排華，於是有人仁川京城平壤釜山新義州等處之仇華暴動，不旋踵而九一八事件發生矣，於是第實山事件，遂留為中日懸案之一矣。

第七篇

摘記文件

一九一八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依國務院前後訓令作成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其全文如左：

### 一、廢棄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為促進本國經濟發展起見，當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顧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是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為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權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為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實為造端之始，嗣各國於中國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

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議如一九〇八年九月二日英德  
銀行團所訂之五徑英德兩政府核准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  
八九九年四月廿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  
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  
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  
各約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  
二十一款之要求所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為不合公道厥有數端  
其一即不特不能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反足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  
似專為要求中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數省為其人民專  
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所在所不顧實足以阻滯其

餘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遠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  
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去。其作用，往之有經營事業，適在某  
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  
又不肯讓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  
一而定。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業工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  
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  
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之得居經濟上之優越  
地位，而該地經濟繁榮之要素，亦漸之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  
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

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他國必



安不於彼。安亦無已。則其結果不得不在中國境內為統一  
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  
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亦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  
東之和平。故為中國計。為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  
舍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為經濟之障礙。足以使  
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仲  
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

鑒於此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  
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為宣言。各自聲  
明。在中國既無權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  
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與領土

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效力範圍妨及中國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有授予之意者至願與中國磋商議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 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隊巡警，久為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至租借地與租界詳另篇。

### (一)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 (甲) 此項軍隊之由來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來者。

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提出議和條件，其要者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畫押國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於是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為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國、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日本、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為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尚有中國他處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  
約章，乃毫無根據，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

A. 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九〇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  
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  
所用人員，使俄國政府治與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  
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實，責成該公司所派巡  
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  
該公司通常設護路巡警，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  
路線，派兵至滿洲及奉天，起事，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  
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國  
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

未肯實踐。僅將軍旅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佔據遼河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議。前未能就緒。繼以日俄役其戰場即為滿洲。

俄國因波茲馬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相互担任陸遼東半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名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由協定何者為實用所需。至少之數。以滿洲鐵路沿途日本軍隊之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

然上述之各案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  
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  
則願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辦  
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而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  
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書歸中  
國軍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B、自一九一〇年以來日本政府於奉天之六道溝及吉林之延吉等  
處日本領事館駐紮日兵俄國旋於一九一一年步日本後塵亦於延吉  
吉林等處領事館駐紮軍士。

C、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為詞遣  
一支隊約五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於條

約所載租界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站

D、內蒙邊界之遼陽地方亦有日軍係一九一四年遣來是年秋有中國巡警一隊在滿洲內地昌圖地方與群盜鏖戰適有日軍一連經過該地群盜誤以為中國巡警向其輾擊彼此開槍斃中國巡警三人又路人一名日人亦有二名受傷然其是不受傷於巡警抑為群盜所傷無從證實日本領事當即派兵至遼陽嗣後經中國政府懲罰巡警中亦警官並賠款一萬二千元以為案已辦結而日本軍隊迄未撤去

E、一九一四年歐戰突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

登岸之處為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領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軍事於十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顧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留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F. 一八九六年，漢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之庫葉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於該處與印度之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護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為保護領館之用。

(乙) 所以應撤退之故



幸台  
A、以外國軍隊之因一九〇一年專約而駐紮於中國境內者言之  
中國政府深信現無駐紮此項軍隊之必要。該約為奉禍之結果  
彼時鑒於中國北方情形而有駐兵之條約。今此等情形已不復存。中  
國之尊重外人的生命財產已極昭著而無可非議。雖在內亂之時猶  
然也。

B、使館之衛隊、京海關之駐兵、不特為中國人民之辱、抑亦為主權  
之貶、而使館界之劃地自守、不准中國人民居住、尤為世界各  
國首都之所無。

C、此等外國軍隊、每至滋生端、擾害地方秩序、往往而國軍  
士彼此尋仇、雖未必釀成重大事故、而地方官已為之不安、

至於之毫無根據而闖入中國之外兵、則特具有以上之弊。

病更有五應極去之理由。

A. 外兵關入中國境內足以損害各國彼此間之睦誼也。試舉事實以證之。一九〇〇年俄兵屯集於蒙邊及滿洲而俄日之間遂生惡感卒以俄國不允撤回滿洲之軍隊而有日俄之戰。

B. 此等軍隊之逗留足以損中國與該軍隊所屬國之交誼也。觀於日本軍隊與中國人民間齟齬之多可資佐證。試舉一二如左。

一九一三年駐漢口之日本軍隊中有西森大佐者欲強入第二師之司令部守門兵士勸阻被其及傷一時民氣甚為激昂。

一九一三年九月直隸省昌黎事件則較為重大。是時有

日兵數名闖窺小販之梨木為警所阻旋有日軍官率兵四十

幸  
人攻擊警署。欲將巡警捕去。日軍官並刺傷警長。而四十  
日兵則放槍三排。擊傷中國巡警四人。以致民情憤怒。中國官  
長竭力防杜。始免暴動。

一九一三年九月吉林省之長春地方有日人毆擊中國小販  
經中國巡警干涉。旋有日兵一小隊約百餘人擁至第三第四  
兩警區。搜尋該巡警。欲將其捕去。

一九一六年內蒙古鄭家屯地方中日軍隊衝突。計斃華  
兵四人。日兵十二人。互有負傷。日本藉以要求多端。其中不  
乏大礙中國之條件。中日邦交為之不同者計五個月。

日軍駐紮山東內地。屢滋事端。致居民發生惡感。中國政府  
因其違法逗留。提出抗議。而日本乃藉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提

出其賄賂人口之二十一條要求致中日睦誼為之大傷

中國政府鑑於以上理由故請(一)將所有外國軍隊無法往  
上之根據地而駐在中國者即撤退(二)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專約  
之第七第九兩款宣告廢止(三)根據該兩款而駐在中國之使  
館衛隊及外國軍隊即自平和會議日起一年以內悉行撤去

### 三、在中國之外國巡警

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  
一九一七年據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  
十七處

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雖為條約及中國所核准之租界章程所  
許其他各處則未嘗以此項特權授與外國故日本之設巡

警。實無理由。

日本政府屢謀中國取得南滿洲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索尤力。欲中國政府允其於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立日本巡警以保護日本人民。至欲中國政府准南滿洲官長雇用日本警官。其所持理由則謂日本政府以為該處地方為管理並保護日僑起見。有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且南滿洲之內地早已設立日本警官。各地方官曾與接洽。是業已承認。且此特權係與治外法權相輔而行者。

中國政府之答覆謂管理保護日僑之事已有約章規定。並無設立日警之必要。巡警問題不能與治外法權相提並論。中

國政府亦不能認為相輔而行，且自有治外法權以來，從未聞有此等要求。至業已設立之日本巡警機關，則久經政府及地方官屢次抗議，請即撤去云云。

中國對於滿洲之日本巡警，仍持以上看法，茲特請將此項巡警與此外法律上無所根據而駐在中國之外兵及衛隊一並立即撤退。

#### 四、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機關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為中國政府所容認而已。

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於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

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閱員兼任及一九一二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顧制度未備遲未決至一九一一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為郵政之第一等國担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四年脫離閱改隸交通部時其分局已遍佈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為六千二百〇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〇三處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為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二十四萬里

成績之進步亦足稱。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為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送遞包裹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為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零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即四萬噸左右。又有掛字信皮信札包裹均可掛字保險，至可代商家遞送貨物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票匯票之數為一百零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千三百三十九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



幸台  
票也即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內  
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滙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  
政滙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  
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

郵政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  
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為七百  
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  
之用

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

郵政機關如是其大所用人員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尚不止

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  
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  
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軔於五十年前擴張  
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  
為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為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而援各國  
獨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  
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束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中國又有所不能不要求者中國境內不應設立有外國有

線電報機關凡以項業已設立之機關應由中國政府  
給價收回

### 五、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土主權之行使與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在二者互相抵觸盡人  
而知無俟贅論茲第論此項制度之行於中國非根於國際公  
法之原理乃純由條約強造而成條約訂設此制之最早者有一八四三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  
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此外  
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及同  
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原此制設  
置之理由蓋以當時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

顧此矯揉造作制度原屬暫設終歸撤廢試觀一九〇二年  
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彰明甚其文如下曰中國既深願改良其司  
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  
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  
意彼將允棄其涉外法權此外如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  
款及同年中日商約第十款亦有同一之條文焉

諸友邦正式意允拋去領事裁判權之約既如是明顯則首  
應解決之問題即現時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是否已臻妥  
善足使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國咸覺滿意俾可實行拋棄  
領事裁判權是已我人雖未敢遽謂中國現時司法情形已足媲  
美先進諸國然自上述商約締結以後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固已斐然

可觀此實中外所共覩而共信姑擇要言之如左：

一、中國臨時約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

二、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律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審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是已。凡諸法典法律之編纂多取材於先進諸國劑量折衷至以不背中國社會為度。

三、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

並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廳。

四、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度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資格。

五、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咸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

六、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上列各項成績既若是顯著而司法改良之進行且復駁而未艾。準是以推上列商約所訂撤銷條約之實行為日常已不遠。是者日所據以設領事裁判權之理由業已無復存在不特此也。試舉此項制度之陋點其撤銷之不容緩更屬明甚。

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也

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

定此為通例。訟英人者赴英領署。訟法人者赴法署。訟美人者

赴美領署。餘準此類推。而各國法律間有出入。同一案也。甲領

署認為有罪。乙領署認為無辜。此以為證據未充。彼容謂理由

已足。往往案情雖同而判決竟異。冤濫之繁。恒由斯起。劣點一。

二領署對於異國之証人原告無管轄權也。

案中所需証人苟有

國籍異於被告領署。非特不能勒令出庭作証。即彼自願作証。或

作證而所言不實。領署既不能科以罰金。並不能科以妨害公務

或偽證之罪。對於他國之証人原告亦復如是。且假使被告對於

原告之請求。雖不能抗辯。而提起反訴。以為抵銷。顧該領署既

無管轄原告之權。該項反訴理由。雖極充足。無從為之審理。劣點二。

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也。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前美國駐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實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犯人。雖犯強姦故殺。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得寬行看守。日久送還。搜檢證據之艱難。不問可知矣。另點三。

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之利益為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與其保護之職務。既不相容。而欲望其裁斷平允。毫無偏袒。不亦難乎。至此制之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頗相背馳。更無論矣。另點四。



右舉領事裁判制度之種之為點已足為撤廢之理由而有餘  
况曠覽寰宇此制大有日就消滅之勢。在昔日本此制行焉。厥後  
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要求各國改正條約。卒  
於一八九九年將此制全行撤廢。暹羅自改組後。亦得英法各國允許。  
將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移交暹羅法院。並允候司法事宜  
改良完竣。擴充其境內法權焉。

因是中國亦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下列兩項條件  
實行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項陋制。實行撤廢。

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

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善道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

全成立。

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並裁撤。

更有請者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為下列項之許可：

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參與。

二、中國法院依然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人居住之區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

抑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受其利者不獨中國而已也。有約諸國行見於中國法權統一之下，凡華洋訴訟及國籍不同之

外國人訴訟案件，歷來種種窒礙不便之處，消釋以盡，不寧  
惟是，今中國舉國人民莫不殷盼司法權之收回，一旦如願以償，  
其感激友邦親善之美意，庸有既極。且中國法權既能普及  
於全境之居民，於國內行政及治安之保障，亦有莫大之裨益。  
舉國人民自行敦促政府開放全國，俾外人貿易居住，將來  
國際商務之發達，可操左券，此尤中外人民所共同企望者也。

## 六、歸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於  
德國之侵略行為。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於  
武力，不得已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即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  
以九十九年為期。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告，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州，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並建教堂兩所，以誌感。雖衡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矣。

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氏即向中國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王溯行，德皇賜宴，賜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並以膠澳海口南北西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期。在租界地內，德人並有建築

礮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採礦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料物德國資本

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安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書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復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興築橫貫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

中國政府屬於俄國之壓力乃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為期同時並允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波茲瑪斯之約為結束俄國於該

約中訂明往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於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東沿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為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為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為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遠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行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期外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既無限制，在租界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國。

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為海軍根據地。其租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則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之地時為限耳。

關於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限。雖有有限制。而其地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甚明。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即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脅迫。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為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来。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原素已不復存。且不

日萬國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  
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為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  
一層矣

不特此也中國政府以為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  
均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為國防之障礙且不當在一國之中且力主  
多國有危及領土完整況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  
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為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為壟斷附近地方經濟之張本而  
為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平等各國工商業門之開放之原則殊有  
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亦



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舍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為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担任者可保也。

## 七 歸還租界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寧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人民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定。次年又為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

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開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

備外人居住貿易者。

此等通商口岸之專界，即所謂租界者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法、德租界於一八五〇年合併為一，改稱為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為獨立。租界之地仍為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地租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規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造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轄。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徵收捐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房屋、修築道路、雇警之用。

租界內之人民，中國人民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然除鼓浪嶼一處之工部局得由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

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值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

各租界大抵為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為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而各租界之外國官員每爭索權力以致損害中國主權阻害中國內政

舉一事以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拘捕中國人民則須先得該租界之外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事官許可在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關係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之時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

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審負不特從旁視察，且實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無從拘捕。

租界雖為中國領土，而中國軍隊不得經過，是租界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权。

此種事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权大有妨礙此等情形，實非當日創設者之意料所及。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

英國外相塞冷爾子曾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墾道、警路、警察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為限。

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僱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只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

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

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而以領事官及工部局之權限甚為廣泛，每為所擬。

推廣界內之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懷疑。外人不諒多有怨言。

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相能容。則彼此之感情為之甚傷。

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遂為近年所訂新關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與此種權利。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為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

茲姑不論其權利之所由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民尚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方為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有一種地方

幸 台  
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之齟齬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為便利。

然昔日之居之必要。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

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如租界收回。仍可担負切實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人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者。

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增設通商口

岸多處且存內地有開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開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

在實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修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為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臆舉如下

-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
- 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三、租界外之中國主權法庭所發之傳物案及判決應在租界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理。

四、凡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官參事審斷。

### 八、關稅自由權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為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為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為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費此項稅則

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約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入各國者。不能享受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為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無區別也。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同。亦與各國習慣相背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

一九一三年為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情形未失帝度

菸葉

醇酒

英 每磅八先二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廿五

每軋崙十七先十便

法 每磅一磅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  
課稅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

比例：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約佔不在此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二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二十年來雖貨物之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八十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先行

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尚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負擔之法。至為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為輕。而即以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即有改訂之舉。其所訂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為低。即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為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按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為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即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為二百八十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不得不取贏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即如厘金一項。中外人士

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厘金之害，故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厘金、增闕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為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闕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編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闕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来從未更改。

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

幸 台  
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為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平和會議為絕好機會也。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為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必須有巨額奢侈品課稅項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厘金之稅收。

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改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約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為全國人民所希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美國政府派遣詹森為駐中華民國公使 向我徵求  
同意書。

Confidential.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esires to appoint as my successor the Honorable Nelson J. Johnson, now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o inquire whether his appointment a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China would be agreeable to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In that event I venture to suggest that you be so good as to indicate that fact to me by a telegram, merely stating that the proposal contained in my note of this date would be acceptabl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to your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_\_\_\_\_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J. Wang.

我國外交部覆電

His Excellency J. V. A. Macmurray  
American Legation, Peking.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communication of November 9, and to state that proposal therein contained will be acceptable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hengting T. Wang Nov. 13.

美公使詹森請訂呈遞國書日期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I have been appointed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so good as to designate a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my letter of credence, a copy of which I have the honor to enclo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high consideration.

Nelson. J. Johnson.

美公使薩森所呈之國書。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His Excellency

Chiang Kai-shek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eat and Good Friend:

I have made choice of Nelson J. Johnson a distinguished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side near the Government of Your Excellency in the quality of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 is well informed of the relative interests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of the sincere desire of the Government to cultivate to the fullest extent the friendship which has so long subsisted between them. My knowledge of his high character and ability gives me entire confidence that he will constantly endeavor to advance the interests and prosperity of both Governments and so render himself acceptable to Your Excellency.

I therefore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receive him favorably and to give full credence to what he shall say on the pa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o the assurance which I have charged him to convey to you of the best wishes of this Government for the prosperity of China.

May God have Your Excellency in His Wise Keeping.

Your Good Friend.  
Herbert Hoover.

莫公使慶森呈遞國書時之演詞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honored me by appointing me to repres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 will be my endeavor at all times to cooperate with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in furthering and maintaining the friendly principles of mutual and 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which have characterized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Our peoples look neighborly out upon one another across peaceful waters. The goal sought by both is peace and security so that they may enjoy that mutual exchange of material and cultural goods which makes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ne another's ideals and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 other object in its foreign policy. To its attainment it is prepared to meet and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r to hand to you the letter of recall of my predecessor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present the letter of credence where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ends me to your Excellency."

蔣主席答辭。

"It gives me great pleasure to receive the letters which you have presented, by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nouncing the recall of your predecessor and the appointment of your Excellency a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am grateful for the assurance, which you have conveyed, of the very friendly sentiments entertai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am happy to agree with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aim of the people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s to bring abou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ne another's ideals and problems and am gratified to know that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with a view to its attainment, is prepared to meet and cooperate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your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China and the aspir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 due to your previous long residence, I feel confident that the friendly principle of which you have spoken will again find its immediate application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 am happy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extend to you every courtesy for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obj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transmit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of China and myself, our sincere wishes  
for his health and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your country."



辭任國書.

Herbert Hoov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His Excellency

Chiang-kai-sek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eat and good Friend:

Mr. John van A. Macmurray, who has for some time past resided near the government of your Excellency in the character of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ving resigned his mission, and being unable to present his letters of recall in person, I have entrusted to his successor the duty of placing them in the hands of your Excellency.

I am pleased to believe that Mr. Macmurray during his mission devoted all his efforts to strengthening the good understanding and the friendly relations which have happily so long exist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and I entertain the hope that while fulfilling satisfactorily the trust imposed upon him he succeeded in gaining your Excellency's esteem and good will.

Your good Friend  
Herbert Hoover.

By the President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s.

美公使詹森就任視事通知書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having presented the letter accrediting me a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ar the government of your Excellency, I have assumed charge, and I am happy in being called upon to continue with you the cordial relations that, in the past, have characterized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your Excellency's Ministry and my Leg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to your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Nelson J. Johnson.

賀美總統胡佛就任箋

President Hoover,  
White House,  
Washington.

On the great and memorable occasion of your inauguration 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ermit me i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to tender you our deep and very heartfelt congratulations. May success and happiness attend you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reat principles for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stand win further renown and splendour and the bond of friendship between our two Republics also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during your tenure of offic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美總統胡佛 賀我 電

His Excellency Chiang Chung Cheng President of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nking.

Have received with deep appreciation your friendly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upon the occasion of my inauguration 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sh to extend to you, to your government and to the people of China my sincere good wishes for peace and happiness and to assure you that I shall lend every effort during my administration toward the continuance of the friendship which so happily exists between our two peoples.

Herbert Hoover.

頌法國總統 Doumer 就任電

Son Excellence Doumer

Président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A l'occasion de Votre entrée en fonction  
en qualité de Premier Magistra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je m'empresse de  
vous adresser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et mes meilleurs vœux pour votre bonheur  
personnel et la prospérité de la France.

Chiang Chung Cheng.

英公使 贊 林森主席連任 著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he 27th January last informing me that on the 25th January His Excellency Lin Sen was re-elected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at he took the oath and assumed office on the following day.

I have communicated a copy of your Note to His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beg that you will tender to His Excellency my congratulations on his re-election to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Ingram.

美公使詹森賀林主席連任著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January 27, 1934, in which you were so kind as to inform me that His Excellency Mr. Lin Sen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re-elected on January 25 to that high office b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of China and took the oath of office on January 26.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quest that my sincere good wishes be conveyed to His Excellency, Mr. Lin Sen, upon this most felicitous occasion.

Accept, your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Nelson J. Johnson:

林主席電賀法國 Lebrun 新任總統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brun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Au nom de la Nation Chinoise, j'ai  
l'honneur d'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à l'occasion de votre  
élection à la première magistrature de la  
République en y joignant mes vœux sincères  
pour votre bonheur personnel, pour la  
prosperité de la France et pour les  
amitiés de Nos deux Pays

Lin Sin.



蔣主席賀美國國慶電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Hoover

Washington D. 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National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ay accept the hearty congratulations and sincere wishe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Chiang Chung Cheng.

林主席賀美國國慶電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Hoover

Washington D. C.

Please accept my heartiest congratulations and wishes for your Excellency's personal welfare and continuous prosperity of people of United States on occasion American National Day

Lin Sen.

美總統胡佛覆電

Your Excellency's independence day congratulations are sincerely appreciated and I am happy to hav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both on behalf of my fellow country men and in my own name reciprocal good wishes.

Herbert Hoover.

蔣主席賀法國國慶電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A l'occasion de la Fête Nationale Française,  
je m'empresse avec la Nation Chinoise d'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ainsi qu'à la Nation  
Française l'expression de mes plu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Chiang Chung Ching.

法總統覆電

Très sensible aux sentiments que Votre  
Excellence m'exprime en son nom et au  
nom de la nation Chinoise je lui adresse  
avec mes vifs remerciements mes vœux  
sincères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son pays.

Gaston Doumergue.

蔣主席賀英王誕辰電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I beg to extend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our  
sincere wishes for your Majesty's personal  
happiness and the prosperity of the peopl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hiang Chung Ching.

賀 年

His Excellency Herbert Hoov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On behalf of my Government and People  
I would ask your Excellency to accept my  
expression of their best wishes for your wel-  
fare and the continued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year now commencing.

(Signed) \_\_\_\_\_  
President of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People, I am happy in extending to your Majesty  
the season's greetings and my best wishes for  
the peace and prosperity of your country  
in 1933.

(Signed)

President of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 覆賀年格式.

(A) Excellency. . . . . Minister

Your Excellency's kind message of greeting has been duly conveyed and appreciated and I desire heartily reciprocate your good wishes for a happy new year.

(signed) \_\_\_\_\_

復者公使電賀 部長新年並請向主席代達賀忱  
者用此.

(B) Monsieur . . . . . Chargé d'affaires.

Your kind message of greeting has been duly conveyed and appreciated and many thanks for your good wishes which I heartily reciprocate.

(signed) \_\_\_\_\_

復者代辦電賀 部新年並請向主席代達賀忱  
者用此.

(C) Excellency - - - - - Minister

Many thanks for your Excellency's kind wishes which I heartily reciprocate.

(Signed) \_\_\_\_\_

復各公使電賀部長新年不請向主席  
代達賀悅者用此。

(D) Monsieur - - - - - Charge' d'affaires

Many thanks for your kind wishes which I heartily reciprocate.

(Signed) \_\_\_\_\_

復各代办電賀部長新年不請向主席  
代達賀悅者用此。



電賀美使 Lampson 調任.

Excellency Sir Miles Lampson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expressing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and personal good wishes on occasion of your appointment as High Commissioner for Egypt and Sudan. While ~~we~~ are loath to have you leave China, we rejoice at the new opportunities that will be given you to serve your country.

Wangchingwei.

美使覆電.

His Excellency Wang Chingwei Waichiaopen Nanking.

I am most grateful to you for kind message and congratulations I shall leave China with many regrets and shall always look back with pleasure on the friendly and cordial nature of my relations with your Excellency and your colleagues. It will ever remain my ardent wish that success may attend the effor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your Excellency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and prosperous China.

Lampson.

賀 義大利 太子 結婚 中華民國

A sa Majesté Roi d'Italie  
Rome

A l'occasion du mariage du Prince  
Royal, je prie Votre Majesté d'accepter  
mes plu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Chiang Chung Cheng.

## 中美無線交通開幕賀電

His Excellency Mr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inauguration to-day of the Radio 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two sister Republics across the Pacific is indeed an event of great importance. It is not only a step towards the realization of our common desire for shortening distance, but it is also means the addition of another link to the bond of friendship that unites our two nations. I am happy therefore to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an expression of good wishes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engting J.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美國國務卿覆電。

The opening of Radio 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our two nations is always an event of public interest when these nations are as widely separated as ar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vent assumes a greatly increased importance I feel therefore that there is a very real significance in the fact that I am able to avail myself of the opportunity offered me to-day to send to your Excellency by this means a message of cordial greeting and an expression of the sincere desire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for the welfare of China.

Henry C.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唁慰爱迪生逝世。

Colonel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D. C.

I learned with grief the demise of noted scientist Thomas Edison which is an irreparable loss to the world. On behalf of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Chinese people I hasten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and through you to American nation our sympathy and condolences.

Frank. W. Lee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美國務卿覆電。

Please accept for yourself and convey to the other official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o the Chinese people the sincere appreci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kind expression of sympathy on account of the death of Thomas A Edison conveyed in your telegram.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唁慰福煦將軍逝世。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J'ai l'honneur de vous présent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toutes ses condoléances les sincères pour la douleur que votre pays vient d'éprouver en la perte irréparable de Monsieur le Maréchal Foch.

Cette disparition d'une des plus grandes gloires françaises touche non seulement votre pays, mais toutes les nations et le nom de ce grand soldat restera éternellement inscrit dans les pays et l'histoire du monde.

唁電 Mr. Short 母電

Mrs Short.

I beg to extend to you my deepest sympathy for the irreparable loss of your beloved son who met his heroic death at Soochow during the recent Japanese invasion.

(Signed)



電唁比使華洛恩夫人

Baroness de Warzee

Care of Belgian Legation

Peiping

Very sorry to learn the passing  
away of Baron de Warzee. Kindly  
accept my deepest sympathy and  
condolence for your sad bereavement.  
Chengting. T. Wang.

唁慰西班牙皇太后逝世。

A Sa Majesté le Roi d'Espagne Madrid

Profondément ému de la perte douloureuse que Votre Majesté et le Royaume d'Espagne viennent d'éprouver en la personne de Sa Majesté la Reine Douairière je m'empresse avec la Nation Chinoise d'adresser à Votre Majesté l'expression de mes vives condoléances et de toute ma sympathie.

Chiang Chung Cheng.

譚院長逝世訃聞

It is my sad duty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of the sudden passing away this morning of His Excellency General Tan Yen Kai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Acting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Please have this message conveyed to your colleagues in Peiping.

Chingting T. W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美公使電唁譚院長逝世

His Excellenc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Please accept expression of my deep sympathy on the occasion of the death of His Excellency Tan Yen Kai

(Signed) \_\_\_\_\_

王部長答謝電

Please accept my sincere thanks for the kind expression of sympathy through X X, your Excellency's representativ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demise of His Excellency Tan Yen Kai.

Cheng ting Li W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